

**財務委員會**  
**審核二〇一〇至一一年度開支預算**  
**管制人員的答覆**

局長：環境局局長  
**第 7 節會議**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ENB001</a> | 0132 | 陳克勤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02</a> | 0133 | 陳克勤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03</a> | 0134 | 陳克勤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04</a> | 0601 | 鄭家富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05</a> | 0602 | 鄭家富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06</a> | 1916 | 鄭家富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07</a> | 0257 | 余若薇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08</a> | 0258 | 余若薇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09</a> | 0259 | 余若薇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10</a> | 0260 | 余若薇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11</a> | 3087 | 馮檢基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12</a> | 0231 | 葉偉明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13</a> | 0232 | 葉偉明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14</a> | 0581 | 甘乃威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15</a> | 0582 | 甘乃威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16</a> | 0583 | 甘乃威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17</a> | 0584 | 甘乃威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18</a> | 0755 | 劉健儀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19</a> | 0756 | 劉健儀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20</a> | 0243 | 劉皇發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21</a> | 0244 | 劉皇發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22</a> | 1854 | 李永達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23</a> | 0049 | 黃容根  | 22 |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
| <a href="#">ENB024</a> | 0135 | 陳克勤  | 33 | 管理拆建物料          |
| <a href="#">ENB025</a> | 0136 | 陳克勤  | 33 | 管理拆建物料          |
| <a href="#">ENB026</a> | 0505 | 梁君彥  | 33 | 管理拆建物料          |
| <a href="#">ENB027</a> | 0608 | 鄭家富  | 39 | 污水處理服務          |
| <a href="#">ENB028</a> | 0212 | 張宇人  | 39 | 污水處理服務          |
| <a href="#">ENB029</a> | 0213 | 張宇人  | 39 | 污水處理服務          |
| <a href="#">ENB030</a> | 0362 | 何鍾泰  | 39 | 污水處理服務          |
| <a href="#">ENB031</a> | 1853 | 李永達  | 39 | 污水處理服務          |
| <a href="#">ENB032</a> | 3011 | 梁美芬  | 39 | 污水處理服務          |
| <a href="#">ENB033</a> | 0137 | 陳克勤  | 42 |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
| <a href="#">ENB034</a> | 1912 | 鄭家富  | 42 |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ENB035</a> | 0262 | 余若薇  | 42 |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
| <a href="#">ENB036</a> | 0264 | 余若薇  | 42 |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
| <a href="#">ENB037</a> | 0265 | 余若薇  | 42 |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
| <a href="#">ENB038</a> | 0363 | 何鍾泰  | 42 |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
| <a href="#">ENB039</a> | 1989 | 何秀蘭  | 42 |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
| <a href="#">ENB040</a> | 2578 | 葉偉明  | 42 |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
| <a href="#">ENB041</a> | 3157 | 葉偉明  | 42 |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
| <a href="#">ENB042</a> | 0589 | 甘乃威  | 42 |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
| <a href="#">ENB043</a> | 0126 | 林健鋒  | 42 |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
| <a href="#">ENB044</a> | 0127 | 林健鋒  | 42 |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
| <a href="#">ENB045</a> | 0765 | 劉健儀  | 42 |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
| <a href="#">ENB046</a> | 0766 | 劉健儀  | 42 |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
| <a href="#">ENB047</a> | 1851 | 李永達  | 42 |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
| <a href="#">ENB048</a> | 1855 | 李永達  | 42 |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
| <a href="#">ENB049</a> | 1856 | 李永達  | 42 |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
| <a href="#">ENB050</a> | 1627 | 李鳳英  | 42 |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
| <a href="#">ENB051</a> | 2622 | 石禮謙  | 42 |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
| <a href="#">ENB052</a> | 0027 | 陳克勤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53</a> | 0028 | 陳克勤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54</a> | 0129 | 陳克勤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55</a> | 1259 | 陳克勤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56</a> | 1260 | 陳克勤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57</a> | 1474 | 陳克勤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58</a> | 1475 | 陳克勤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59</a> | 1496 | 陳克勤  | 44 | 空氣              |
| <a href="#">ENB060</a> | 1502 | 陳克勤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61</a> | 1503 | 陳克勤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62</a> | 1504 | 陳克勤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63</a> | 1505 | 陳克勤  | 44 | 空氣              |
| <a href="#">ENB064</a> | 1506 | 陳克勤  | 44 | 空氣              |
| <a href="#">ENB065</a> | 1507 | 陳克勤  | 44 | 空氣              |
| <a href="#">ENB066</a> | 1508 | 陳克勤  | 44 | 自然保育            |
| <a href="#">ENB067</a> | 1520 | 陳克勤  | 44 | 空氣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ENB068</a> | 1521 | 陳克勤  | 44 | 空氣      |
| <a href="#">ENB069</a> | 0678 | 陳健波  | 44 | 空氣      |
| <a href="#">ENB070</a> | 0687 | 陳健波  | 44 | 空氣      |
| <a href="#">ENB071</a> | 0688 | 陳健波  | 44 | 空氣      |
| <a href="#">ENB072</a> | 0689 | 陳健波  | 44 | 空氣      |
| <a href="#">ENB073</a> | 0189 | 張學明  | 44 | 空氣      |
| <a href="#">ENB074</a> | 0190 | 張學明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75</a> | 0191 | 張學明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76</a> | 0192 | 張學明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77</a> | 0193 | 張學明  | 44 | 自然保育    |
| <a href="#">ENB078</a> | 0194 | 張學明  | 44 | 自然保育    |
| <a href="#">ENB079</a> | 0195 | 張學明  | 44 | 自然保育    |
| <a href="#">ENB080</a> | 0266 | 余若薇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81</a> | 0267 | 余若薇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82</a> | 1309 | 余若薇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83</a> | 1552 | 余若薇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84</a> | 1563 | 余若薇  | 44 | 空氣      |
| <a href="#">ENB085</a> | 1564 | 余若薇  | 44 | 空氣      |
| <a href="#">ENB086</a> | 1565 | 余若薇  | 44 | 水       |
| <a href="#">ENB087</a> | 1566 | 余若薇  | 44 | 環境評估及規劃 |
| <a href="#">ENB088</a> | 2509 | 余若薇  | 44 | -       |
| <a href="#">ENB089</a> | 2510 | 余若薇  | 44 | -       |
| <a href="#">ENB090</a> | 0900 | 方剛   | 44 | -       |
| <a href="#">ENB091</a> | 0901 | 方剛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92</a> | 0902 | 方剛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93</a> | 0903 | 方剛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94</a> | 0904 | 方剛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95</a> | 0905 | 方剛   | 44 | 廢物      |
| <a href="#">ENB096</a> | 2093 | 馮檢基  | 44 | 空氣      |
| <a href="#">ENB097</a> | 0225 | 葉偉明  | 44 | 空氣      |
| <a href="#">ENB098</a> | 0227 | 葉偉明  | 44 | 空氣      |
| <a href="#">ENB099</a> | 1816 | 葉偉明  | 44 | 廢物      |
| <a href="#">ENB100</a> | 1817 | 葉偉明  | 44 | 廢物      |
| <a href="#">ENB101</a> | 2859 | 葉偉明  | 44 | 廢物      |
| <a href="#">ENB102</a> | 2860 | 葉偉明  | 44 | 廢物      |
| <a href="#">ENB103</a> | 3171 | 葉偉明  | 44 | 自然保育    |
| <a href="#">ENB104</a> | 3172 | 葉偉明  | 44 | 廢物      |
| <a href="#">ENB105</a> | 0579 | 甘乃威  | 44 | 空氣      |
| <a href="#">ENB106</a> | 0580 | 甘乃威  | 44 | 自然保育    |
| <a href="#">ENB107</a> | 0952 | 甘乃威  | 44 | 廢物      |
| <a href="#">ENB108</a> | 0953 | 甘乃威  | 44 | 噪音      |
| <a href="#">ENB109</a> | 0954 | 甘乃威  | 44 | 水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ENB110</a> | 0955 | 甘乃威  | 44  | 水    |
| <a href="#">ENB111</a> | 0956 | 甘乃威  | 44  | 噪音   |
| <a href="#">ENB112</a> | 1053 | 甘乃威  | 44  | 噪音   |
| <a href="#">ENB113</a> | 2780 | 甘乃威  | 44  | 空氣   |
| <a href="#">ENB114</a> | 0128 | 林健鋒  | 44  | 廢物   |
| <a href="#">ENB115</a> | 0391 | 林健鋒  | 44  | 空氣   |
| <a href="#">ENB116</a> | 0392 | 林健鋒  | 44  | 空氣   |
| <a href="#">ENB117</a> | 0393 | 林健鋒  | 44  | 空氣   |
| <a href="#">ENB118</a> | 1492 | 林健鋒  | 44  | 空氣   |
| <a href="#">ENB119</a> | 0773 | 劉健儀  | 44  | 空氣   |
| <a href="#">ENB120</a> | 0774 | 劉健儀  | 44  | 空氣   |
| <a href="#">ENB121</a> | 1125 | 劉秀成  | 44  | 廢物   |
| <a href="#">ENB122</a> | 1126 | 劉秀成  | 44  | 空氣   |
| <a href="#">ENB123</a> | 2692 | 劉秀成  | 44  | 空氣   |
| <a href="#">ENB124</a> | 0251 | 劉皇發  | 44  | 空氣   |
| <a href="#">ENB125</a> | 0454 | 劉皇發  | 44  | 廢物   |
| <a href="#">ENB126</a> | 0455 | 劉皇發  | 44  | 噪音   |
| <a href="#">ENB127</a> | 1857 | 李永達  | 44  | 廢物   |
| <a href="#">ENB128</a> | 0549 | 梁君彥  | 44  | 自然保育 |
| <a href="#">ENB129</a> | 0550 | 梁君彥  | 44  | 廢物   |
| <a href="#">ENB130</a> | 0551 | 梁君彥  | 44  | 空氣   |
| <a href="#">ENB131</a> | 3019 | 梁美芬  | 44  | 廢物   |
| <a href="#">ENB132</a> | 0492 | 李鳳英  | 44  | 空氣   |
| <a href="#">ENB133</a> | 2019 | 潘佩璆  | 44  | 廢物   |
| <a href="#">ENB134</a> | 1029 | 譚偉豪  | 44  | 廢物   |
| <a href="#">ENB135</a> | 2349 | 王國興  | 44  | -    |
| <a href="#">ENB136</a> | 2350 | 王國興  | 44  | -    |
| <a href="#">ENB137</a> | 2351 | 王國興  | 44  | -    |
| <a href="#">ENB138</a> | 2352 | 王國興  | 44  | -    |
| <a href="#">ENB139</a> | 1654 | 黃定光  | 44  | 空氣   |
| <a href="#">ENB140</a> | 1668 | 黃定光  | 44  | 空氣   |
| <a href="#">ENB141</a> | 1570 | 李鳳英  | 60  | 基本工程 |
| <a href="#">ENB142</a> | 2581 | 葉偉明  | 100 | 港口服務 |
| <a href="#">ENB143</a> | 0138 | 陳克勤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44</a> | 0383 | 陳克勤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45</a> | 1485 | 陳克勤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46</a> | 1486 | 陳克勤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47</a> | 1567 | 余若薇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48</a> | 1568 | 余若薇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49</a> | 2495 | 余若薇  | 137 | -    |
| <a href="#">ENB150</a> | 2496 | 余若薇  | 137 | -    |
| <a href="#">ENB151</a> | 2095 | 馮檢基  | 137 | 能源   |

| 答覆編號                   | 問題編號 | 委員姓名 | 總目  | 綱領    |
|------------------------|------|------|-----|-------|
| <a href="#">ENB152</a> | 3086 | 馮檢基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53</a> | 0617 | 何俊仁  | 137 |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ENB154</a> | 1972 | 何秀蘭  | 137 | 局長辦公室 |
| <a href="#">ENB155</a> | 1984 | 何秀蘭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56</a> | 0226 | 葉偉明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57</a> | 2861 | 葉偉明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58</a> | 2862 | 葉偉明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59</a> | 2863 | 葉偉明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60</a> | 2864 | 葉偉明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61</a> | 1054 | 甘乃威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62</a> | 1055 | 甘乃威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63</a> | 1056 | 甘乃威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64</a> | 1057 | 甘乃威  | 137 | 可持續發展 |
| <a href="#">ENB165</a> | 1058 | 甘乃威  | 137 | 可持續發展 |
| <a href="#">ENB166</a> | 0394 | 林健鋒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67</a> | 0772 | 劉健儀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68</a> | 2693 | 劉秀成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69</a> | 2695 | 劉秀成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70</a> | 2696 | 劉秀成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71</a> | 2697 | 劉秀成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72</a> | 0541 | 梁君彥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73</a> | 0542 | 梁君彥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74</a> | 0921 | 梁耀忠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75</a> | 1965 | 謝偉俊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76</a> | 2307 | 黃國健  | 137 | 能源    |
| <a href="#">ENB177</a> | 3145 | 劉秀成  | 705 | -     |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01**

問題編號

01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0 年預算培養和栽種的樹苗數目，均較 2009 年為低，請解釋原因。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由於缺乏適合大規模植樹的地點，2010 年預算培養和栽種的樹苗數目分別為 60 萬棵及 70 萬棵。現時，郊野公園大部分範圍已長滿林木或其他植物，適合大規模植樹的地點不易物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日後會更加着重提升植樹工作的質量而非數量。除了為修復被山火破壞的地點和控制水土流失而植樹外，漁護署會致力為現有的外來樹種林木區進行補植工作，在該些林木區內混合栽種本土樹種。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2

問題編號

013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 年發生的 34 宗山火中，共焚燒了多少面積的郊野公園範圍？當局及後補種了多少棵植物？有否預留資源評估山火後對郊野公園帶來的生態影響為何？若有，詳情如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2009 年發生的 34 宗山火令 275 公頃郊野公園土地及約 22 870 棵樹木受損。以往受影響地點大部分為草地及灌木叢林，只有少數地點種有樹木。為了盡量減低山火對郊野公園所造成的生態影響，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於 2010 年的種植期內會在大欖、大嶼山及八仙嶺受山火破壞的郊野公園地區種植 8 萬棵樹苗，並會優先在樹木受損的地點進行種植。另外，漁護署在受山火影響的郊野公園地區進行的持續修復工作，已包括山火後的調查和評估；因此，在預留作生態影響評估的資源方面，本署並無獨立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3

問題編號

013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10-11 年度預留了多少資源以推廣地質保育工作？具體的宣傳策略為何？有否計劃指定更多地點成為地質公園？若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預留予推廣地質保育工作的資源為 800 萬元。

我們的推廣策略是讓市民和海外遊客欣賞到香港的地貌，以及令他們更加了解地質保育工作。我們的推廣工作包括(a)為公眾製作考察指南及為地質公園導遊製作專業手冊；(b)培訓導遊及旅行團營辦商；(c)為學生舉辦地質教育活動及導賞團；(d)舉辦展覽及地質文化活動；以及(e)製作 1 套關於地質保育的錄像及開設 1 個地質保育網站。此外，我們又會在地質步道、遊客中心及地區地質教育中心設立解說設施，宣揚地質保育信息。

國家地質公園轄下的地質景點必須符合多項嚴格要求，當中包括具備獨特科學價值、稀有或美麗的地貌及易於管理的基礎。現時，符合香港國家地質公園上述準則的地質景點只有 8 個，當局在現階段沒有計劃增加地質景點的數目。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4

問題編號

06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地質保育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年(即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該工作的詳情、所涉開支及成效；以及 2010-11 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2008-09 年度涉及推廣地質保育工作的總開支為 200 萬元，工作包括製作 1 套宣傳錄像及多份刊物，以及籌備設立遊客中心。

2009-10 年度預留予推廣地質保育工作的撥款為 700 萬元，工作包括(a)各項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探訪學校及安排導賞團；(b) 製作 1 套教育錄像及多份刊物；以及(c)闢設 2 條地質步道及翻新 1 個遊客中心，以推廣地質保育工作。

2010-11 年度預留予推廣地質保育工作的撥款為 800 萬元，工作包括(a)為公眾製作考察指南及為地質公園導遊製作專業手冊；(b)培訓導遊及旅行團營辦商；(c)為學生舉辦地質教育活動及導賞團；(d)舉辦展覽及地質文化活動；以及(e)製作 1 套關於地質保育的錄像及開設 1 個地質保育網站。此外，我們又會在地質步道、遊客中心及地區地質教育中心設立解說設施，宣揚地質保育信息。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5

問題編號

06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保護瀕危物種的宣傳教育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兩年(即 2008-09 年度至 2009-10 年度)該工作的詳情、所涉開支及成效；以及 2010-11 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就保護瀕危物種進行多項教育及宣傳活動。持續進行的活動包括(a)在漁護署網頁提供瀕危物種及相關管制措施的一般資料；(b)製作及派發教育及宣傳資料、舉辦講座，以及在公眾場所及學校舉行展覽；(c)開放瀕危物種資源中心，展出約 600 件有關 200 個瀕危物種的標本；(d)向貿易商及相關人士發出通函，通知他們最新修訂的管制法例；以及(e)因應香港及廣州兩地貿易關係緊密而與廣州對口當局合辦教育及宣傳計劃。

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署方共舉辦 154 個展覽、講座及座談會，參與人數超過 30 萬人。而瀕危物種資源中心每年均吸引約 6 000 名訪客。署方在 2009 年為配合新高中課程下的通識科教學，已向學校派發一隻以保護瀕危物種為題的教育光碟作為參考資料。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涉及的總開支分別為 149 萬元及 136 萬元。

在 2010-11 年度，漁護署會繼續上述持續進行的教育及宣傳活動，向市民宣揚保護瀕危物種的意識。有關的預算開支約為 14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06

問題編號

19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培養及栽種樹苗，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兩年(即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培養及栽種的數目、進度、用途、所涉費用及地點；
- (b) 2010 年的預算數額較 2009 年實際數額低的原因，及較低的數額對培養及栽種項目可能構成的影響；以及
- (c) 按 18 區列出 2010 年培養及栽種項目的詳情(例如品種、數量)、所涉開支，所有項目數目及開支比例。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 (a)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培養及栽種樹苗的數目表列如下：

|         | 2008-09 年度 | 2009-10 年度 |
|---------|------------|------------|
| 培養的樹苗   | 599 000    | 675 000    |
| 栽種的樹苗   | 904 000    | 735 000    |
| 開支(百萬元) | 8.9        | 11.2       |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所培養的樹苗，全部於郊野公園內栽種，以應各種需要，包括修復被山火破壞的地點、防止水土流失、增加生物多樣性及改善郊野地區的景觀。爲了讓樹苗健康成長，令林地得以持續青蔥，漁護署會在植苗後的數年內進行樹木護理工作，包括施肥、除草、修枝及疏伐等。

- (b) 2010 年預算栽種的樹苗數目為 70 萬棵，與 2009 年實際栽種的數目相若。現時，郊野公園大部分範圍已長滿林木或其他植物，適合大規模植樹的地點不易物色。漁護署日後的植樹工作會較為着重質量而非數量。除了為修復被山火破壞的地點和控制水土流失而植樹外，漁護署會致力為現有的外來樹種林木區進行補植工作，在該些林木區內混合栽種本土樹種。重新釐定培養及栽種樹苗的標準，預計對綠化郊野公園的工作會有正面效益。
- (c) 漁護署在 2010 年於郊野公園所處地區栽種的 70 萬棵樹苗，其分布情況及所涉開支，詳情如下：

| 地區            | 香港島<br>三個地<br>區 | 離島      | 北區     | 西貢     | 沙田     | 大埔     | 荃灣     | 屯門      | 元朗      | 總數      |
|---------------|-----------------|---------|--------|--------|--------|--------|--------|---------|---------|---------|
| 樹苗數目          | 5 000           | 235 000 | 40 000 | 88 000 | 38 000 | 40 000 | 34 000 | 110 000 | 110 000 | 700 000 |
| 所佔開支<br>(百萬元) | 0.08            | 3.66    | 0.62   | 1.37   | 0.59   | 0.62   | 0.53   | 1.71    | 1.71    | 10.89   |

每個植林區均會混合栽種不同品種的樹苗，當中約有 73% 屬本土品種，其餘則為外來品種。主要的品種如下：

| 品種                             | 中文通用名稱 |
|--------------------------------|--------|
| <b>本土</b>                      |        |
| <i>Aporosa dioica</i>          | 銀柴     |
| <i>Bischofia javanica</i>      | 秋楓     |
| <i>Castanopsis fissa</i>       | 鰲蒴錐    |
|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 楓香     |
| <i>Machilus species</i>        | 潤楠屬品種  |
| <i>Reevesia thyrsoidea</i>     | 梭羅樹    |
| <i>Rhaphiolepis indica</i>     | 石斑木    |
| <i>Sapium discolor</i>         | 山烏柏    |
| <i>Schima species</i>          | 荷樹品種   |
| <i>Syzygium species</i>        | 蒲桃品種   |
| <i>Tutcheria spectabilis</i>   | 石筆木    |
| <b>外來</b>                      |        |
| <i>Acacia auriculiformis</i>   | 耳葉相思   |
| <i>Acacia confusa</i>          | 台灣相思   |
| <i>Casuarina equisetifolia</i> | 木麻黃    |
| <i>Lophostemon confertus</i>   | 紅膠木    |
| <i>Melaleuca quinquenevia</i>  | 白千層    |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07**

問題編號

02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 2010-11 年度有關管理和運作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預算開支詳情。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0-11 年度已預留合共 2,260 萬元，作為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管理和運作開支。有關職員的主要職務包括(a)進行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b)安排清潔及垃圾收集服務；(c)設立及維修遊客設施，例如遊客中心及地質步道；(d)舉辦教育、推廣及宣傳活動；(e)鼓勵本地社區參與地質保育工作及旅遊活動；以及(f)進行與地質科學有關的調查及研究。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08**

問題編號

02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綱領「指標」中所提及，2009 年實際培養樹苗達 675 000 棵，2010 年預算也會培養樹苗 600 000 棵，請提供在 2010-11 年度預算中，為培養樹苗而所涉及的肥料開支，當中有多少屬於使用有機肥料的開支？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培養及種植樹苗所需肥料的預算開支為 94 萬元，當中 3 萬元用作購買有機肥料。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09**

問題編號

02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有關就《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延伸至香港的立法工作，預計會涉及多少開支，以及會在什麼時候完成？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爲了將《卡塔赫納生物安全議定書》(《議定書》)延伸至香港，本港須實施一項新法例，即《基因改造生物(管制釋出)條例草案》及其規例，以便就管制基因改造生物的進口、出口及釋出提供法律基礎。上述草案已於 2010 年 3 月 10 日通過，我們計劃在今年下半年制訂有關規例。當立法程序完成後，我們便會着手安排將《議定書》延伸至香港的程序。

當局在 2010-11 年度已預留 230 萬元，以實施該項法例下的規管計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0

問題編號

0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指標」中提及在 2009 年共發生了 34 宗經撲救的山火。請提供每宗山火的詳情，包括發生的日期、地點、受影響的範圍及被焚毀的林木數目，以及當局在 2010-11 年度預防山火的預算開支詳情。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a) 2009 年影響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山火，詳情如下：

| 編號 | 日期              |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 受影響範圍<br>(公頃) | 受影響樹木<br>(棵)* |
|----|-----------------|-----------|---------------|---------------|
| 01 | 2009 年 1 月 2 日  | 大帽山郊野公園   | 0.4           | 0             |
| 02 | 2009 年 1 月 7 日  | 船灣郊野公園    | 25            | 0             |
| 03 | 2009 年 1 月 10 日 |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 5             | 0             |
| 04 | 2009 年 1 月 11 日 | 大欖郊野公園    | 8             | 800           |
| 05 | 2009 年 1 月 12 日 | 金山郊野公園    | 0.15          | 0             |
| 06 | 2009 年 1 月 13 日 | 大欖郊野公園    | 6             | 100           |
| 07 | 2009 年 1 月 15 日 | 西貢東郊野公園   | 1             | 20            |
| 08 | 2009 年 1 月 15 日 | 馬鞍山郊野公園   | 3             | 0             |
| 09 | 2009 年 1 月 17 日 | 八仙嶺郊野公園   | 140           | 6 000         |
| 10 | 2009 年 1 月 19 日 | 八仙嶺郊野公園   | 10            | 0             |
| 11 | 2009 年 1 月 24 日 | 八仙嶺郊野公園   | 1             | 0             |
| 12 | 2009 年 1 月 25 日 | 西貢東郊野公園   | 1.5           | 70            |
| 13 | 2009 年 2 月 5 日  |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 3             | 200           |
| 14 | 2009 年 2 月 8 日  |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 0.2           | 0             |
| 15 | 2009 年 2 月 18 日 | 濕地公園特別地區  | 0.03          | 0             |
| 16 | 2009 年 2 月 27 日 | 西貢東郊野公園   | 0.06          | 0             |
| 17 | 2009 年 3 月 3 日  | 西貢東郊野公園   | 0.09          | 0             |
| 18 | 2009 年 3 月 23 日 | 濕地公園特別地區  | 0.01          | 0             |
| 19 | 2009 年 3 月 31 日 | 船灣郊野公園    | 0.01          | 0             |
| 20 | 2009 年 4 月 4 日  | 北大嶼郊野公園   | 5             | 0             |



| 編號 | 日期          | 郊野公園／特別地區 | 受影響範圍<br>(公頃) | 受影響樹木<br>(棵)* |
|----|-------------|-----------|---------------|---------------|
| 21 | 2009年4月4日   | 南大嶼郊野公園   | 0.5           | 80            |
| 22 | 2009年4月4日   | 大欖郊野公園    | 1             | 0             |
| 23 | 2009年4月11日  | 大埔滘自然護理區  | 3.5           | 0             |
| 24 | 2009年10月25日 | 北大嶼郊野公園   | 0.1           | 0             |
| 25 | 2009年10月26日 | 馬鞍山郊野公園   | 10            | 0             |
| 26 | 2009年10月26日 | 北大嶼郊野公園   | 8             | 0             |
| 27 | 2009年10月26日 | 馬鞍山郊野公園   | 2.5           | 300           |
| 28 | 2009年10月27日 | 北大嶼郊野公園   | 4             | 0             |
| 29 | 2009年10月29日 | 大欖郊野公園    | 0.25          | 0             |
| 30 | 2009年11月1日  | 船灣郊野公園    | 0.5           | 0             |
| 31 | 2009年11月2日  | 大欖郊野公園    | 30            | 15 000        |
| 32 | 2009年11月19日 | 北大嶼郊野公園   | 0.1           | 0             |
| 33 | 2009年12月1日  | 八仙嶺郊野公園   | 5             | 300           |
| 34 | 2009年12月24日 | 八仙嶺郊野公園   | 0.25          | 0             |
| 總計 |             |           | <b>275.15</b> | <b>22 870</b> |

\* 數字經捨入取整

- (b)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2010-11年度已為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防火及滅火工作預留3,300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志光  
職銜： \_\_\_\_\_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_\_\_\_\_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1

問題編號

30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和「指定新的特別地區和海岸公園，以保護具地質及生態價值的地點」，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的實質內容；以及如何在推動上述工作中平衡遊覽和保育生態？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0-11 年度會繼續推動自然護理方面的公眾教育及宣傳，並推廣以可與環境配合的方式使用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內容包括(a)製作及派發教育及宣傳資料、舉辦講座、進行外訪活動，以及在轄下的遊客及教育中心、香港濕地公園、公眾場所及學校舉行展覽；(b)透過漁護署網頁，發布自然護理的訊息，以及有關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資源及設施的資料；(c)為市民及學生舉辦教育活動及導賞團；以及(d)培訓從事自然旅遊業務的導遊及旅行團營辦商。

隨着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設立，漁護署會就保育方面的教育及宣傳活動，與不同的區議會、非政府組織及旅遊業界加強合作，以推動地質及生態資源的保育工作，平衡旅遊業發展及自然保育的需要。

為保護具地質及生態價值的地點，漁護署會繼續物色合適的地點，指定為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或海岸公園。漁護署在 2010-11 年度會積極進行指定新特別地區及海岸公園的計劃，將一些位於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內，具有高度地質及生態價值，惟尚未納入現有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或海岸公園的範圍的地點，指定為特別地區或海岸公園，為其提供更妥善的保護。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2

問題編號

023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蒐集資料及維持生態資料庫的全港性調查計劃，請提供下列資料：

- (a) 調查計劃主要涵蓋的項目；
- (b) 調查計劃展開的時間及預計完成的時期；以及
- (c) 預計用於調查計劃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全港性調查計劃的內容涵蓋不同生境：(a)約 100 個植物群落的位置、狀況及組成品種；以及(b)超過 1 100 種動物物種(包括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淡水魚、蜻蜓、蝴蝶及甲蟲)的分布情況及數量。此外，這項計劃亦包括就目標物種推行的保育計劃。我們已應用電腦化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了生態資料庫，以便能以數碼格式儲存數據，以及利用有關系統分析空間數據。現時，經簡化的互聯網版資料庫可經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網站接達。
- (b) 這項計劃在 2002-03 年度開始進行。由於生態環境不斷轉變，所以漁護署不時會進行統計調查以監測及更新資料庫。
- (c) 漁護署在 2010-11 年度已為這項計劃預留了 4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13**

問題編號

023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推廣地質保育工作計劃的詳情為何及預計需要增撥多少資源？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地質保育工作的推廣計劃包括(a)為公眾製作考察指南及為地質公園導遊製作專業手冊；(b)培訓導遊及旅行團營辦商；(c)為學生舉辦地質教育活動及導賞團；(d)舉辦展覽及地質文化活動；以及(e)製作 1 套關於地質保育的錄像及開設 1 個地質保育網站。此外，我們又會在地質步道、遊客中心及地區地質教育中心設立解說設施，宣揚地質保育信息。

2010-11 年度預留予推廣地質保育工作的撥款為 800 萬元。在 2009-10 年度，為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推廣活動而預留的撥款則為 7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4**

問題編號

05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管理及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09-10 年度，負責管理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的人員編制，以及涉及的開支是多少？在 2010-11 年度，預算的人員編制和涉及的開支為何？
- (b) 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有關打擊在郊野公園範圍內非法偷掘植物的成效如何？當局會否加強打擊？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09-10 年度調派 910 名員工及撥款約 2.88 億元，以管理和保護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及海岸保護區和執行其他相關職務。在 2010-11 年度，負責有關工作的人手會增至 929 名，而開支亦會上調至 3.19 億元。
- (b) 在 2009-10 年度，有關在郊野公園內非法砍伐樹木的檢控個案有 7 宗，其中根據《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檢控的個案有 2 宗，而根據《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規例》(第 208A 章)檢控的個案有 5 宗。本署會繼續派員在郊野公園巡邏及採取執法行動，以打擊此類非法活動。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5

問題編號

058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防止山火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有何具體措施加強對山林及郊野公園的防火工作？就早前因山火燒毀地段的林木，有否進行樹木補種計劃？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b. 預算在 2010-11 年度用於預防山火的開支？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在 2010-11 年度會繼續派出 26 支滅火隊當值，並會派員駐守在策略性地點設置的 11 個山火瞭望台，以便在乾燥季節偵測和撲救山火。漁護署亦會繼續各項教育及宣傳工作，透過印製和派發小冊子、探訪鄉村、播放宣傳短片及聲帶、舉辦傳媒簡報會及安排記者實地參觀，宣揚防止山火的訊息。在容易發生火警的日子，漁護署會加派人員巡邏郊野公園，提醒遊客防止山火，並採取執法行動，防止非法生火。漁護署亦會繼續在郊野公園植樹，以修復被山火破壞的地點。在 2010 年的植樹季節，為上述目的而種植的樹苗約為 8 萬棵。
- (b) 漁護署在 2010-11 年度已預留 3,300 萬元，用於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防火及滅火工作。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6

問題編號

05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執行自然護理法例及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09-10 年度，有關執行自然護理法例的成效及詳情；以及 2010-11 年度用於此項工作的預算開支；以及
- b. 2009-10 年度，為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漁農自然護理署推行了哪些工作？成效為何？以及在 2010-11 年度用於此項工作的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負責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主要包括《郊野公園條例》(第 208 章)、《海岸公園條例》(第 476 章)、《林區及郊區條例》(第 96 章)，以及《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第 170 章)。

至今，當局已根據《郊野公園條例》的規定，指定了 24 個郊野公園及 17 個特別地區。受保護和管理的土地總面積約為 44 000 公頃，約佔全港土地面積的 40%。當局亦根據《海岸公園條例》的規定，指定了 4 個海岸公園及 1 個海岸保護區，所佔海洋面積約共 2 430 公頃。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於 2009 年 11 月設立，面積為 5 000 公頃(土地面積)。此外，當局根據《野生動物保護條例》的規定，將 3 個重要野生生物生境指定為限制地區，以保護該些生境免受人類干擾。

在 2009-10 年度，本署繼續執行相關法例。舉例來說，為保護本港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海岸公園、海岸保護區和限制地區作自然保育用途，本署定期派員到這些地點巡邏、向遊客派發公眾教育資料及在必要時向他們發出警告，以及檢控干犯亂拋垃圾、非法生火及損害植物等罪行的人。

本署亦繼續透過執行相關法例，保護香港豐富的物種。本港有 3 100 多種維管植物、約 50 種哺乳類動物、490 種鳥類、80 種爬蟲類動物、20 多種兩棲類動物、160 多種淡水魚、230 多種蝴蝶，以及 110 多種蜻蜓。當中，逾 98% 原生物種均可見於保護區內。年內，本署亦就約 160 項生態影響評估申請及研究提供自然護理方面的意見。

在 2010-11 年度，本署已預留 8,500 萬元推行上述措施。

- (b) 在 2009-10 年度，本署繼續在各郊野公園、海岸保護區及海岸公園、香港濕地公園及香港國家地質公園推行有效的管理措施，以促進自然護理的工作。到訪上述各公園的遊客數目約有 1 400 萬人。為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本署舉辦了多項活動，包括學校教育計劃、講座、義工計劃、導賞活動及展覽等。在上述期間，我們在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香港國家地質公園舉辦約 4 500 次教育活動，參加人數達 322 000 人，此外，又在香港濕地公園舉辦約 8 000 次活動，參加人數超過 246 000 人。

在 2010-11 年度，用於促進公眾教育及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的預算開支約為 1,8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黃志光 \_\_\_\_\_  
職銜： \_\_\_\_\_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17

問題編號

05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更新生態資料庫的全港性調查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全港性調查計劃的預算開支及詳情；以及
- (b) 在 2010-11 年度促進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生物多樣性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全港性調查計劃在 2002-03 年度開始進行，內容涵蓋不同生境：(a)約 100 個植物群落的位置、狀況及組成品種；以及(b)超過 1 100 種動物物種(包括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淡水魚、蜻蜓、蝴蝶及甲蟲)的分布情況及數量。此外，這項計劃亦包括就目標物種推行的保育計劃。我們已應用電腦化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了生態資料庫，以便能以數碼格式儲存數據，以及利用有關係統分析空間數據。現時，經簡化的互聯網版資料庫可經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網站接達。由於生態環境不斷轉變，所以漁護署不時會進行統計調查以監測及更新資料庫。漁護署在 2010-11 年度已為這項計劃預留了 400 萬元。
- (b) 漁護署會繼續採取多項保育措施，以提高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生物多樣性。這些措施包括創造適當的生境，以繁殖稀有及特別的植物品種，從而提高植林區的物種多樣性。舉例來說，漁護署在 2010-11 年度會在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栽種 70 萬棵樹苗，當中 511 000 棵屬本土品種，該些品種能有效提高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的生物多樣性。上述 511 000 棵樹苗當中，有 15 000 棵屬稀有或受保護的本土品種，有助保育植物。栽種 70 萬棵樹苗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1,089 萬元，當中 895 萬元會用作有關栽種上述 511 000 棵樹苗的活動。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18**

問題編號

07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內，漁農自然護理署將推行全港性的調查計劃，以蒐集資料，維持生態資料庫並作更新，請告知有關調查的內容為何及所涉的開支？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全港性調查計劃在 2002-03 年度開始進行，內容涵蓋不同生境：(a)約 100 個植物群落的位置、狀況及組成品種；以及(b)超過 1 100 種動物物種(包括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淡水魚、蜻蜓、蝴蝶及甲蟲)的分布情況及數量。此外，這項計劃亦包括就目標物種推行的保育工作計劃。我們已應用電腦化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了生態資料庫，以便能以數碼格式儲存數據，以及利用有關系統分析空間數據。現時，經簡化的互聯網版資料庫可經由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網站接達。由於生態環境不斷轉變，所以漁護署不時會進行統計調查以監測及更新資料庫。漁護署在 2010-11 年度已為這項計劃預留了 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19**

問題編號

07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內漁農自然護理署其中一個重點工作是指定新的特別地區和海岸公園，以保護具地質及生態價值的地點。就此，當局預計有多少新的地點會被納入為「特別地區」或「海岸公園」？就有關工作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大部分地方都位於現有的郊野公園、特別地區或海岸公園的界線之內。至於餘下一些具重要地質及生態價值的地方，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計劃指定 5 個特別地區和 5 個海岸公園，以提供更妥善的保護。漁護署在 2010-11 年度已預留 2,260 萬元，以作為香港國家地質公園（包括計劃指定的特別地區和海岸公園）的管理和運作開支。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0

問題編號

024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栽種樹苗方面，2008 年為 904 000 株、2009 年為 735 000 株，而 2010 年預計為 700 000 株，有逐年減少的趨勢。在 2008-09 至 2010-11 年度有關的人手開支為何？人員數目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植樹數量減少主要因為缺乏適合大規模植樹的地點。經過多年大量植樹，郊野公園大部分範圍現已長滿林木或其他植物，適合大規模植樹的地點不易物色。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的植樹工作現已較為着重質量而非數量。除了為修復被山火破壞的地點和控制水土流失而植樹外，漁護署會致力為現有的外來樹種林木區進行補植工作，在該些林木區內混合栽種本土樹種。

栽種樹苗所需人手和職員費用表列如下：

|                | 2008-09 年度 | 2009-10 年度 | 2010-11 年度(預算) |
|----------------|------------|------------|----------------|
| 工作量(以全職人員數目計算) | 21         | 16         | 16             |
| 職員費用           | 290 萬元     | 225 萬元     | 226 萬元         |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21**

問題編號

024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並執行有關自然護理的法例方面，在新的一年度(即 2010-11 年度)，共有多少人員負責有關的工作？開支為何？當中有多少屬於員工開支？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在 2010-11 年度，共有 208 名人員在郊野公園、海岸公園及香港濕地公園負責提高市民對自然護理的認識及執行相關法例的工作。上述工作的總開支為 8,160 萬元，當中約 59% 為職員費用，涉及金額 4,8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2

問題編號

18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維持和更新生態資料庫而進行的全港性調查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兩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該計劃的進度及所涉開支；
- (b) 過去兩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該計劃進行調查及蒐集資料後，是否有資料在該年未有用到；若有，詳情為何；以及
- (c) 2010-11 年度的工作計劃及所涉開支。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全港性調查計劃在 2002-03 年度開始進行，內容涵蓋不同生境：(a)約 100 個植物群落的位置、狀況及組成品種；以及(b)超過 1 100 種動物物種(包括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淡水魚、蜻蜓、蝴蝶及甲蟲)的分布情況及數量。此外，這項計劃亦包括就目標物種推行的保育工作計劃。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已應用電腦化地理資訊系統建立了生態資料庫，以便能以數碼格式儲存數據，以及利用有關系統分析空間數據。現時，經簡化的互聯網版資料庫可經由漁護署的網站接達。漁護署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持續進行這項調查計劃，涉及開支分別為 270 萬元及 330 萬元。
- (b) 經調查計劃收集所得的資料對建立及維持最新的生態資料庫最為重要。本署不時會利用該資料庫辨識具保育價值的地點及物種，從而制訂保育計劃加以保護。此外，漁護署就自然保育議題提供意見時，資料庫亦可提供科學依據。
- (c) 由於生態環境不斷轉變，所以漁護署不時會進行統計調查以監測及更新資料庫。漁護署在 2010-11 年度會繼續進行調查計劃及相關活動，涉及的預算開支為 4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3**

問題編號

00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22 - 漁農自然護理署 分目：

綱領： (2) 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

管制人員：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按不同郊野公園列出來年度(即 2010-11 年度)政府植樹計劃的詳情，包括數量、樹種及所涉及的費用。

提問人： 黃容根議員

答覆：

漁農自然護理署在 2010-11 年度計劃在各郊野公園栽種約 70 萬棵樹苗，詳情如下：

| 郊野公園      | 2010-11 年度栽種的樹苗數目 |
|-----------|-------------------|
| 馬鞍山       | 24 000            |
| 大嶼山各郊野公園  | 235 000           |
| 西貢各郊野公園   | 78 000            |
| 大欖        | 220 000           |
| 船灣        | 30 000            |
| 八仙嶺       | 30 000            |
| 林村        | 20 000            |
| 香港島各郊野公園  | 5 000             |
| 清水灣       | 10 000            |
| 城門        | 24 000            |
| 金山        | 24 000            |
| <b>總數</b> | <b>700 000</b>    |

栽種的樹苗約有 73%屬本土品種，27%屬外來品種。主要的品種如下：

| 品種                             | 中文通用名稱 |
|--------------------------------|--------|
| <b>本土</b>                      |        |
| <i>Aporosa dioica</i>          | 銀柴     |
| <i>Bischofia javanica</i>      | 秋楓     |
| <i>Castanopsis fissa</i>       | 鰲蒴錐    |
| <i>Liquidambar formosana</i>   | 楓香     |
| <i>Machilus species</i>        | 潤楠屬品種  |
| <i>Reevesia thyrsoidea</i>     | 梭羅樹    |
| <i>Rhaphiolepis indica</i>     | 石斑木    |
| <i>Sapium discolor</i>         | 山烏柏    |
| <i>Schima species</i>          | 荷樹品種   |
| <i>Syzygium species</i>        | 蒲桃品種   |
| <i>Tutcheria spectabilis</i>   | 石筆木    |
| <b>外來</b>                      |        |
| <i>Acacia auriculiformis</i>   | 耳葉相思   |
| <i>Acacia confusa</i>          | 台灣相思   |
| <i>Casuarina equisetifolia</i> | 木麻黃    |
| <i>Lophostemon confertus</i>   | 紅膠木    |
| <i>Melaleuca quinquenevia</i>  | 白千層    |

2010-11 年度植樹計劃的預算總開支為 1,09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黃志光  
 職銜： 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4**

問題編號

013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送往填料庫的公眾填料數量，由 2008 年的 790 萬公噸，上升至 2009 年 1 400 萬公噸，而 2010 年的預算為 1 350 萬公噸，請解釋原因。

當局有否評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何時達到飽和？會否展開研究在其他地點設立填料接收設施？若有，涉及的資源是多少？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在公眾填料接收設施收到的公眾填料數量會隨着在香港發展項目的進度而改變。自 2009 年起，多項大型基建工程相繼產生剩餘公眾填料，引致接收設施收到的公眾填料數量急速增加。由於本港的大型基建工程將會繼續，我們預計 2010 年的情況會相若。

我們除了把接收到的公眾填料再用和循環再造外，亦把剩餘公眾填料運往內地台山作填海用途。如果 2010 年後不再運送剩餘公眾填料往內地，我們估計現有的填料庫將會在 2011 年被填滿。環境局和土木工程拓展署一直與內地有關單位保持定期聯絡，以延續跨區運送剩餘公眾填料的安排。土木工程拓展署亦正探討在本港處理的方案，以解決剩餘填料問題。探討方案所需資源是從土木工程拓展署現有資源調配。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6.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5

問題編號

013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上述綱領於 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上升了 1.869 億元 (19.5%)。當局解釋，原因之一是增加撥款以處理跨區運送剩餘公眾填料供內地再用。請列出在過去 3 個財政年度(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這些公眾填料被送往內地哪些城市及其數量，以及平均每公噸的運送成本為何？有否措施控制運送成本上升？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運送剩餘公眾填料往內地再用的計劃於 2007 年 7 月展開。在 2007 年、2008 年及 2009 年運送公眾填料的實際數量分別為 210 萬、1 030 萬及 1 110 萬公噸。經國家有關部門的同意，上述公眾填料全部運送至台山的指定地點。在 2007-08 及 2008-09 財政年度的開支和 2009-10 財政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038 億元、4.86 億元及 9.574 億元，當中除了包括運送費用外，還包括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運作和維修費用，以及相關的員工費用和行政開支。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工程合約推行該運送計劃，這些工程合約都是以公共工程既定的公開投標方式批出，並以謹慎周詳的合約管理程序施行。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_\_\_\_\_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_\_\_\_\_

日期： 16.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6**

問題編號

0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3 土木工程拓展署 分目：

綱領： (7) 管理拆建物料

管制人員：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7)「管理拆建物料」的 11 億 4,430 萬元預算撥款中，

- (a) 預計涉及「運送到內地再用的 1 520 萬公噸公眾填料」所涉公帑，及過去兩年度(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在此方面的開支為多少；
- (b) 預計 2010-11 年度用於處理「8 萬公噸循環再造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需用多少公帑？及以每公噸為單位計的費用較過去兩年度(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有沒有改變；及
- (c) 將循環再造物料留港再用及送往內地再用的每公噸費用作一比較。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 (a) 土木工程拓展署透過合約運作本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和進行跨區運送剩餘公眾填料往內地。在 2010 年，我們預算運送往內地剩餘的公眾填料總數量為 1 520 萬公噸。在 2010-11 年度預算用以支付合約費用、有關的員工費用和行政費用為 11.443 億元。此預算開支包括運送費用、操作和維修本地公眾填料接收設施的費用；而在 2008-09 財政年度的相應開支和 2009-10 年度的預算開支分別為 4.86 億元及 9.574 億元。
- (b) 在 2010 年用於循環再造 8 萬公噸的惰性堅硬拆建物料的預算開支約為 300 萬元。在有關合約下以每公噸為單位計的循環再造的費用，2010 年的費用相對於 2008 年和 2009 年的費用並沒有顯著的改變。這些循環再造的費用並不包括運送費用，原因是本地承建商會自行安排運送循環再造的物料往各自的工地。運送費用要視乎物料的數量和運送的路程而定。
- (c) 在一般情況下，循環再造的物料會在本埠再用而不會運送到內地。因此，不能把循環再造物料在本埠再用的費用與把循環再造物料運送到內地的費用作比較。

簽署： \_\_\_\_\_

姓名： 蔡新榮

職銜： 土木工程拓展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7

問題編號

0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大埔污水處理廠第五階段擴建工程和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三階段擴建工程，請告知本委員會該工程的工作進度、所涉費用及預計完成日期。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 工程              | 工作進度   | 核准項目預算<br>(百萬元)                 | 預計完成日期  |
|-----------------|--|---------------------------------|---|
| 大埔污水處理廠第五階段擴建工程 | 第 1 及 2A 期工程已完成。進一步擴大處理量至每日 120 000 立方米的第 2B 期工程已於 2010 年 1 月展開，將於 2013 年 9 月完成。   | 1,175<br>(第 1、2A 及 2B 期工程的預算總額) | 第 1 及 2A 期：<br>已完成<br><br>第 2B 期：<br>2013 年 9 月 |
| 沙田污水處理廠第三階段擴建工程 | 增設新的設施用以消毒和擴大處理量由每日 150 000 立方米至 280 000 立方米的工程已完成。改善現有設施以進一步擴大處理量至每日 340 000 立方米的工程正在進行，將於 2010 年年底完成。另外建造額外臭味管理設施的工程將於 2011 年 8 月完成。 | 2,425                           | 2011 年 8 月                                      |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8

問題編號

021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就排污費及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申請上訴的個案數目為何？其中餐館業佔多少？上訴得直的數字為何？其中餐館業又佔多少？完成處理上訴個案平均所需的時間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就工商業污水附加費及排污費申請重估(i)工商業污水附加費收費率及(ii)排污比率的個案數目，以及獲批准的個案數目如下：

|                       |                         | 2007-08 | 2008-09 <sup>(2)</sup> | 2009-10 <sup>(3)</sup><br>(只包括 11 個月) |
|-----------------------|-------------------------|---------|------------------------|---------------------------------------|
| 重估工商業<br>污水附加費<br>收費率 | 接獲的申請數目                 |         |                        |                                       |
|                       | — 所有行業                  | 335     | 200                    | 278                                   |
|                       | — 餐館業                   | 264     | 133                    | 260                                   |
|                       | 申請獲批准的數目 <sup>(1)</sup> |         |                        |                                       |
|                       | — 所有行業                  | 471     | 187                    | 112                                   |
| — 餐館業                 | 449                     | 119     | 109                    |                                       |
| 重估排污<br>比率            | 接獲的申請數目                 |         |                        |                                       |
|                       | — 所有行業                  | 37      | 27                     | 29                                    |
|                       | — 餐館業                   | 0       | 0                      | 0                                     |
|                       | 申請獲批准的數目 <sup>(1)</sup> |         |                        |                                       |
|                       | — 所有行業                  | 39      | 8                      | 18                                    |
| — 餐館業                 | 0                       | 0       | 0                      |                                       |

註：

- 由於處理申請需時，在某年內申請獲批准的數目或會超過所接獲的申請數目。
- 2008-09 年度接獲的申請數目下降，主要原因是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有效期由 2007 年 7 月 1 日起由 1 年延長至 2 年，並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再由 2 年延長至 3 年。
- 我們再把重估工商業污水附加費的有效期由 2008 年 8 月 1 日起由 2 年延長至 3 年。而延期適用於在 2008 年 8 月 1 日依然有效的所有重估個案，因此大部分重估申請是在 2009-10 年度的最後數個月才接獲(當中很多是因延期而提交的續期申請)。由於不少申請仍在處理中，因此 2009-10 年度至今獲批准的申請數目相對較低。

一般來說，處理 1 宗個案需時 3 至 4 個月。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29

問題編號

021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每年用於維修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手分別為何？同期用於維修污水渠的費用分別為何？

提問人： 張宇人議員

答覆：

在 2007-08、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用於維修污水處理設施的開支及人手表列如下：

|         | 2007-08<br>(實際) | 2008-09<br>(實際) | 2009-10<br>(修訂預算) |
|---------|-----------------|-----------------|-------------------|
| 開支(百萬元) | 559             | 565             | 582               |
| 人員數目    | 635             | 630             | 620               |

上述金額包括下列同期用於維修污水渠的開支：

|         | 2007-08<br>(實際) | 2008-09<br>(實際) | 2009-10<br>(修訂預算) |
|---------|-----------------|-----------------|-------------------|
| 開支(百萬元) | 185             | 190             | 197               |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0**

問題編號

03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會根據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繼續污水輸送系統的建造工程，並展開污水處理廠的改善工程，請告知有關工程的詳情及涉及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污水輸送系統主要由多條隧道組成，包括由鴨脷洲至上環、北角至上環及上環至昂船洲，總長約 21 公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的污水處理廠改善工程主要是改善港島八個位於污水輸送系統沿線的初級污水處理廠及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一個新的主泵房、建造額外的處理設施和相關工程、建造新的消毒設施，並改善污泥處理和運送設施。

污水輸送系統和其他前期工程已於 2009 年 7 月展開，並將於 2014 年完成。其在 2010-11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18.87 億元。第二期甲餘下工程以改善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和初級污水處理廠的撥款申請已於 2010 年 2 月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會於 2010 年 4 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預計建造工程將於 2010 年年中展開。其在 2010-11 年度的預計開支為 5.50 億元。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31**

問題編號

18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元朗南展開污水主幹渠的建造工程及錦田及元朗餘下的污水主幹渠的策劃及設計工作，請告知有關的工作進度，所涉開支及預計完成日期。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元朗南污水主幹渠建造工程的核准項目預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5.508 億元。工程於 2009 年 9 月展開，將於 2013 年年底完成。元朗及錦田餘下的污水主幹渠的策劃及設計工作正在進行，將於 2013 年 3 月完成，其核准項目預算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為 2,800 萬元。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2

問題編號

301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39 渠務署

分目：

綱領： (2) 污水處理服務

管制人員： 渠務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建議進一步投放 79 億元，進行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餘下工程。該項工程的詳情為何(包括：施工期間、具體按年預算開支、工程所創造的基層勞工及中產人士的就業機會)。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餘下工程是包括在 4341DS 的工程範圍內，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該工程的項目預算為 79.134 億元。撥款申請已於 2010 年 2 月獲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會於 2010 年 4 月提交財務委員會審議。

餘下工程主要是改善港島八個位於污水輸送系統沿線的初級污水處理廠及在昂船洲污水處理廠建造一個新的主泵房、建造額外的處理設施和相關工程、建造新的消毒設施，並改善污泥處理和運送設施。如撥款獲財務委員會批准，我們將會於 2010 年年中展開建造工程，預計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甲將會於 2014 年 12 月投入服務。工程開支將在八年分階段支付，詳情如下：

| 年份          | 2010-11 | 2011-12 | 2012-13 | 2013-14 | 2014-15 | 2015-16 | 2016-17 | 2017-18 |
|-------------|---------|---------|---------|---------|---------|---------|---------|---------|
| 開支<br>(百萬元) | 550.0   | 865.7   | 1,253.1 | 1,672.5 | 1,172.0 | 1,083.9 | 782.8   | 533.4   |

我們估計上述擬議的工程將會開設約 1 455 個職位(1 180 個工人職位和 275 個專業／技術人員職位)，共提供約 59 600 個人工作月的就業機會。

簽署：

姓名： 劉家強

職銜： 渠務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3**

問題編號

013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上述綱領於 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減少 6,220 萬元 (25.4%)，原因為何？

請列出在 2009-10 年度，哪些部門及資助機構有採購了節能設備，涉及的支出，以及該批節能設備的種類為何？預計在運用這批設備後，可減少多少碳排放？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9-10 年度獲一次過撥款 1.3 億元，以進行節能項目，作為創造職位方案的一部分。這筆撥款連同 2009-10 年度預留的其他撥款，使我們在該年度共有 2.004 億元撥款，可為多個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進行節能項目，而在 2010-11 年度用於採購節能設備的撥款則為 1.312 億元。

在 2009-10 年度獲核准的 2.004 億元撥款，已用於為 20 個部門及資助機構進行節能項目。這些部門及資助機構包括消防處、入境事務處、香港警務處、渠務署、衛生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海事處、醫院管理局等。所採購的節能設備包括高能效照明系統、用戶照明控制裝置、使用發光二極管的射燈、出路指示燈、具能效的變速驅動器、具能效的空調系統、高能效馬達及水泵等。預計在這些節能設備安裝及使用後，每年可減少大約 12 600 公噸二氧化碳排放量。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石油氣車輛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局會否增加本港的石油氣加氣站？若會，詳情為何？以及
- (b) 為縮短石油氣車輛輪候加氣時間，機電工程署將於 2010-11 年度採取的措施為何？

提問人： 鄭家富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 年會有 3 個新的石油氣加氣站投入服務。這些加氣站分別位於機場、粉嶺和赤柱。
- (b) 香港現有 12 個專用石油氣加氣站和 47 個非專用石油氣加氣站，足以應付全港使用石油氣的的士和小巴的燃料需求。有部分專用氣站曾出現石油氣車輛排隊輪候加氣的情況，這主要是在交更繁忙時間發生，因為在這段時間有大量石油氣車輛同時前往這些專用氣站加氣。為方便石油氣車輛加氣，政府自 2000 年起奉行的政策是，在售賣土地以供興建加油站時，若能符合安全規定，有關加油站亦須提供石油氣加氣設施。此外，政府會繼續通過專用氣站營辦商與石油氣車輛業界舉行的季度聯絡會議，鼓勵石油氣車輛使用者在非繁忙時間前往加氣站加氣。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35**

問題編號

02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本綱領「指標」項下，有關（在批准前）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石油氣加氣站的次數，2008年實際為44次，2009年實際為43次，2010年預算會有42次。請提供巡查次數遞減的原因。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這項指標的工作包括檢驗新石油氣車輛型號及巡查興建中的加氣站和新加氣站用地。與2008年相比，我們已調配更多資源去巡查3個興建中的加氣站。2010年預計進行的42次檢驗及巡查，是根據2008年及2009年的實際數字推算出來的。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6

問題編號

02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本綱領「指標」中，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 年份   |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
|------|-------------|-----------|------------|----------|
| 2008 |             |           |            |          |
| 2009 |             |           |            |          |
| 2010 |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完成的可再生能源裝置，以及計劃在 2010 年安裝的可再生能源裝置。

| 年份   |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
|------|-------------|--------------------------------------|------------------------|------------------------|
| 2008 | 消防處         | 赤鱗角消防局                               | 每年可生產 6 萬度電及節省約 6 萬元電費 | 每年可減少排放約 42 000 公斤二氧化碳 |
|      | 懲教署         | 壁屋監獄                                 |                        |                        |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香港海防博物館、香港藝術館、九龍公園、沙田大會堂(水池花園)及屯門大會堂 |                        |                        |
|      | 醫院管理局       | 將軍澳醫院                                |                        |                        |

| 年份    | 政府部門／公共機構名稱 | 涉及的建築物／設施                                     | 所節省的用電量及電費                     | 所減少的碳排放量                |
|-------|-------------|---|--------------------------------|-------------------------|
| 2009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香港公園、尖沙咀海濱公園、西貢戶外康樂中心、葵青劇院、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及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 每年可生產 23 000 度電及節省約 23,000 元電費 | 每年可減少排放約 16 000 公斤二氧化碳  |
|       | 政府產業署       | 賓吉道政府宿舍                                       |                                |                         |
|       | 菲臘牙科醫院      | 菲臘牙科醫院  |                                |                         |
| 2010* | 教育局         | 筲箕灣官立中學、趙聿修紀念中學、元朗官立小學及上水官立中學                 | 預計每年可生產 1 萬度電及節省約 1 萬元電費       | 估計每年可減少排放約 7 000 公斤二氧化碳 |
|       |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 荔枝角公園、中間道兒童遊樂場、荃灣賽馬會德華公園及大埔元洲仔公園              |                                |                         |

\*部分擬於 2010 年安裝的可再生能源裝置仍在規劃中，這些項目日後可能會有變動。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7**

問題編號

02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有關已完成並與電網接駁的可再生能源裝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 年份   | 項目名稱 | 涉及的大廈名稱 | 所涉及的（實際／預算）開支 |
|------|------|---------|---------------|
| 2008 |      |         |               |
| 2009 |      |         |               |
| 2010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下表載列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完成並與電網接駁的可再生能源裝置，以及計劃在 2010 年安裝的與電網接駁的可再生能源裝置。

| 年份    | 項目名稱    | 涉及的大廈名稱                       | 所涉及的（實際／預算）開支 |
|-------|---------|-------------------------------|---------------|
| 2008  | 太陽能光伏系統 | 赤鱗角消防局、將軍澳醫院、香港海防博物館及香港藝術館    | 620 萬元（實際）    |
| 2009  | 太陽能光伏系統 | 菲臘牙科醫院、賓吉道政府宿舍、香港公園及尖沙咀海濱公園   | 260 萬元（實際）    |
| 2010* | 太陽能光伏系統 | 筲箕灣官立中學、趙聿修紀念中學、元朗官立小學及上水官立中學 | 230 萬元（預算）    |

\*部分擬於 2010 年安裝的可再生能源裝置仍在規劃中，這些項目日後可能會有變動。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鴻祥 \_\_\_\_\_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日期： 16.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38**

問題編號

03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3)在 2010-11 年度的財政撥款預算為 182,400,000 元，較上一年度的修訂預算 244,600,000 元減少 25.4%。政府近年大力推動綠色經濟，請告知這次預算較大減幅的原因為何？

提問人： 何鍾泰議員

答覆：

預算有所減少，主要由於在該兩個年度用於進行節能項目的撥款有差別。我們在 2009-10 年度獲一次過撥款 1.3 億元，以進行節能項目，作為創造職位方案的一部分。這筆撥款連同 2009-10 年度預留的其他撥款，使我們在該年度共有 2.004 億元撥款，可為多個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進行節能項目，而在 2010-11 年度用於採購節能設備的撥款則為 1.312 億元。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39

問題編號

19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3)，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計劃於 2010 年將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 175 項節能項目，請提供上述項目的詳情、預計涉及的人手及資源、預計能節省的能源及效益；
- (b) 當局在過去 5 年（即 2005-06 至 2009-10 年度）為政府及公共機構推行的可再生能源項目和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的詳情，及當局有否計劃推行新的項目。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 (a) 在 2010 年，我們將為政府及公共機構進行 175 個節能項目。有關節能項目涵蓋高能效照明系統、用戶照明控制裝置、使用發光二極管的射燈、出路指示燈、具能效的變速驅動器、具能效的空調系統，以及高能效馬達及水泵等。在 2010-11 年度用於採購節能設備的撥款額為 1.312 億元。進行這些項目所涉及的工作量將由現有人手應付。估計在這些節能項目完成並開始使用有關設備後，每年可節省約 1 800 萬度電。
- (b) 下表載列在過去 5 年已完成的可再生能源裝置及已進行的研究及發展項目：

可再生能源裝置

| 年度      | 裝置名稱                 | 安裝這些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場地               |
|---------|----------------------|------------------------------|
| 2005-06 | 可再生能源裝置<br>包括太陽能光伏系統 | 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竹篙灣消防局、竹篙灣警崗和瑪嘉烈醫院 |

| 年度      | 裝置名稱                                  | 安裝這些可再生能源裝置的場地   |
|---------|---------------------------------------|--|
| 2006-07 | 可再生能源裝置<br>包括太陽能光伏系統                  | 石湖墟污水處理廠和北港濾水廠   |
| 2007-08 | 可再生能源裝置<br>包括太陽能光伏系統和太陽能熱水系統          | 機場警署、政府飛行服務隊總部、九龍醫院(康復大樓)、香港科學館、香港禮賓府、英皇書院、白沙灣懲教所和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  |
| 2008-09 | 可再生能源裝置<br>包括太陽能光伏系統、太陽能熱水系統和太陽能燈     | 赤鱸角消防局、將軍澳醫院、香港海防博物館、香港藝術館、壁屋監獄、九龍公園、沙田大會堂(水池花園)和屯門大會堂       |
| 2009-10 | 可再生能源裝置<br>包括太陽能光伏系統、附設於建築物的光伏系統和太陽能燈 | 菲臘牙科醫院、賓吉道政府宿舍、香港公園、尖沙咀海濱公園、西貢戶外康樂中心、葵青劇院、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和麥理浩夫人度假村 |

#### 研究及發展項目

| 年度      | 研究及發展項目   |
|---------|---|
| 2005-06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照明系統更新技術</li> <li>● 太陽隔熱膜</li> <li>● 按需求服務的自動梯</li> </ul>                  |
| 2006-07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製冷機自動管道清潔系統</li> <li>● 真空熱管型太陽能熱水系統</li> <li>● 無刷直流馬達式風機盤管的應用</li> </ul>   |
| 2007-08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雙循環熱泵系統</li> <li>● 空調水泵的優化控制程式</li> <li>● 太陽能空調系統</li> </ul>               |
| 2008-0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追蹤太陽方位的光伏系統</li> <li>● 無潤滑油變速壓縮器式冷凍機</li> <li>● 雪種機油污垢清除器</li> </ul>       |
| 2009-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冷凍水環道的綜合水力平衡</li> <li>● 應用在中央空調的熱管</li> <li>● 新節能照明裝置--陶瓷金屬鹵化物燈</li> </ul> |

在 2010-11 年度，我們將在不同學校及康文場地進行 8 個可再生能源裝置項目，包括安裝太陽能光伏系統、風力發電機和太陽能燈等。我們亦計劃於 2010-11 年度進行 3 個研究及發展項目，涵蓋空調系統的電磁感應式水處理科技、空調系統的渦旋壓縮機科技和代替低能源效益照明設備的新節能照明科技。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陳鴻祥 \_\_\_\_\_  
職銜： \_\_\_\_\_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40**

問題編號

25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的指標中，2010 年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註冊申請將大幅增加至 40 000 宗，部門指這是因為註冊續期將在來年達至高峰。因此，請問部門在處理有關註冊方面，來年度是否有足夠的人手及資源處理？請部門提供有關來年度註冊及續期申請的詳細安排，以及人手及開支預算數字。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由於註冊續期申請數目將於 2010 年達到高峰，我們已計劃調撥額外人手及資源，以確保能妥善處理這年增加的註冊續期申請。我們會透過調配內部現有資源以應付增加的工作量。我們亦會按既定程序處理有關申請。由於處理註冊及續期申請的人員須同時肩負其他職責，我們並沒有處理註冊及續期申請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1

問題編號

31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在綱領的指標中，來年度預計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的數目將上升至 6 400 次。請問部門是否已預備足夠的人手及資源來處理有關審批及覆檢？如有，請提供來年度負責處理此事項的人手及相關開支。
- (b) 鑑於近期有不少使用石油氣的車輛接連發生死火事故。當局來年度有沒有提供額外的人手及資源，以支援這些使用石油氣車輛的司機，例如協助車主進行化驗、檢查，並協助車主向有關的燃料供應商及車輛生產商追討賠償。如有，詳情如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機電工程署已按需要調配現有資源，以應付在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方面的額外工作量。有關工作會由一支由工程師及督察組成的隊伍負責。這些人員的職責涵蓋多項與車用石油氣供應鏈有關的規管工作。我們並沒有處理這些額外工作所涉及的人手和開支的分項數字。
- (b) 機電工程署會就監管車用石油氣的供應和質素進行全面檢討，以便加強有關監管措施，並會調配所需資源推行經加強的措施。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42**

問題編號

05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長遠電力市場結構的研究，請告知在未來兩年（即 2010-11 及 2011-12 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計開支。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就長遠電力市場結構的研究向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現正進行的研究包括就香港獨特的情況探討為電力市場定出新市場機制及相關規管架構的各個方案。我們會運用現有資源支付提供有關技術支援的費用。由於向環境局提供技術支援的有關人員亦須同時肩負其他職責，因此沒有每項工作的開支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3**

問題編號

01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預計，2010 年會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 6 400 宗，主要是由於石油氣的士資助計劃自 2000 年推出後，在 2010 年須處理每 5 年一次的覆檢個案。請問：

- (a) 在 2005 年第一次覆檢時，共審批多少宗個案？通過審批的個案有多少？有多少宗個案需要更換石油氣燃料缸？預計今年的情況為何？
- (b) 是否涉及編配額外人手？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在 2005 年，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的審批及覆檢個案總數為 6 868 宗。所有石油氣燃料缸已予審批及覆檢。在 2010 年，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的到期覆檢個案預計為 6 400 宗。
- (b) 機電工程署會調配現有資源去應付與審批及覆檢石油氣燃料缸有關的工作量。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4**

問題編號

01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今年初本港發生多宗石油氣的士「死火」個案，司機懷疑與石油氣供應的質量有關。但在 2010 年機電工程署在檢驗石油氣車輛及巡查加氣站方面的工作，預算都跟 2008 和 2009 年相若。請問：

- (a) 署方會否加強巡查加氣站的數目，確保安全？
- (b) 巡查加氣站時，會否包括石油氣缸、加氣槍、石油燃料等？
- (c) 在這兩方面的工作署方會否調配更多人手和增加開支？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我們已實施多項措施，以加強監管石油氣的供應。除進行實地巡查外，我們推出了石油氣品質隨機抽樣計劃。根據該計劃，機電工程署每周會以隨機抽查方式到不同的加氣站抽取石油氣樣本作化驗。對已獲審批的石油氣加氣站進行巡查的估計次數，是根據已獲審批的石油氣加氣站數目以及每季巡查計劃定出。由於石油氣加氣站的數目沒有重大改變，故巡查次數將會維持不變。
- (b) 進行巡查的目的是確保氣體安全和服務質素。巡查範圍包括審查石油氣儲存和加氣設施的安全、補充石油氣的安排以及石油氣加氣設施的運作。
- (c) 機電工程署會就監管車用石油氣的供應和質素進行全面檢討，以便加強有關監管措施，並會調配所需資源推行經加強的措施。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45**

問題編號

07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於 2010 年度在審批及覆檢在車輛上使用石油氣燃料缸的數目將大幅由 2009 年的 2 010 增加 3 倍至 6 400，是由於石油氣的士資助計劃於 2000 年推出而在 2010 年便須進行每 5 年一次的覆檢。請告知預算涉及的開支及有否需要額外的資源配合每 5 年一次的覆檢。若需要，請告知詳情。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會調配現有的資源去應付與 2010 年審批及覆檢石油氣燃料缸有關的額外工作量。我們並沒有執行這項職務所涉及的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46**

問題編號

07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機電工程署於 2008 及 2009 年均接獲約千多宗有關石油氣車輛安全的查詢及投訴，當中查詢及投訴的內容為何？請分類說明。就處理石油氣車輛安全的查詢及投訴所涉及的資源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在收到的查詢／投訴中，超過 97%是有關覆驗石油氣燃料缸、石油氣加氣站運作、為能勝任的人登記及安全使用石油氣車輛的查詢，其餘 3%則是有關石油氣加氣站運作的投訴。處理查詢／投訴的工作，是由一支由工程師及督察組成的隊伍負責。這些人員的職責涵蓋多項與車用石油氣供應鏈有關的規管工作。我們並沒有處理查詢及投訴所涉及的資源及開支的分項數字。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47**

問題編號

18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提升綜合氣體安全執行電腦系統方面，請告知在過去兩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有關的工作進度及所涉費用，以及 2010-11 年度的工作目標及預算費用。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提升綜合氣體安全執行電腦系統软件的總費用為 165 萬元，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的開支分別為 47 萬元及 118 萬元。軟件提升工程於 2008 年 7 月 15 日展開，並於 2009 年 12 月 6 日完成。

該系統的硬件提升工程將於 2010-11 年度進行，並預計在 2010 年年底完成，工程預算費用為 20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8**

問題編號

18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廣能源效益事宜，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過去兩年（即 2008-09 至 2009-10 年度），機電工程署為政府部門進行的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項目的詳情，每項項目的所涉支出及成效；及
- (b) 未來三年（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預計會推出的能源效益、節約能源的項目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機電工程署在 2008 年及 2009 年分別完成了 55 個及 39 個節能項目。有關項目的範圍包括高能效照明系統、用戶照明控制裝置、使用發光二極管的射燈、出路指示燈、具能效的變速驅動器、具能效的空調系統，以及高能效馬達及水泵等。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為其他政府部門進行節能項目的總開支約為 1.94 億元。預計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展開的節能項目完成而有關裝置已使用後，每年可節省約 2050 萬度電。
- (b) 在 2010-11 年度，財政預算中已預留 1.312 億元為其他政府部門及資助機構進行節能項目。擬於 2011-12 年度及 2012-13 年度進行的節能項目仍在規劃中，有關開支有待確定。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49**

問題編號

18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提高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意識，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09-10 年度，機電工程署就上述綱領推行的工作，每個項目的開支及成果；及
- (b) 預計在 2010-11 年度會推動的項目及每個項目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機電工程署在加深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認識方面，在 2009-10 年度的開支約為 100 萬元。有關的推廣活動包括舉行座談會、舉辦參觀機電工程署總部大樓教育徑的活動、進行宣傳活動及出版刊物，以增加市民對能源效益及節約能源的認識。

市民大眾均踴躍參加這些推廣活動（例如座談會），而且對這些活動有正面評價。

- (b) 我們會在 2010-11 年度繼續舉辦類似的推廣活動，預計開支約為 100 萬元。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0**

問題編號

16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1) 能源供應；電氣、氣體及核電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電氣安全一項，請當局提供以下資料：

- (a) 請分別列出 2007、2008 及 2009 年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及合資格人士的新申請數目、續期數目，被拒絕的新申請、續期及更改級別的數目；及
- (b) 請分別列出 2007、2008 及 2009 年被檢控／紀律處分個案中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及電力裝置擁有人的數目。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有關 2007、2008 及 2009 年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及合資格人士的新申請和續期申請的數目以及被拒絕的新申請、續期申請和更改級別申請的數目，現表列如下：

|       |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
|-------|------------------------|--------|--------|--------|--------|
| (i)   | 新申請數目                  | 電業工程人員 | 2 861  | 2 887  | 2 082  |
|       |                        | 承辦商    | 756    | 658    | 805    |
|       |                        | 合資格人士  | 94     | 60     | 57     |
| (ii)  | 續期申請數目                 | 電業工程人員 | 30 606 | 21 392 | 12 393 |
|       |                        | 承辦商    | 3 582  | 1 693  | 1 592  |
|       |                        | 合資格人士  | 173    | 139    | 98     |
| (iii) | 更改級別申請數目               | 電業工程人員 | 930    | 842    | 560    |
|       |                        | 承辦商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                        | 合資格人士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 (iv)  | 被拒絕的新申請、續期申請及更改級別申請的數目 | 電業工程人員 | 40     | 22     | 138    |
|       |                        | 承辦商    | 8      | 0      | 3      |
|       |                        | 合資格人士  | 14     | 15     | 25     |

(b) 有關 2007、2008 及 2009 年電業工程人員、承辦商、合資格人士及電力裝置擁有人的檢控／紀律處分個案數目，現表列如下：

|       |                     | 2007 年 | 2008 年 | 2009 年 |
|-------|---------------------|--------|--------|--------|
| (i)   | 電業工程人員的檢控／紀律處分個案數目  | 8      | 4      | 8      |
| (ii)  | 承辦商的檢控／紀律處分個案數目     | 1      | 0      | 2      |
| (iii) | 合資格人士的檢控／紀律處分個案數目   | 0      | 0      | 0      |
| (iv)  | 電力裝置擁有人的檢控／紀律處分個案數目 | 169    | 646    | 439    |

簽署： \_\_\_\_\_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1

問題編號

262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3) 能源效益、節約能源及新能源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注意的事項中，機電工程署會繼續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請就此事提供以下資料：

- (a) 2010-11 年度的研究及發展工作會否涵蓋發光二極管照明技術？
- (b) 在 2010-11 年度計劃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進行的研究及發展工作的詳情和所涉及的開支；以及
- (c) 在 2008-09 年度和 2009-10 年度就創新節能科技的應用完成的研究及發展工作的詳情和所涉及的開支。

提問人： 石禮謙議員

答覆：

- (a) 2010-11 年度的研究及發展工作會涵蓋發光二極管照明技術，作為以新節能照明科技代替低能源效益照明設備的研究及發展項目的一部分。
- (b) 在 2010-11 年度計劃進行的研究及發展工作涵蓋空調系統的電磁感應式水處理科技、空調系統的渦旋壓縮機科技和代替低能源效益照明設備的新節能照明科技。這些工作的預算開支約為 120 萬元。
- (c) 在 2008-09 年度和 2009-10 年度完成的研究及發展項目和有關開支如下：

| 年度      | 研究及發展項目   | 費用總額   |
|---------|---|--------|
| 2008-09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追蹤太陽方位的光伏系統</li><li>● 無潤滑油變速壓縮器式冷凍機</li><li>● 雪種機油污垢清除器</li></ul> | 213 萬元 |

| 年度      | 研究及發展項目  | 費用總額   |
|---------|--|--------|
| 2009-1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冷凍水環道的綜合水力平衡</li> <li>● 應用在中央空調的熱管</li> <li>● 新節能照明裝置-陶瓷金屬鹵化物燈</li> </ul> | 127 萬元 |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陳鴻祥 \_\_\_\_\_

職銜： \_\_\_\_\_ 機電工程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6.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2**

問題編號

00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廢物的投訴主要是涉及哪些範疇和內容？為何在 2010 年預計在 3 日內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回應的比率訂為 98%，較 2008 年和 2009 年的實際比率 99% 為低？這對支出有何影響？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 (i) 環境保護署在 2009 年處理了 3 940 宗與廢物問題有關的投訴，包括以下類別廢物的不適當處理：

| 2009 年廢物投訴(按主要類別劃分)    | 宗數           | 百分比           |
|------------------------|--------------|---------------|
| 不適當棄置廢物，主要是拆建廢物        | 3 499        | 89.0%         |
| 不適當處理化學廢物，主要是潤滑油及含石棉廢物 | 255          | 6.5%          |
| 在廢物管制區飼養禽畜             | 101          | 2.5%          |
| 其他（如不適當排放含油廢物、傾物入海）    | 85           | 2.0%          |
| <b>總計</b>              | <b>3 940</b> | <b>100.0%</b> |

- (ii) 2010 年目標(98%)是本署依據過往對廢物投訴作出初步回應前調查有關投訴所需時間的經驗而預測出來的。

- (iii) 2010 年的預算比率對 2010-11 財政年度的支出並無影響。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53**

問題編號

002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今年的預算案預留了多少資源就都市固體廢物的可行方案進行研究？研究的內容和方向為何？預計何時完成該項研究，以及往後的跟進工作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作為研究本港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行方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 2007 年第一季進行了一項試驗計劃，研究在不同類型屋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和處置的運作安排。此外，為蒐集不同類型的工商業機構在廢物產生和管理模式方面的資料，我們進行了基線研究，預計在 2010 年第一季完成。有關研究的開支預計為 125 萬元，開支會在 2009-10 年度的財政年度終結前支付。考慮到「都市固體廢物管理政策大綱（2005-2014）」列明的政策目標，即透過提供經濟誘因令市民避免、減少、再用及循環再造廢物，試驗計劃及基線研究收集所得的資料將有助我們擬訂可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案。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54**

問題編號

01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如何監察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的成效？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自徵費計劃在 2009 年 7 月實施至今，零售商總共減少派發多少個塑膠袋？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監察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徵費計劃）的成效，形式包括定期巡查登記零售店、監察登記零售店派發的塑膠購物袋數量及相關的徵費，以及進行有關的統計調查。環保署已成立由 10 人組成的專責小組，負責執行徵費計劃的執法工作。徵費計劃的其他相關工作已交由環保署的人員負責，屬日常職務的一部分，故此在 2010-11 年度並不構成額外開支。

參考登記零售商向政府遞交的季度申報，我們推算登記零售商在 2010-11 年度將一共派發約 5,200 萬個塑膠購物袋，並徵收徵費共約 2,600 萬元。根據 2009 年徵費前的調查結果作出推算，登記零售商派發塑膠購物袋的數量可能減少達九成。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5

問題編號

12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07 至 2009 年），不同策略性堆填區分別接收廢物的數量如何？以及為何 2010 年預計接收廢物的數量，會較 2009 年的實際接收量減少 45 公噸？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三個策略性堆填區於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所接收的廢物數量如下：

|         | 2007 年<br>(公噸) | 2008 年<br>(公噸) | 2009 年<br>(公噸) |
|---------|----------------|----------------|----------------|
| 新界西堆填區  | 2 286 800      | 2 227 616      | 2 059 597      |
| 新界東南堆填區 | 1 966 058      | 1 886 753      | 1 893 329      |
| 新界東北堆填區 | 821 261        | 827 894        | 911 119        |
| 總數量     | 5 074 120      | 4 942 263      | 4 864 045      |

(註：由於四捨五入，因此個別廢物數字相加得出的數字未必與總數量相同。)

我們預計 2010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家居廢物數量可能會繼續減少，工商業廢物可能維持輕微上升趨勢而建築廢物及特殊廢物則可能不會有重大改變。因此，整體來說，預測堆填區於 2010 年所接收的廢物總數量與 2009 年相若。由於四捨五入，因此 2009 年的實際數字與 2010 年的預算數字相差 45 公噸。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6

問題編號

12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過去 3 年（即 2007 至 2009 年），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住戶數目為何？具體能減少多少數量的家居廢物被送往堆填區處理？預計今年參與的住戶數目又為何？會否增撥資源進行推廣？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自 2005 年 1 月，環境保護署一直透過在全港推行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鼓勵市民參與廢物回收和循環再造。現把過去三年參與該計劃的屋苑數目和棄置在堆填區的家居廢物數量載於下表：

| 年份   | 參與該計劃的屋苑數目<br>(累積數字) | 估算覆蓋的住戶數目<br>(累積數字) | 棄置於堆填區的家<br>居廢物(百萬公噸) |
|------|----------------------|---------------------|-----------------------|
| 2007 | 766                  | 987 000             | 2.326                 |
| 2008 | 996                  | 1 234 000           | 2.226                 |
| 2009 | 1 256                | 1 570 000           | 2.195                 |

透過實施源頭分類和其他減廢措施，棄置於堆填區的家居廢物自 2005 年 1 月起至今的累積跌幅為 14.5%，而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則由 2005 年的 16% 增至 2009 年的 35%（初步預算）。

我們打算進一步擴大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以期在 2010 年年底或之前覆蓋 80% 的人口（約為 1 870 000 個住戶）。我們在 2009-10 年度動用了 737 萬元推行該計劃，而我們計劃在 2010-11 年度動用約 1,18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57

問題編號

14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已租用環保園土地的企業名稱、總投資金額、生產的產品種類和市場、年產量和聘請的員工數目。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環保園第一期6 個地段經已全部租出，租戶的資料和循環再造工序摘錄如下：

| 租戶             | 循環再造物料／製成品  | 最低資本投資額 [註] | 最低年產量 [註] |
|----------------|-------------|-------------|-----------|
| 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      | 碎木片         | 600 萬元      | 2 400 公噸  |
| 俐通集團           | 已拆解的電子零件    | 600 萬元      | 1 200 公噸  |
|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柴油        | 600 萬元      | 6 000 公噸  |
| 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塑膠碎片、碎料及塑膠粒 | 200 萬元      | 4 000 公噸  |
|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 已分類及剪切金屬廢料  | 800 萬元      | 40 000 公噸 |
| 銀星控股有限公司       | 已拆解的電池零件    | 200 萬元      | 120 公噸    |

[註]上述數字只代表租約上所規定的最低資本投資額及產量。

此外，環保園第二期正設立2個廢物再生中心，分別處理塑膠廢物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為市場需求較少的可再造物料提供穩固的出路。2個中心將交由非牟利組織營辦，為期3年，並各自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1,000萬元資助。塑膠再生中心每日可處理本地收集的塑膠廢物約20公噸，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再生中心每年可處理約200公噸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經處理物料會在再造產品市場出售，而部份經翻新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會贈予有需要人士。塑膠再生中心已於2010年3月啓用，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再生中心可望於2010年年中投入運作。

當上述循環再造設施全面投產後，預計可創造超過200個職位。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58**

問題編號

147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會否預留資源，研究擴建環保園，或者在其他地點設立環保園的可行性？若會，涉及的資源是多少，以及研究的內容和方向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屯門第 38 區環保園佔地 20 公頃，分兩期發展。環保園第一期 6 個地段經已全部租出，而第二期的基建工程將於本年稍後大致完工。

環保署會密切監察屯門環保園的發展進度，然後才考慮是否擴展現有環保園或在其他地方發展新的環保園。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預計 2010 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會較 2008 年和 2009 年為多，但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卻維持 2009 年的水平（同為 49），原因為何？有關預計是基於一般監測站，抑或路邊監測站的數據？

當局現時把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的目標定於「50」，當局會否考慮把目標指數調低？若會，有關措施及涉及的資源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及「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這兩項目標均根據一般和路邊監測站收集到的數據而訂出。

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是指沒有監測站在有關日子內的任何時間錄得空氣污染指數超越 100 的日數。除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外，監測站的空氣污染指數水平在全日任何時間是否超越 100 主要取決於氣象情況的日常變化。近年中，2008 年和 2009 年出現較多日子的氣象情況有利形成臭氧，令從汽車排放的一氧化氮加劇氧化為二氧化氮，因而使這兩年的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超越 100 的次數增加。因此，2008 年和 2009 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較少，分別為 272 日及 256 日。我們在估計 2010 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目標日數時，假設 2010 年的氣象情況會與正常情況較為接近，以及在實施排放管制措施後空氣質素得以改善，故此預期有關日數會較 2008 年和 2009 年為多。按照我們的粗略估計，2010 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為 280 日。

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是指在整年時間內錄得的所有空氣污染指數的平均值。與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相比，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受日常氣象變化影響的程度較少。由於高空氣污染指數在全年所有空氣污染指數中所佔比例不高，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因空氣質素變化引致的波幅相對較細。鑑於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在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間一直保持在 50，至 2009 年才下跌至 49，因此我們把 2010 的目標定為與 2009 年相同的水平，即 49，而這是一個粗略估計。

現時全年空氣污染平均指數的目標定為 50，是代表符合長期（全年）空氣質素指標的水平。在現階段，我們並無計劃修訂有關目標。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60**

問題編號

15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計有機廢物處理設施何時能夠正式運作？在運作後，預計每日可處理多少數量的工商業廚餘？佔總體來自工商業廚餘的比率為何？而具體收集工商業廚餘的渠道是怎樣？所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根據我們現時的規劃，預計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會在 2013-14 年度啓用。該設施每天可處理 200 公噸源頭分類廚餘，約達工商業界在 2008 年所產生的廚餘的 24%。我們現正就收集工商業已源頭分類廚餘供有機廢物處理設施處理的運作模式與業界進行討論。由於該設施在 2013-14 年度方啓用，因此在 2010-11 年度不會涉及收集廚餘運至該設施的人手和開支。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61**

問題編號

15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否預留資源研究家居廚餘的處理方法，以及加強向公眾宣傳，減少廚餘的產生？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政府在過去曾舉辦講座和展覽等多項宣傳活動傳達減少廚餘的信息。我們亦透過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支持關於減少廚餘的公眾教育及推廣活動，包括預留 5,000 萬元支持現有學校為實施「現場派飯」而進行所需的加裝工程和安裝設施，以減少學校產生的廚餘。由於來自工商業的廚餘較容易在源頭分類以供收集，我們已就如何處理該類廚餘的問題進行研究。至於家居廚餘，我們並沒有就此進行過任何類似的研究。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2**

問題編號

15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何時完成為政府部門制訂環保採購指引？如何向各個部門推廣環保採購政策，以及涉及的資源為何？會否優先要求採購物資數量和金額較多的部門，遵守有關指引？若會，涉及的部門是哪些？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不時為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環保採購指引，建議它們盡可能購買環保產品（例如較少包裝和利用循環再造物料製造的產品）以及減少消耗物料（例如紙張）。政府已於 2000 年修訂《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在採購物品時，在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應盡量考慮選擇更為環保的產品。直至目前為止，環保署為 14 類產品制訂了環保規格，詳情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當局的一貫政策是市場上如有制訂了環保規格的產品可供選擇，並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則政府會採購此等環保產品。此外，我們正為 3 類產品制訂環保規格。

所有政策局和部門均須遵守環保採購指引。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63**

問題編號

15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向市民提供空氣質素資料及空氣污染指數方面，有否預留資源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的數目，以收集更多相關數據？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現時由 14 個監測站組成的空氣質素監測網絡，其地理覆蓋範圍已能為公眾提供具代表性的空氣質素資料。我們並無計劃為網絡增設空氣質素監測站。不過，我們已在 2010-11 年度預留 240 萬元以加強對微細粒子(PM<sub>2.5</sub>)的監測，目的是把量度微細粒子濃度的監測站由 5 個擴展至全部 14 個，以提供更全面的空氣質素資料。此外，我們亦預留 350 萬元用作量度光化學化合物，以便分析珠江三角洲地區的光化學煙霧問題。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64**

問題編號

150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提供有關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詳情，包括申請手續和資格、每項申請的資助金額上限、預計可批出多少宗申請、基金推出的時間，以及協助減少多少廢氣排放？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我們現正制訂「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的執行細節（例如申請手續、資格和資助金額的上限等）。在制訂過程中，我們會諮詢有關持份者，包括公共運輸營辦商、有關技術及車輛供應商和專業團體的意見。當我們在適當時候徵詢立法會時，會提出有關申請程序、申請準則和監察工作的詳細安排。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65**

問題編號

150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何時會完成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合作研究珠三角地區於 2010 年後空氣污染物的減排安排？當中會否涉及額外資源以推出措施，以符合上述的減排安排？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粵港兩地政府正就 2010 年以後珠江三角洲地區內空氣污染物的減排安排，進行共同研究，爭取於今年完成。港方研究工作由環境保護署內部資源進行，並不涉及額外支出。至於為推展研究建議的減排措施而所需的人手及資源，則需進一步研究而再作個別評估。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66**

問題編號

15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國家地質公園開放至今，共有多少遊客前往遊覽？當中有否涉及破壞地質公園的行爲？當局在 2010-11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用以推廣地質公園旅遊和相關的保育工作？是否需要增聘人手管理地質公園？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根據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進行的調查，香港地質公園自 2009 年 11 月啓用至今，估計約有 60 萬名遊客曾前往參觀。由開幕至今，地質公園內未有發生任何嚴重惡意破壞的事件。

在 2010-11 年度，當局在總目 22 – 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會預留合共 2,260 萬元，用作管理地質公園。有關撥款已包括管理地質公園所需的人手資源的薪酬。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_\_\_\_\_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5.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7**

問題編號

152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境保護署現時協調政府當局應對氣候變化的具體工作為何？有否涉及額外資源運用？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特區政府為加強協調各相關決策局及部門在應對氣候變化方面的工作，成立了一個由環境局領導的「氣候變化跨部門工作小組」，成員包括 5 個決策局及 16 個部門的代表。工作小組現時負責督導正在進行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並已就溫室氣體清單編製方法檢討及評估氣候轉變的受災風險等方面向顧問提供了意見及指導。此外，工作小組完成檢視政府各部門應對氣候變化的工作；交流了國際上氣候變化議題的最新發展；並就各部門參與亞太經濟合作組織和 C40 城市氣候變化領導小組等有關應對氣候變化的國際論壇上進行協調，從而學習外國經驗和分享各國政府的工作成果。跨部門工作小組的工作機制並不涉及額外支出。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68**

問題編號

15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氣候變化顧問研究何時能夠完成？當中有關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影響方面，會涉及哪些範疇？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在 2008 年委聘顧問公司進行「氣候變化顧問研究」。顧問研究會檢討和更新香港的溫室氣體排放清單及吸收匯；預測在不同情況下，香港未來的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評估氣候變化對香港的影響，包括確定香港的主要脆弱性範疇；建議新的策略和措施，以進一步控制溫室氣體排放及適應氣候變化。預計顧問研究可於 2010 年年中完成。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_\_\_\_\_ 1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69

問題編號

067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政府在預算案(演辭第 93 段)中指出，會預留 5 億 4,000 萬元資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政府會否考慮調高資助額，由目前 12% 至 18% 提升至更高水平？政府會否同時引入較有創意的推廣手法，例如越早更換車輛，便可獲更高資助，以吸引車主提早換車。舉例來說，2010 年更換車輛便可獲 120% 優惠額，再過一年更換的只得 110%，之後每年遞減？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我們建議將更換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額定為新登記車輛應課稅價值的 18%，與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額看齊。這個資助水平應可提供足夠誘因，鼓勵車主更換其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鑑於資助計劃只為期 36 個月，我們認為每年遞減資助額的建議會令合資格車主感到混淆，況且，如資助有太大差別，對較遲參與的車主的激勵會減弱。再者，如車輛或車身需要較長時間交付或裝嵌，這種安排可能反而對車主不利。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0

問題編號

068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的綱領(2)中指出，將會在 2010-11 年度內，提出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的條例草案供立法會審議。事實上，停車熄匙的計劃已討論多時，政府原本更計劃在去年向立法會提出法案，但至今法案仍未提出。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政府押後立法工作的原因？政府對停車熄匙的立場有否改變？會否修改建議中的內容？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我們就立法推行停車熄匙計劃展開為期 5 個月的公眾諮詢，已於 2008 年 3 月結束。在完成公眾諮詢後，我們進一步徵詢運輸業界的意見，並在 2009 年年初把修訂建議提交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這份修訂建議旨在平衡公眾對更佳空氣質素的訴求、運輸業界的運作需要及執法的可行性。環境事務委員會同意我們根據修訂建議草擬法案，以實施禁止措施。

為切合運輸業界的運作需要，法案須提供適當的豁免安排。為免出現歧義和遭濫用，我們花了不少時間訂出法案的豁免條文。我們現正為法案作最後訂稿，並計劃在 2009-10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把法案提交立法會審議。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71**

問題編號

068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的綱領(2)中指出，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廳合作，繼續共同研究珠三角地區 2010 年後空氣污染物的減排安排。事實上，《珠江三角洲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將已屆滿，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計劃總成效如何？目前與廣東省商討的 2010 年後空氣污染物的減排安排，進展又如何？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為達致 2010 年的減排目標，粵港兩地政府制訂了珠江三角洲區域空氣質素管理計劃（《管理計劃》），當中包括針對發電廠、車輛和較污染的工業程序的防治措施。雙方現正全力推行《管理計劃》，並有決心達致 2010 年減排目標。在推行此全面的減排計劃後，區域內主要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在 1997 至 2008 年減少了 13% - 54%。此外，粵港雙方正就 2010 年以後珠三角區內空氣污染物的減排安排進行共同研究，爭取於今年完成。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72**

問題編號

06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的綱領(2)中指出，環保署將會根據公眾諮詢結果擬定有關更新空氣質素指標的未來路向。有關的諮詢工作已於去年底完成。可否告知初步的諮詢結果？完整的諮詢報告會在何時公佈？

提問人： 陳健波議員

答覆：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公眾諮詢已於2009年11月30日完成。在諮詢期間，我們共收到2 175份書面意見。此外，我們與主要相關人士舉行了68次會議，並進行了兩項電話調查，以了解市民意見。初步的諮詢結果顯示，公眾大體上支持擬議的新空氣質素指標及改善空氣質素措施。我們現正仔細研究收集到的意見，以便決定如何適當地修訂空氣質素指標及推展有關改善措施。我們計劃在今年上半年完成諮詢報告。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3

問題編號

018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具體說明涉及繼續探討如何鼓勵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以協助減低空氣污染的工作計劃及所需要的資源。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我們一直密切監察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的發展，以協助減低空氣污染。如有切實可行的方案，我們會探討如何鼓勵有關使用。環境保護署(環保署)運用現有資源來進行這些持續項目。

就鼓勵使用更環保的車輛或運輸技術，財政司司長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提出了三項建議：

(a) 撥款 3 億元，成立「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業界申請，並由公共運輸開始，以鼓勵業界引入更多綠色創新技術，例如使用環保技術的巴士、小巴、的士和渡輪等，使有關技術可以在香港萌芽發展；

(b) 加快環保車輛(包括電動車、混合動力車和其他環保商業車輛)的資本開支扣稅，令企業在首年已可享有百分之一百的利得稅扣除，以鼓勵工商界更廣泛採購環保車輛；以及

(c) 預留 5.4 億元，推行一項資助計劃以鼓勵盡早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

環保署會在 2010-2011 年財政年度協助制訂上述建議的實施細節。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4**

問題編號

01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鑑於市民關注有效處理大量工商業源頭分類的廚餘問題，當局有關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的第一期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將會何時完成，涉及多少資源？

如果有關有機廢物處理設施成效理想，當局會否考慮投放資源，將有關設施擴展至處理家居廢物源頭分類的廚餘問題？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北大嶼山小蠔灣的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的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環評）研究已完成，而有關的環評報告於 2010 年 2 月已獲批准。當局共預留了 1,360 萬元進行這些研究。

我們會檢討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的成效，並會在日後考慮有否需要將這等設施擴展至涵蓋來自家居的源頭分類廚餘。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5

問題編號

019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財政司司長在財政預算案中，有關淨化海港計劃表明，將在屯門興建一所採用最先進高溫焚燒技術設施，處理包括由淨化海港計劃所產生的污泥，請問當局在落實選址前，花了多少資源進行地區諮詢工作，及有關選址是否得到地區居民及區議會支持？
- (b) 請告知上述高溫焚燒技術設施的選址及工程施工時間表詳情？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a) 有關在屯門興建污泥處理設施的建議，我們舉辦了公眾參與及地區諮詢活動，作為項目詳細的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一部分，而研究的所需費用預計為1,400萬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在環境影響評估研究進行期間，我們採取公眾持續參與模式諮詢屯門區議會和本地社區。由2007年至2008年期間，我們諮詢了屯門區議會、其轄下的相關委員會及屯門全部5個分區委員會。此外，我們亦在屯門區舉辦巡迴展覽，並為屯門區的學校安排外展活動。為回應屯門區議會擔心當局把太多看來不受歡迎的設施設於屯門，環境局遂牽頭成立一個工作小組，成員包括屯門區議會和相關決策局／部門的代表，共同討論提升屯門區形象及發展的建議。其後，屯門區議會對於當局在2009年5月就推展該項目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並無異議。

(b) 污泥處理設施將設於屯門曾咀煤灰湖的東端。污泥處理設施第一期的處理量為每天1 600公噸，預計在2013年啓用，而第二期設施則計劃在2016年啓用。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6**

問題編號

01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落實公布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體積的大型廢物處理設施選址及進行有關設施第一期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的時間表如何，當中分別涉及多少資源？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我們已物色兩個可供考慮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工程的地點，它們分別位於屯門的曾咀及大嶼山以南的石鼓洲。當局已預留 2,050 萬元用作進行兩個地點的詳細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當有關研究在今年下半年完成後，我們便會落實發展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的選址。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1.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 2010-11 年度推行新自然保育政策方面，涉及採用計分制，以評估不同地點在生態方面的相對重要性的具體詳情如何，當中涉及多少資源？當中提及已選定的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是過去公布的 12 幅，還是新增項目？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4 年 11 月實施新的自然保育政策，目標是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為達致這項政策目標，政府在 2004 年根據一項計分制選定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而該計分制是由著名學者及其他生態專家組成的專家小組所制定。2004 年公布的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的名單載於附件，截至目前為止此份名單是唯一的一份名單。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會定期監察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的狀況，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則監督漁護署的監察工作。監察工作所需資源將由總目 22 – 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綱領」下支付。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9.3.2010

| 地點             | 排名 |
|----------------|----|
| 拉姆薩爾濕地         | 1  |
| 沙羅洞            | 2  |
| 大蠔             | 3  |
| 鳳園             | 4  |
| 鹿頸沼澤           | 4  |
| 梅子林及茅坪         | 6  |
| 烏蛟騰            | 7  |
| 塱原及河上鄉         | 8  |
| 拉姆薩爾濕地以外之后海灣濕地 | 9  |
| 嶂上             | 10 |
| 榕樹澳            | 10 |
| 深涌             | 12 |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8**

問題編號

01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正在落實與土地擁有人訂立管理協議的試驗計劃涉及多少幅保育地，具體詳情如何，涉及的款額又如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自 2005 年起，非政府組織已根據管理協議試驗計劃對鳳園和塱原這兩幅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進行積極的保育工作。保育項目迄今在提高有關地點的保育價值方面取得顯著成效，根據執行該兩個管理協議計劃的非政府組織所進行的調查，鳳園的蝴蝶品種多樣性有所增加，由 2005 年的 162 個品種增加至目前超過 200 個品種，佔香港的蝴蝶品種逾 80%。在塱原方面，雀鳥的多樣性亦增加。雀鳥品種數目由 2005 年簽訂管理協議前的 202 種增加至目前的 230 種，佔香港雀鳥品種總數約 50%。

總目 44—環境保護署綱領(6)自然保育承擔有關監察執行管理協議試驗項目所需的資源，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則撥款資助這兩個項目的實際運作。2009 年 12 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批出撥款約 960 萬元，使鳳園及塱原兩個項目分別得以延續 3 年和 2 年。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79

問題編號

01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進一步研究公私營界別合作試計劃的推行細節的工作時間表及具體範疇如何，當中有否目標合作計劃，如有請詳列各項內容及所需資源，如無，原因為何？

提問人： 張學明議員

答覆：

政府致力推行自然保育，並制訂新自然保育政策，加強保育私人土地上具生態價值的地點。政府已於2008年完成審核新自然保育政策下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所接獲的申請，並經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意見後，建議推展沙羅洞的項目。

我們已把審核結果及環諮會對有關項目的建議通知沙羅洞項目的倡議人。項目倡議人在提出申請後曾修訂項目的發展及保育計劃，預計項目倡議人將向政府提交項目的修訂計劃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提交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

期間，我們會繼續與項目倡議人就其生態易受破壞地區的保育計劃保持密切聯絡。

當局用作監察推展有關計劃的資源，會由總目44－環境保護署綱領(6)自然保育的財政撥款支付。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0**

問題編號

02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 2009-10 年度政府平均處理每一公噸都市固體廢物的總成本，包括轉運廢物及在堆填區處置廢物成本。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堆填區轉運和處置廢物的平均成本，分項列述如下：

|          | 2009-10 年度<br>(元／公噸) |
|----------|----------------------|
| 轉運廢物     | 199                  |
| 在堆填區處置廢物 | 145                  |
| 每公噸的總成本  | 344                  |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1

問題編號

02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本綱領「指標」中，提及政府分別在 2008 年和 2009 年實際簽發 3 個和 7 個廢物進出口許可證。當中進口和出口各佔上述簽發的許可證總數多少？
- 請以下列格式提供出口作循環再造物料的資料：

| 年份   | 數量（公噸） | 目的地 | 估計價值(港元) |
|------|--------|-----|----------|
| 2007 |        |     |          |
| 2008 |        |     |          |
| 2009 |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a)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在 2008 年及 2009 年簽發的 10 個許可證均與廢物出口申請有關，大部分來自電子工業用以回收貴重金屬。

(b) 按照《廢物處置條例》發出的許可證，在 2007 年、2008 年和 2009 年出口廢物作循環再造的詳情列於下表：

| 年份   | 數量(公噸) | 目的地           | 估計價值(港元) |
|------|--------|---------------|----------|
| 2007 | 1 082  | 意大利；日本；泰國     | 3,800 萬  |
| 2008 | 967    | 意大利；泰國；韓國；新加坡 | 3,000 萬  |
| 2009 | 1 353  | 意大利；泰國；韓國     | 1,800 萬  |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82**

問題編號

13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本綱領「指標」中提及政府在 2008 年實際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商牌照為 21 個，2009 年實際為 32 個，並預算在 2010 年將會發出 12 個牌照。請提供牌照數目減少的原因。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現時有 64 個有效的化學廢物收集牌照，而其有效期通常為 5 年。現時的續牌周期於 2008 年開始並於 2009 年年中達高峯。此外，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每年接獲約 5 宗新牌照申請。在 2008 年，環保署為 6 宗新牌照申請和 15 宗續牌申請共發出 21 個牌照。在 2009 年，環保署為 5 宗新牌照申請和 27 宗續牌申請共發出 32 個牌照。根據預測，環保署在 2010 年約有 5 宗新牌照申請，及 7 個現有牌照到期須要續領，因此，發出的化學廢物收集牌照目標會減少至約 12 個。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3

問題編號

15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列出環保園租戶的名稱、相關循環再造產品、投資額、年產量及聘請員工數目。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環保園第一期6個地段經已全部租出，租戶的資料和循環再造工序摘錄如下：

| 租戶             | 循環再造物料／製成品  | 最低資本投資額 [註] | 最低年產量 [註] |
|----------------|-------------|-------------|-----------|
| 香港鴻偉人造板公司      | 碎木片         | 600 萬元      | 2 400 公噸  |
| 俐通集團           | 已拆解的電子零件    | 600 萬元      | 1 200 公噸  |
| 倡威科技有限公司       | 生物柴油        | 600 萬元      | 6 000 公噸  |
| 香港德福環保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 塑膠碎片、碎料及塑膠粒 | 200 萬元      | 4 000 公噸  |
| 紹榮鋼鐵有限公司       | 已分類及剪切金屬廢料  | 800 萬元      | 40 000 公噸 |
| 銀星控股有限公司       | 已拆解的電池零件    | 200 萬元      | 120 公噸    |

[註]上述數字只代表租約上所規定的最低資本投資額及產量。

此外，環保園第二期正設立2個廢物再生中心，分別處理塑膠廢物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為市場需求較少的可再造物料提供穩固的出路。2個中心將交由非牟利組織營辦，為期3年，並各自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1,000萬元資助。塑膠再生中心每日可處理本地收集的塑膠廢物約20公噸，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再生中心每年可處理約200公噸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經處理物料會在循環再造產品市場出售，而部份經翻新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會贈予有需要人士。塑膠再生中心已於2010年3月啓用，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再生中心可望於2010年年中投入運作。

當上述循環再造設施全面投產後，預計可創造超過200個職位。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84**

問題編號

15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09-2010 年度用於提供一筆過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及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成符合最新的法定排放標準的新車的款項有多少？涉及多少架車輛？整筆 32 億元撥款還餘下多少款項未批出？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為止，一筆過資助計劃在 2009-10 年度批出款項 1.41 億元，涉及 2 978 輛車。撥款餘下的款項為 25.7 億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5**

問題編號

156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氣候變化研究中，建議香港應採取的適應及減緩措施及策略的詳情？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8 年 3 月開展的「氣候變化顧問研究」，現時研究工作已接近完成階段。顧問公司已初步確定香港的主要脆弱性範疇。此外研究的初步結果亦顯示，香港擁有顯著的適應能力，並可運用許多現存的機制，應對氣候變化帶來的實質影響。雖然如此，香港或仍有需要提升部分相關的政策與設施。在緩減氣候變化方面，初步的模擬結果顯示，香港將需要採取包括下列措施的低碳策略：

- (一) 加快由燃煤發電轉為天然氣發電，以減低碳排放。這項措施需要配合輸入額外的天然氣以及逐步淘汰燃煤發電機組；
- (二) 在發電燃料的組合中，增加使用非化石燃料的比例；例如可再生能源及／或核能；
- (三) 更充分利用堆填沼氣作為燃料以及建設轉廢為能設施，例如綜合廢物管理設施；
- (四) 以電動車輛取代大部分汽油車輛；
- (五) 更廣泛採用生化燃料作為車用燃料；及
- (六) 加倍提高能源效益工作的成效。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86**

問題編號

15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問為昂船洲一幅土地改劃用途，以供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設於地底的生物污水處理廠使用，所進行的法定程序的最新進度及涉及的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2009 年 9 月，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城市規劃條例》提交申請，修訂昂船洲分區計劃大綱核准圖，以便改劃土地用途，以供發展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擬建地下生物污水處理廠。城市規劃委員會之都會規劃小組委員會於 2009 年 12 月 18 日會議上，在附帶某些修訂下，同意環保署的申請。《城市規劃條例》所需的改劃土地用途程序現正進行中。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8 萬元用作聘用顧問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87**

問題編號

156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5) 環境評估及規劃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環境影響評估，請問當局在 2009-10 年度，有否就其他國家的環境影響評估機制進行研究？若有，請問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人員會循會議、刊物和互聯網等途徑，了解海外國家在各環保範疇，包括環境影響評估方面的最新發展，是日常工作和活動的一部分。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_\_\_\_\_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8**

問題編號

250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 修訂預算(元) |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請參閱附件。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

|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 修訂預算(元)   |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公眾諮詢        | 1,490,000 | 已完成               | 當局於 2009 年 7 月至 11 月進行為期 4 個月的公眾諮詢,接獲 2 175 份公眾的書面意見。我們亦與主要持份者舉行了 68 次會議,並進行兩次電話調查以收集社會各界的意見。   | 當局會在適當時向立法會匯報諮詢結果。         | 當局現正綜合所收集的意見。                     |
| 檢討與制定海水水質指標第一階段公眾諮詢 | 450,000   | 已完成               | <p>諮詢模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書面意見搜集;</li> <li>- 1 場公眾論壇(有 109 名參加者出席);</li> <li>- 為不同諮詢機構及委員會舉行 9 場諮詢會;以及</li> <li>- 為(i)漁業及水產養殖界;(ii)海洋保育組織及康樂團體;以及(iii)學者及公共衛生專業人士舉行 6 場聚焦小組會議(共有 119 名參加者出席)。</li> </ul> | 顧問會在檢討及制定海水水質指標時,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 所收到的意見會上載於專題網頁供公眾閱覽。              |

|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 修訂預算(元)   |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 | 1,572,960 | 進行中               | 我們已發出公眾諮詢文件,以收集公眾透過郵遞、傳真、電郵或互聯網提交的書面意見。我們亦正進行兩項意見調查,以及35次簡介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公眾論壇。已獲諮詢或將予諮詢的各方名單載於附件。 | 當局會整理有關回應並在評估未來路向時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 不適用(尚未完成)                         |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已獲諮詢/將予諮詢的各方

有關行業團體和機構

- 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
- 香港電子業商會
- 港九電器商聯會
- 港九無線電聯會
-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 香港綠色製造聯盟
- 香港電子科技商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電腦商會
- 互聯網專業協會
-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
- 香港回收再生資源總會
- 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
-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
- 環保工程商會
-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 14 名獨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零售商
- 12 名獨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進口商、分銷商或品牌代理商
- 6 名獨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二手商
- 14 名獨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或拆解商
- 9 間廢電器電子產品出口商及物流公司

## 其他各方

- 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 獅子山學會
- 環境諮詢委員會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 能源諮詢委員會
- 環保團體聯絡委員會
- 消費者委員會商營手法研究小組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零售業工作小組
- 香港英商會環境小組
- 葵青區議會
- 屯門區議會
- 觀塘區議會
- 黃大仙區議會
- 大埔區議會
- 沙田區議會
- 東區區議會
- 灣仔區議會
- 十八區區議會主席
-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 大埔環保會
- 香港地球之友
- 綠領行動
- 環保促進會
- 香港明愛
- 聖雅各福群會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89**

問題編號

25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諮詢項目名稱<br>／內容 | 開支<br>(元) | 諮詢進度<br>( 籌劃中<br>／ 進行中<br>／ 已完成) | 諮詢模式 (如書面意見<br>搜集、諮詢會、聚焦小<br>組)、次數、諮詢團體<br>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若預計在 2010-11 財<br>政年度完成的話，會<br>否向公眾發布；若<br>否，原因為何？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請參閱附件。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2010-11 年度已預留款項進行諮詢的項目：

|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 開支(元)     |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的新生產者責任計劃   | 1,367,300 | 進行中(繼續 2009-10 年度的工作) | 我們已發出公眾諮詢文件，以收集公眾透過郵遞、傳真、電郵或互聯網提交的書面意見。我們亦正進行兩項意見調查，以及 35 次簡介會、座談會、研討會及公眾論壇。已獲諮詢或將予諮詢的各方名單載於附件。 | 諮詢完成後，便會向立法會和環境諮詢委員會匯報主要結果。            |
| 檢討與制定海水水質指標第二階段公眾諮詢 | 450,000   | 籌劃中                   | 公眾及持份者會獲邀提交書面意見及出席諮詢會。  | 不適用<br><br>(諮詢預計於 2011-12 年度完成。)       |

就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已獲諮詢/將予諮詢的各方

有關行業團體和機構

- 香港關注電子電器廢物回收聯盟
- 香港電子業商會
- 港九電器商聯會
- 港九無線電聯會
- 香港供應商協會有限公司
-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
- 香港電器製造業協會
- 香港綠色製造聯盟
- 香港電子科技商會
- 香港總商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電腦商會
- 互聯網專業協會
- 香港環保廢料再造業總會
- 香港回收再生資源總會
- 香港電器及電子設備回收協會
- 香港環保回收業總商會
- 環保工程商會
-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
- 14 名獨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零售商
- 12 名獨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進口商、分銷商或品牌代理商
- 6 名獨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二手商
- 14 名獨立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商或拆解商
- 9 間廢電器電子產品出口商及物流公司

- 香港浸會大學
- 香港理工大學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香港廢物管理學會
- 獅子山學會
- 環境諮詢委員會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 能源諮詢委員會
- 環保團體聯絡委員會
- 消費者委員會商營手法研究小組
-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零售業工作小組
- 香港英商會環境小組
- 葵青區議會
- 屯門區議會
- 觀塘區議會
- 黃大仙區議會
- 大埔區議會
- 沙田區議會
- 東區區議會
- 灣仔區議會
- 十八區區議會主席
- 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
- 大埔環保會
- 香港地球之友
- 綠領行動
- 環保促進會
- 香港明愛
- 聖雅各福群會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0**

問題編號

090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署方將會增加 9 個職位，其中 6 個在廢物範疇，3 個在空氣範疇：請問有關職位之主要職責為何？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2010-11 年度，在總目 44 — 環境保護署之下會增設 9 個非首長職位，詳情如下：

綱領： 廢物

| 職位                       | 數目 | 職責   |
|--------------------------|----|--|
| (a) 環境保護主任<br>(環保主任)     | 4  | (i) 督導工程項目 5233DS「污泥處理設施」的設計和建造 (1 名高級環保督察、1 名環保督察)；           |
| (b) 高級環境保護督察<br>(高級環保督察) | 1  | (ii) 堆填區管理 (1 名環保主任)<br>(iii) 制訂堆填區擴展合約和廢物轉運站延續合約 (2 名環保主任)；以及 |
| (c) 環境保護督察<br>(環保督察)     | 1  | (iv) 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1 名環保主任)  |

綱領： 空氣

| 職位         | 數目       | 職責   |
|------------|----------|--|
| (a) 環境保護主任 | 2        | (i) 推行停車熄匙計劃，以改善空氣質素 (1 名環保主任、1 名環保督察) (時限為兩年，由 2010-11 年度至 2011-12 年度)；以及 |
| (b) 環境保護督察 | 1        | (ii) 管制揮發性有機化合物 (1 名環保主任)  |
| 合計：        | <u>9</u> |  |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1

問題編號

090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在廢物綱領方面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大幅減少 1.328 億元或 8.8%，請問為何出現此修正？至於 2010-11 年度綱領(1)減少的 920 萬元之原因，「運作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付款減少」的具體詳情為何？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 (a) 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較原來預算減少 1.328 億元或 8.8%，原因是運作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廢物轉運站，以及策略性堆填區的合約付款減少，詳情如下：
- (i) 化學廢物處理中心的合約付款減少，原因是延續運作的合約的單位價格較低，有關合約已在 2009 年 12 月生效。
  - (ii) 由於發生火警事故，西九龍轉運站在 2009 年 4 月至 8 月期間臨時關閉，因此 2009-10 年度運作廢物轉運站的總合約付款相對減少。
  - (iii) 3 個策略性堆填區的總合約付款亦減少，原因是 2009-10 年度價格變動指數較預期為低。
- (b) 2010-11 年度運作廢物處理設施的合約付款減少，主要由於化學廢物處理中心延續運作的合約的較低合約付款，在 2010-11 年度有全年效應，令全年開支減少，部分減省的開支，因預期廢物處理設施合約付款適用的價格變動指數有所上升而抵銷。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92**

問題編號

090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宗旨(4)提到，署方「已經物色了兩幅可考慮用作發展處理大型廢物處理設施的土地」。請問兩幅土地位於何處？構思中將有何措施處理大型廢物？而有關設施是否需要投入資金？若然，在本財政年度（即 2010-11 年度）內是否有預留所需之款項？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我們物色了屯門的曾咀和大嶼山以南的石鼓洲為兩個可供考慮興建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的地點。我們現正就該兩個地點進行詳細的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當有關研究在 2010 年下半年完成後，我們便會落實最終選址。

建議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將採用先進的焚化方法為核心技術，可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後才作棄置。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_\_\_\_\_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3**

問題編號

090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固體廢物的處理，2009-10 年度實際處理固體廢物較上年（即 2008-09 年度）微跌 1.58%或 7.8 萬公噸。請問年內透過各個渠道回收的固體廢物數量和上年（即 2008-09 年度）比較變動為何？署方是否有統計棄置於堆填區的固體廢物當中，比例和增幅最大的廢物種類為何？已經透過三色桶回收的三類廢物丟棄在堆填區的數量是否有減少趨勢？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2009 年，從都市固體廢物回收的物料總數約為 318 萬公噸（初步估算），較 2008 年多了 4 萬公噸。

2009 年，棄置於堆填區的固體廢物中，易腐爛的廢物（主要為廚餘）佔最大部分，約佔所有都市固體廢物的 41%。以數量而言，與 2008 年相比，易腐爛的廢物增長率亦最高，約為 7%。

近年，可透過三色桶回收的三類物料中，即金屬、紙和塑膠，它們在堆填區的棄置數量有下跌的趨勢。與 2005 年相比，這些物料在 2009 年的棄置量分別下跌了約 29%、15% 和 2%。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4**

問題編號

090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由 2009 年 7 月 1 日開始實施塑膠購物袋徵費。實施後派出的塑膠購物袋數量為何？徵費若干？減少的塑膠購物袋是署方原先估計的比例為何？減幅是否與政府期望吻合？與此同時，丟棄在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數量是否有所減少？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參考登記零售商向政府遞交的季度申報，我們推算登記零售商在 2010-11 年度將一共派發約 5,200 萬個塑膠購物袋，並徵收徵費共約 2,600 萬元。根據 2009 年徵費前的調查結果作出推算，登記零售商派發塑膠購物袋的數量可能減少達九成，有關減幅高於 2008 年時所作的估計。

我們在 2009 年年底進行了堆填區調查，以確定在塑膠購物袋環保徵費計劃實施後棄置於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數量。我們現正就數據進行分析，不過預期棄置於堆填區的塑膠購物袋數量會較徵費計劃實施前為低。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95**

問題編號

090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支援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資助及由非牟利組織在環保園營運的廢塑膠及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中心」一項工作的具體詳情為何？年內（2010-11 年度）預算將會撥出多少資源、資助多少團體和可以處理的廢物數量有多少？處理後剩餘的廢物將會如何處理？

提問人： 方剛議員

答覆：

環保園正設立塑膠廢物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再生中心，為市場需求較少的可再造物料提供穩固的出路。2個中心將交由非牟利組織營辦，為期3年，並各自最高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1,000萬元資助。塑膠再生中心每日可處理本地收集的塑膠廢物約20公噸，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再生中心每年可處理約200公噸廢電器及電子產品。經處理物料會在循環再造產品市場出售，而部分經翻新的廢電器及電子產品會贈予有需要人士。塑膠廢物再生中心已於2010年3月啓用，而廢電器及電子產品再生中心可望於2010年年中投入運作。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_\_\_\_\_ 15.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預算案演辭中（第 93 段）提及「為繼續加快淘汰舊柴油商業車輛，我會就更換歐盟二期柴油商業車輛，為車主提供為期 36 個月的資助，涉及開支約 5 億 4,000 萬元」，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有否檢討自 2007 年起實行的歐盟前期及一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換車計劃？若有，結果為何？當局有否汲取計劃經驗，以改善新一期資助更換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實施；當局預計相關車主的反應為何；預計首年申請更換車輛的數目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已檢討為鼓勵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而設的資助計劃的成效，並在 2010 年 3 月 10 日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屬下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匯報檢討結果。總的來說，鑑於資助計劃只吸引了約 24% 合資格車主更換其車輛，加上截至 2009 年年底為止，約有 23 000 輛歐盟前期和 15 100 輛歐盟 I 期商業柴油車輛仍領有牌照，我們認為應研究其他措施，如引入經濟抑制方案，令車主不願使用造成污染的老舊商業車輛。

若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一筆過資助得到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我們會鼓勵所有合資格車主利用資助盡早更換其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為預算的需要及參考車主對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一筆過資助計劃的反應，我們估計會有 7 500 輛歐盟 II 期車輛（約佔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總數 26%）參加計劃，以及首年會收到約 1 700 宗申請。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097**

問題編號

02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此綱領下，2009-10 的原來預算撥款為 1,249.2 百萬元，但後來修訂為 469.4 百萬元（減幅達到 62.4%）；至於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為 458 百萬元，較去年的修訂預算下降 2.4%。自 2009-10 年度開始，政府當局用在空氣方面的支出連續兩年下降。繼 2009-10 年度的修訂數目大幅減少後，2010-11 年度用在空氣的預算依然持續減少，其原因為何？是否因當局暫緩／終止執行部分政策或措施才導致上述情況？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在空氣這綱領下，2009-10 年度及 2010-11 年度的開支減少，主要由於為加快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而設的一筆過資助計劃的撥款作出修訂。在 2009-10 年度，申請資助的宗數較預期為少，令預算開支由 12.492 億元修訂為 4.694 億元。由於資助計劃的期限將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屆滿，2010-11 年度這綱領的預算開支會進一步下調。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8

問題編號

022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第 11 段就「繼續推行技術支援計劃，以鼓勵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和作業方式」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將會為上述項目撥出多少資源；
- (b) 該計劃會以何種形式支援港資工廠；以及
- (c) 當局有沒有制訂任何指標以量度該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我們與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在 2008 年 4 月共同開展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鼓勵及協助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以減少排放及節省能源。

- (a) 在 2008-09 至 2012-13 的五年期內，政府會為整項計劃投入約 9,300 萬元，並在 2010-2011 年度預留了約 2,200 萬元。
- (b) 「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主要是為珠三角地區港資工廠提供技術支援，通過進行認知推廣活動例如研討會及工作坊，與業界分享專業知識和經驗；進行實地改善評估以識別和分析參與廠商所面對的問題，並提出切實可行的改善方案；通過示範項目資助廠商裝置設備及／或改善生產工序，展示清潔生產成效；及為參與計劃的廠商資助進行第三方核證成效服務，協助核證其改善項目的成效。
- (c) 政府成立了項目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清潔生產伙伴計劃」的實施過程，亦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整體而言，廠商對伙伴計劃反應良好，直至 2010 年 2 月底，計劃合共批准了 493 個資助項目的申請，並舉辦了超過 120 個認知推廣活動，吸引了約 15,000 人參與。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099

問題編號

181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完成大型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的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並就設施的選址作出決定，務求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何時會完成上述工程的環境影響評估研究；
- (b) 預計該等設施每年可處理多少大型廢物；
- (c) 上述工程可為專業人員／技術人員／工人創造的職位數目；以及
- (d) 預算的竣工日期。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關於旨在大幅縮減都市固體廢物的體積的綜合廢物管理設施第一期計劃：

- (a) 預計其詳細的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會於 2010 年下半年完成；
- (b) 預計這設施每年可處理約 110 萬公噸廢物；
- (c) 我們初步預算這設施可創造約 100 個職位（15 名專業人員、60 名技術人員及 25 名工人）；以及
- (d) 預計這設施可於 2010 年代中期啓用。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00**

問題編號

18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完成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的工程及環境影響評估研究，以處理來自工商業的源頭分類廚餘」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該等設施計劃興建的位置；以及
- (b) 該等設施每年可處理的廚餘數量為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有機廢物處理設施第一期的擬議選址位於北大嶼山小蠔灣。設施每年可處理約 7.3 萬公噸廚餘。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1

問題編號

285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據報，本港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情況日益嚴重，甚至市區的道路亦長期成為傾倒地點，請問政府在本年度（即 2010-11）將會調動多少人手及資源處理非法傾倒建築廢物的問題？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2010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善用現有資源，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特別是建築廢物的違例事項。環保署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處理投訴、清理棄置廢物、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對違例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因應違例堆填或非法棄置廢物的投訴，更新資料庫有關非法堆填或傾倒廢物地點的資料，並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藉以監察全港各區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的整體情況。

政府已提出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的建議，以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未得土地擁有人同意擺放棄置拆建物料。環保署現正就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鄉議局，以及環保團體等。根據所收集的意見，我們會適當地預備修訂法例的工作。

由於以上所述均屬環保署日常綜合執行的行動，其所涉範圍甚廣，涵蓋處理環境污染各個方面的執法行動，因而未能就處理違例棄置廢物的問題列出開支的細目。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2**

問題編號

286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第 6 段，環保署表示「將會繼續在全港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就上述計劃，請提供以下資料：

(a) 截至現時為止參與該計劃的屋苑數目是多少以及其分佈位置；及

(b) 就上述計劃的宣傳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截至 2009 年年底，環境保護署成功招募了 1 256 個屋苑參與在全港推行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這些屋苑分布全港，其中 360 個位於港島、374 個位於九龍和 522 個位於新界。

當局計劃在 2010-11 年度動用 1,180 萬元進一步推廣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內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當局會「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的實施情況，特別是公私營界別合作及管理協議的試驗計劃」。就此，請問當局：

- (a) 現時及來年度「公私營界別合作及管理協議的試驗計劃」的數目、位置、內容，以及當中是否涉及地產項目為何；
- (b) 當局如何監察有關措施的成效，當中會否考慮加入非政府機構及環保組織一同監督？如否，原因為何？
- (c) 來年度就「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的實施情況」的開支及人手是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a)及(b)

#### *管理協議計劃*

自 2005 年起，非政府組織已根據管理協議試驗計劃對鳳園和塋原這兩幅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進行積極的保育工作。漁農自然護理署及環境保護署負責監察由非政府組織營辦的管理協議計劃項目的實施情況。我們認為管理協議計劃的運作及監察工作有賴非政府組織及政府的通力合作。

兩項管理協議計劃項目旨在提高鳳園及塋原的保育價值，其中涉及的私人土地約為 15 公頃。迄今，有關地點的品種及生境多樣性均有所增加，顯示該等項目在提高有關地點的保育價值方面有顯著成效。

#### *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

根據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為進一步保育私人土地上具重要生態價值的地點，項目倡議人可在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地點當中生態較不易受破壞的部分進行發展，但發展規模須經政府同意，而且項目倡議人須負責長期保育和管理該地點生態較易受破壞的其餘部分。政府在 2008 年經徵詢環境諮詢委員會（環諮會）的意見後，獲環諮會支持推展沙螺洞的項目。沙螺洞項目的倡議人建議在該處設

立生態保護區，以保育沙螺洞的生物多樣性，以及在沙螺洞生態價值較低的部分興建骨灰龕及相關設施。政府及環諮會認為該建議會為自然保育帶來淨得益。

(c)

在 2010-11 年度，總目 44－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的 610 萬元財政撥款，涵蓋了環保署制訂政策及監察政府自然保育計劃實施情況的 6 名公務員職位的相關個人薪酬及附帶一般部門開支。當局在監察新自然保育政策實施情況的開支及涉及的人手，會由這綱領項下承擔。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_\_\_\_\_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_\_\_\_\_  
日期： \_\_\_\_\_ 18.3.2010 \_\_\_\_\_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該綱領需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到，來年度環保署將會繼續在全港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就此，請問政府：

- (a) 去年參與計劃的屋苑及大廈數量是多少；收集得來已分類的廢物數量又有幾多？
- (b) 當局會否考慮在參與計劃的屋苑內進行回收廚餘的試驗？如會，詳情如何，如否，原因何在？
- (c) 當局會否參考外地經驗，研究強制進行廢物源頭分類的可行性？
- (d) 來年度用於廢物源頭分類的開支有多少？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09 年年底，環境保護署成功招募了 1 256 個屋苑參與在全港推行的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透過實施源頭分類和其他減廢措施，棄置於堆填區的家居廢物自 2005 年 1 月起至今的累積跌幅為 14.5%，而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則由 2005 年的 16% 增至 2009 年的 35% (初步預算)。
- (b) 我們目前並無推行屋苑回收廚餘的計劃。首先，香港尚沒有接收經分類廚餘的大型廚餘處理設施。再者，要進行循環再造，廚餘必須先在源頭跟其他廢物分類。現時，家居廚餘跟其他都市固體廢物混合收集和棄置。由於本港大部份家庭均於多層大廈居住，收集和存放源頭分類廚餘，尤其在炎熱和潮濕的天氣下，難免會有臭味和衛生問題。因此，我們會優先處理來自工商業，較容易在源頭分類以供收集的廚餘。待將來累積更多經驗和進一步開發有機廢物處理設施後，我們會考慮推行家居廚餘源頭分類以便處理的可行性。
- (c) 截至 2009 年年底，參與家居廢物源頭分類計劃的屋苑有 1 256 個，涉及家庭 157 萬戶，佔全港人口 67%。我們希望在 2010 年年底前，參與的人數能達全港人口 80%。鑑於計劃的覆蓋範圍甚廣，我們會密切監察現行自願計劃的成效，因應本地限制和參考外國經驗，留意有否引入強制源頭分類計劃的必要。
- (d) 當局計劃在 2010-11 年度動用 1,180 萬元進一步推廣廢物源頭分類計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5

問題編號

057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改善車輛廢氣排放，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統籌政府各部門減少車輛廢氣排放的工作成效及預計 2010-11 年度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
- (b) 會否將資助專營巴士公司更換新車及強制淘汰高廢氣排放量的車輛列為改善廢氣排放的措施？若會，詳情及預算開支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c) 制訂生化柴油作為車用燃料的工作詳情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在相關政府政策局和部門的共同努力下，我們為的士和小巴引入石油氣車輛，規定歐盟前期柴油車輛加裝微粒消滅裝置，推出加快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資助計劃，推行環保車輛資助計劃，以及加強對黑煙車輛採取執法行動等。這些措施有效減低車輛的廢氣排放量，令路邊空氣質素大為改善。與 1999 年比較，2009 年的路邊二氧化硫、可吸入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濃度分別減少 48%、33%及 31%，黑煙車輛數目亦減少約 80%。

我們在 2010-11 年度亦會採取進一步行動，實施停車熄匙法例，並着手進行財政司司長近期在財政預算案中提出的以下建議：

- (i) 成立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業界申請，並由公共運輸營辦商開始，以鼓勵業界引入更多綠色創新技術，例如使用環保技術的巴士、小巴、的士及渡輪等，使有關技術可以在香港萌芽發展；
- (ii) 加快環保車輛（包括電動車、混合動力車輛及其他環保商業車輛）的資本開支扣稅，令企業能根據建議在首年已享有 100%的利得稅扣除，從而鼓勵商界購買更多環保車輛；以及
- (iii) 預留 5.4 億元以推行一筆過資助計劃，鼓勵車主盡早更換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

- (b) 目前，專營巴士公司已承諾只會用車齡少於 18 年的巴士提供專營巴士服務。我們已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有關探討加快更換專營巴士的方法。不過，我們考慮動用公帑以補貼巴士公司推行加快更換巴士計劃時，必須小心平衡有關減低路邊污染的有效性，使用公帑的成本效益及對巴士車費可能造成影響的因素。我們會繼續與巴士公司討論，探討各種減低巴士公司車隊廢氣排放量的方案，例如使用上述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以試驗綠色運輸技術，從而減低路邊污染。此外，我們亦會繼續與專營巴士公司合作，探討重整巴士路線及調配更多環保巴士行走繁忙幹道的可行性，藉以減低巴士的廢氣排放量。

我們並無計劃強制淘汰高廢氣排放量的車輛。更換車輛需要投資龐大資金，可以對經營者造成沉重的財政負擔。如要規定這些車輛退役，那些不能負擔更換車輛所需費用的經營者，便會被迫結束經營。

- (c) 訂明汽車生化柴油規管架構的《2009 年空氣污染管制(汽車燃料)(修訂)規例》，已獲立法會通過，並將於 2010 年 7 月 1 日實施。規管架構主要包括汽車生化柴油品質規格，以及規定在載有含生化柴油量超過 5% 的汽車生化柴油加油機或容器貼上標籤。我們會調撥現有資源來執行管制生化柴油規格。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6

問題編號

05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中提及的自然保育，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首 10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現時的保育情況，及過去兩年（即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當局對上述地段進行的自然保育工作進度及所涉及的開支；
- (b) 公私營界別合作及管理協議的試驗計劃的落實情況；
- (c) 2010-11 年為打擊非法行為破壞保育地點而進行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一直密切監察在新自然保育政策下選定的 12 個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亦認為該些地點的狀況良好。有關監察工作所需資源將由總目 22—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支付。
- (b) 自 2005 年起，非政府組織已根據管理協議試驗計劃對鳳園和壆原這兩幅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進行積極的保育工作。保育項目迄今在提高有關地點的保育價值方面取得顯著成效，根據執行該兩個管理協議計劃的非政府組織所進行的調查，鳳園的蝴蝶品種多樣性有所增加，由 2005 年的 162 個品種增加至目前超過 200 個品種，佔香港的蝴蝶品種逾 80%。在壆原方面，雀鳥的多樣性亦增加。雀鳥品種數目由 2005 年簽訂管理協議前的 202 種增加至目前的 230 種，佔香港雀鳥品種總數約 50%。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 2009 年 12 月已撥款共 960 萬元支持繼續進行鳳園和壆原的保育項目，為期分別為 3 年及 2 年。

至於根據新自然保育政策推出的公私營界別合作試驗計劃，在 2008 年徵詢了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後，政府支持推展沙螺洞的項目。項目倡議人在提出申請後曾修訂項目的發展及保育計劃，預計項目倡議人快將向政府提交項目的修訂計劃及根據《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的規定，提交其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期間，我們會繼續與項目倡議人就其保育生態敏感地區的建議保持密切聯絡。

- (c) 漁護署會繼續監察所有須優先加強保育的地點，並聯繫各有關部門在處理保育地點內進行非法活動的工作。漁護署為此涉及的開支將由總目 22—漁護署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項下支付。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監督漁護署這方面的工作，而涉及的開支會由總目 44—環保署綱領(6)「自然保育」項下支付。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07

問題編號

09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廢物源頭分類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兩年（即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在有關宣傳工作詳情及所涉開支，以及 2010-11 年度的工作計劃及目標；及
- (b) 有否檢討計劃的成效？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當局在 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分別動用了 742 萬元及 737 萬元推行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我們舉辦了多項宣傳及推廣活動，包括傳媒廣播、各類廣告、在屋苑派發海報和橫額、舉行展覽和頒獎典禮。

2010-11 年度，我們會進一步把廢物源頭分類計劃擴展至鄉郊地區，並會由非牟利團體負責在鄉村和屋苑進一步推廣減廢和廢物源頭分類回收。我們旨在 2010 年年底或之前覆蓋約 80% 的人口。截至 2009 年年底，我們覆蓋了約 67% 的人口。

- (b) 透過實施源頭分類及其他減廢措施，棄置於堆填區的家居廢物自 2005 年 1 月起至今的累積跌幅為 14.5%，而家居廢物的回收率則由 2005 年的 16% 升至 2009 年的 35%（初步預算）。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08**

問題編號

09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業界實踐良好做法，務求在規劃階段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上，請告知本委員會具體詳情，所涉費用及預計完成日期。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積極推動業界實踐良好做法，務求防止或盡量減少道路交通噪音問題。我們會在城市規劃過程中向私人發展商提供意見，把適當措施納入住宅發展項目的設計；以及規定受《環境影響評估條例》管限的道路工程的工程項目倡議人，根據條例採取合適措施。這是環保署持續進行的日常工作的一部分，並無完成日期，亦無所涉資源的獨立帳目。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09**

問題編號

09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的實施時間進行檢討，請告知本委員會詳情，所涉費用及預計完成時間。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淨化海港計劃第二期乙實施時間表的檢討會涵蓋水質趨勢、人口及污水量的增長和其他相關事宜。預計該檢討會於 2011 年年底完成。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為 120 萬元用作聘用顧問服務。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0**

問題編號

09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4) 水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珠江河口水質管理規劃前期研究，請告知本委員會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的研究進度及所涉費用，以及 2010-11 年度的研究目標及預計費用。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珠江河口水質管理規劃前期研究是由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廳攜手進行的。2009 年，環保署與廣東省環境保護廳緊密合作，制訂該研究的工作範圍、研究方法、實施計劃和時間表。

該研究獲粵港持續發展與環保合作小組於 2009 年 12 月 7 日會議上通過，並於 2010 年 2 月展開。

2010 年的工作目標包括收集水質及水文資料，以及聘用專門承辦商在珠江河口進行實地調查。預計該項目在 2010-11 年度的開支為 2,534,000 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1

問題編號

09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  
(項目 564 研究本港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研究本港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的研究進度及所涉費用為何？
- (b) 當局有何對策減低不良影響？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顧問公司在過去一年（2009-10 年度）繼續進行研究，評估本港環境噪音對公眾健康的不良影響。工作範圍包括在環境噪音的課題上，就市民的看法在香港進行意見調查；閱覽相關對健康的影響的文獻資料；以及評估可能產生的相關影響和其範圍，所涉費用約為 90 萬港元。
- (b) 預計研究項目約於 2012 年年初完成。當局會視乎研究結果，考慮是否需要採取額外措施。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2

問題編號

105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700 一般非經常開支(項目  
566 研究某些路段可否加  
裝屏障)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研究某些路段可否加裝屏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一年（即 2009-10 年度）的研究進度及所涉費用；及  
(b) 可加裝屏障的路段的加裝工程的進度及預計完成日期。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a) 在 2009-10 年度，環境保護署應公眾、區議員及立法會議員的要求，曾聯同路政署、運輸署及消防處為 16 個路段就可否加裝隔音屏障作出研究。惟由於地方有限及其他諸如駕駛安全和救火行動等問題，在這些路段加裝隔音屏障技術上並不可行。在 2009-10 年度所涉費用約為 38 萬元。

(b) 下表撮錄了其他加裝工程在 2009-10 年度的進度及預計完成日期。

2009-10 年度加裝隔音屏障工程的進度

| 參考編號 | 路段               | 在 2009-10 年度的進度 | 預計完成日期   |
|------|------------------|-----------------|----------|
| 1    | 象鼻山路             | 在 2009 年年底大致完成  | --       |
| 2    | 將軍澳道(近興田邨)       |                 |          |
| 3    | 將軍澳道(近翠屏(南)邨)    |                 |          |
| 4    | 完善路(近廣福邨)        | 在 2010 年年初大致完成  | --       |
| 5    | 青荃橋(荃灣及青衣)       | 工程持續進行          | 2010 年年底 |
| 6    | 觀塘繞道             |                 |          |
| 7    | 屯門公路(荃灣段)        |                 |          |
| 8    | 屯門公路(油柑頭段)       |                 |          |
| 9    | 屯門公路(釣魚灣泳灘段)     |                 |          |
| 10   | 屯門公路(深井段)        |                 |          |
| 11   | 屯門公路(青龍頭段)       | 工程已展開           | 2014 年年底 |
| 12   | 屯門公路(青山灣段)       |                 |          |
| 13   | 粉嶺公路(寶石湖路至港鐵粉嶺站) | 投標工作準備中         | 2012 年年底 |
| 14   | 粉嶺公路(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  |                 |          |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3

問題編號

278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及指引事宜，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0 年環保署為預計落實上述工作將會採取的行動及每項行動涉及的開支；
- (b) 會否考慮為制訂合乎公眾健康的空氣質素指標、標準及指引，而進行詳細的醫學研究？若會，詳情為何？所涉及的人手及開支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我們現正仔細研究在空氣質素指標檢討的公眾諮詢（於 2009 年 11 月結束）期間收集到的意見，以決定如何適當地更新空氣質素指標及推行建議的改善措施。頒布新的空氣質素指標涉及的工作會由現有撥款吸納。
- (b) 空氣質素指標檢討廣泛參考世界衛生組織（世衛）的空氣質素指引，而世衛指引則根據多個國際性有關空氣污染的健康研究結果而制訂，旨在為世界各國提供權威性的依據，以便訂立本身的空氣質素指標。我們認為世衛的指引已為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提供良好參照。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環保署在 2010-11 年度，會擴大環保採購名單以及為更多政府部門常用的產品制訂環保規格，並進一步為政府部門制訂環保採購指引，以推廣環保採購政策。請問：

- (a) 會制定環保規格的產品涵蓋哪些類別？
- (b) 會制定的環保採購指引是否適用於所有政策局和部門，預計會在何時實施？
- (c) 預計全面推行有關指引後，開支會有何變化？增幅最大的產品和涉及部門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與政府物流服務署聯手，已為 14 類產品制訂環保規格，包括建築材料、清潔用品、電腦設備產品、電器、氣體用具及照明裝置、燃油及碳氫潤滑劑、家具、辦公室設備、印刷和影印用紙、非印刷及影印用紙產品、塑膠及橡膠產品、印刷及出版設備、文儀用品、電訊設備、車輛及備件。此外，我們正為 3 類產品制訂環保規格，包括家居用品、鞋靴、紡織品及成衣。
- (b) 環保署不時為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環保採購指引。政府已於 2000 年修訂《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在採購物品時，在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應盡量考慮選擇更為環保的產品。當局的一貫政策是市場上如有制訂了環保規格的產品可供選擇，並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則政府會採購此等環保產品。
- (c) 根據這項政策，各政策局和部門會採購已制訂環保規格的產品，條件是市場上已有此等產品可供採購，以及其價格經濟合理。基於這項政策，我們預計不會因採購已制訂環保規格的產品而令相關開支有重大變動。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表示，會在 2010-11 年度繼續探討如可鼓勵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以協助減低空氣污染。請告知：

- (a) 有沒有探討過，在歐盟前期和歐盟一期柴油車輛（包括巴士），安裝進一步減低排放懸浮粒子及氮氧化物等的最新儀器？該等儀器又是否適用於香港？
- (b) 有沒有與巴士公司商討過，引入最新技術以改善巴士的廢氣和污染物排放？如有，相關技術為何？涉及開支多少？政府會否考慮作出資助，以便計劃可加快推行？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 (a) 鑑於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引擎設計古老，在這些車輛安裝柴油微粒過濾器或選擇性催化還原器等減低排放微粒和氮氧化物的最新裝置，在技術上並不可行。因此，我們一直鼓勵車主利用歐盟前期及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一筆過資助，以便加快把有關車輛更換為符合現行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
- (b) 專營巴士公司正為其歐盟 II 期和 III 期巴士安裝柴油微粒過濾器，以減少微粒排放量。我們正與巴士公司商討開展一項由政府資助的試驗計劃，在歐盟 II 期和 III 期巴士安裝選擇性催化還原器，以減少氮氧化物排放量。由於我們仍在與專營巴士公司商討，試驗計劃的細節有待制訂，我們未能準確估計計劃所涉開支。若計劃取得成效，政府會研究如何推進安裝工作。

此外，財政司司長在新一份財政預算案中建議成立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供業界申請，並由公共運輸開始，包括專營巴士公司，藉此試用綠色創新技術，以減少車輛廢氣排放及協助改善路邊空氣質素。若得到財務委員會的撥款批准，我們會鼓勵專營巴士公司利用基金為巴士引入環保技術。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6

問題編號

03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預計，「處理的車輛黑煙報告」、「測試噴黑煙的車輛」及「處理關於噴黑煙車輛事宜的查詢／投訴」三項指標在 2010 年的預算均與 2009 年相約。請告知：

- a. 預計有關個案不會明顯減少的原因為何？
- b. 是否沒有足夠人手去處理有關問題？
- c. 會否調撥資源去打擊噴黑煙車輛？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政府自 1999 年起加強管制黑煙車輛，包括引入先進的煙霧測試，把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提高至 1,000 元，以及培訓更多黑煙車輛檢舉員等。這些工作已取得成效。路上黑煙車輛數目已較 2000 年的高位減少 80%，近年亦一直維持在同樣的低水平。我們會繼續這些工作及投入足夠資源，以控制黑煙車輛問題。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17**

問題編號

03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700 981 一般非經常開支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關於「珠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工業污染源研究 — 可行性研究」，請問有關研究會在何時完成？至今的初步結果如何？結餘的 4,392,000 元主要會用於研究哪方面工作？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珠江三角洲地區主要工業污染源研究 — 可行性研究」將於 2010 年完成。有關研究已認明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污染工業、找出空氣污染排放源的特性，並收集排放數據。餘下的工作包括分析數據、更新已認明污染排放源的排放因子和源譜，以及研究有助減少這些主要污染工業排放的方案。結餘的 4,392,000 元會用於這方面的工作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9.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環保署預計，2010 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為 280 日，而 2008 及 2009 年則分別是 272 和 256 日。請問：

- (a) 估計 2010 年情況會比 2009 年改善的原因為何？
- (b) 為何預計仍然會有 85 天空氣污染指數超過 100？
- (c) 有何措施去減少高空氣污染的日子？
- (d) 上述措施所涉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a)及(b)

空氣污染物的排放量和氣象情況均會影響空氣污染指數水平。由於難以預測未來年份的氣象情況，我們也難以準確預測2010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100的日數。與2008年相比，2009年的太陽輻射水平較高，而且雨量較少。2009年的整體氣象情況有助形成臭氧，令從汽車排放的一氧化氮加劇氧化為二氧化氮，因而使年內的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超越100的次數增加。因此，2009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100的日數較2008年為少。我們在預測2010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100的日數時，假設這一年的氣象情況會與正常情況較為接近。我們根據過去3年（包括2009年）的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100的平均日數273日，同時預期在實施排放管制措施後空氣質素得以逐步改善，把2010年的目標定為280日，以及把空氣污染指數超越100的相應預測日數定為85日。如上文所述，這些預測僅屬粗略估計。

- (c) 為改善空氣質素，我們將在 2010 年實行下列排放管制措施。這些措施亦有助在 2010 年或之前達到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議定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減排目標：
  - 繼續實施發電廠的排放上限；
  - 繼續執行現有和制訂新的車輛減排措施，主要包括提供優惠，鼓勵車主盡早把老舊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新車輛；推廣使用環保車輛；把汽車柴油和無鉛汽油的規格收緊至歐盟 V 期標準；加強管制在用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就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提出條例草案等；
  - 繼續分階段限制建築漆料、印墨及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就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制訂建議，以及完成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計劃。
- (d) 以上措施是綱領(2)空氣的主要內容。2010-11年度所需的資源會由這個綱領下的撥款支付。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19

問題編號

077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計劃鼓勵本港小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現正就小輪使用超低硫柴油進行可行性試驗計劃。就此，請告知有關試驗計劃的進度及各項開支、推行小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配套及時間表，及有何措施鼓勵本港小輪使用超低硫柴油。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我們在 2009 年 8 月底開展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計劃，為期九個月，共有五艘渡輪參加計劃。根據試驗計劃安排，我們已委託一艘躉船在長沙灣，為參與試驗計劃的渡輪提供超低硫柴油加油服務。政府會支付超低硫柴油高於船用輕柴油的差價，以及測試從五艘渡輪引擎抽取的潤滑油樣本所需費用。估計整個試驗計劃的總開支約為 340 萬港元。

初步試驗結果顯示，本地渡輪可以轉用超低硫柴油。試驗計劃將在 2010 年年中結束，屆時我們便會分析試驗結果，並就推廣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制訂未來路向。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0**

問題編號

077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為改善空氣質素，的士及小巴相繼由汽油轉用石油氣，惟環保署 2010-11 年度將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並計劃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就此，請告知有關計劃的詳情、是否會根據超標程度制定罰則，及計劃的預算開支。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如不妥善保養，汽油和石油氣車輛亦會排放過量的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及碳氫化合物。為改善路邊空氣質素，我們現正制訂有關加強管制汽油和石油氣車輛廢氣排放的建議，包括使用路邊遙測儀器和底盤式功率機進行廢氣測試。建議包括以底盤式功率機測試廢氣排放的程序和污染物濃度、被發現排放過量廢氣車輛的車主所需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協助車主和汽車維修業遵守新管制計劃的措施。我們打算在 2010-11 年度就建議徵詢相關人士的意見，並會根據徵詢結果，制定計劃的落實細節和預算開支。我們會以現有撥款承擔制訂建議所需的開支，並會循正常機制尋求如因實施建議而需要的額外資源。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21**

問題編號

112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會於 2010-11 年度研究都市固體廢物收費的可行方案，請問有關研究計劃的詳情為何？時間表為何？分項開支為多少？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作為研究本港都市固體廢物收費可行方案工作的一部分，我們在 2007 年第一季進行了一項試驗計劃，研究在不同類型屋苑進行廢物分類、回收和處置的運作安排。此外，為蒐集不同類型的工商業機構在廢物產生和管理模式方面的資料，我們進行了基線研究，預計在 2010 年第一季完成。有關研究的開支預計為 125 萬元，開支會在 2009-10 年度的財政年度終結前支付。在 2010-11 年度並無這事項的開支。試驗計劃及基線研究收集所得的資料將有助我們擬訂可行的都市固體廢物收費方案。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此綱領，請當局告知：

- (a) 「空氣污染指數不超過 100」的服務指標，由 2008 年的 272 日減少至 2009 年的 256 日，落差超過百分之五的原因；
- (b) 當局計劃於 2010 年將「空氣污染指數不超過 100」的服務指標提升至 280 日，請詳細列明所涉措施及其分項開支；
- (c) 當局有否定下時間表，以達到全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過 100」的目標，若有，詳情為何？若沒有，原因為何？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a) 與 2008 年相比，2009 年的太陽輻射水平較高，而且雨量較少。這種氣象情況有助形成臭氧，令從汽車排放的一氧化氮加劇氧化為二氧化氮，因而使路邊空氣污染指數超越 100 的次數增加。因此，2009 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較 2008 年為少。
- (b) 我們在預測 2010 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日數時，假設這一年的氣象情況會與正常情況較為接近。我們根據過去 3 年（包括 2009 年）的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 100 的平均日數 273 日，同時預期在實施排放管制措施後空氣質素得以改善，把 2010 年的目標定為 280 日，而這個預測僅屬粗略估計。

我們將在 2010 年實行下列空氣質素改善措施。這些措施亦有助在 2010 年或之前達到香港特區政府與廣東省政府議定的珠江三角洲地區減排目標：

- 繼續實施發電廠的排放上限；
- 繼續執行現有和制訂新的車輛減排措施，主要包括提供優惠，鼓勵車主盡早把老舊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新車輛；推廣使用環保車輛；把汽車柴油和無鉛汽油的規格收緊至歐盟 V 期標準；加強管制在用汽油和石油氣車輛的廢氣排放；就規定駕駛者停車熄匙提出條例草案等；
- 繼續分階段限制建築漆料、印墨及指定消費品的揮發性有機化合物含量；
- 就管制非路面流動污染源廢氣排放制訂建議，以及完成本地渡輪使用超低硫柴油的試驗計劃。

以上措施是綱領(2)空氣的主要內容。2010-11年度所需的資源會由這個綱領下的撥款支付。

- (c) 我們的目標，是要達到全年空氣污染指數不超越100。為此，我們正與廣東省政府合作制訂一項計劃，以進一步減少2010年後整個珠三角地區的廢氣排放。本地方面，我們正根據公眾諮詢所得意見，為更新香港空氣質素指標制訂未來路向，並會提出長遠空氣質素管理策略，採取一籃子減排措施以達到新的空氣質素指標。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23**

問題編號

269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09-10 年度綱領(2)空氣的修訂開支為 4 億 6,940 萬元，比原來預算的 12 億 4,920 萬元減少了 62.4%。請問大幅修訂預算的原因是甚麼？並請以分項說明減少開支的項目。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我們把 2009-10 年度的預計開支由 12.492 億元修訂為 4.694 億元，主要原因是分目 700 項目 884 項下有關一次過撥款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的申請數目較預期少。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24**

問題編號

02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繼續探討如何鼓勵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以協助減低空氣污染方面，當局有否預留資源，研究在九龍半島使用架空電纜無軌電車，以全面達致公用車輛廢氣零排放的目標，如有，有關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運輸署於 2001 年曾就本港引入架空電纜無軌電車系統作可行性研究。基於系統的票價影響，以及技術和運作風險等因素，有關研究並不建議在現有樓宇密集區內使用架空電纜無軌電車。政府至今未有進一步研究，探討在九龍半島使用架空電纜無軌電車的可行性。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25**

問題編號

04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在 2009-2010 年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方面，開支若干？有多少人員負責處理這方面的工作？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處理廢電器電子產品方面的開支是 1,660 萬元，用於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再造的推廣計劃，支付九龍灣綜合廢物回收中心內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工場的營運費用，以及在環保園設立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回收處理中心的開支。參與廢電器電子產品計劃工作的人員有 6 名。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26**

問題編號

04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3) 噪音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制訂環境噪音政策方面，當局有否研究工、商業大廈大型空調機器發出噪音的管制政策，如有，有關的人員配置為何，開支為若干？

提問人： 劉皇發議員

答覆：

《噪音管制條例》就管制工商業樓宇大型空調及通風系統發出的噪音作出規定。目前，我們會繼續監察環境噪音政策的成效，以便在有需要時考慮作出適當的改善。由於處理大型空調機的環境噪音事宜屬例行工作，我們不會就所需資源提供具體的分項數字。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7.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7

問題編號

18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傾物入海及非法棄置廢物，請告知本會：

- (a) 2009 年每宗違例事項的檢控詳情及罰則；及  
(b) 2010 年的工作計劃及預算開支。

提問人： 李永達議員

答覆：

- (a) 2009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16(A)條對非法棄置廢物違例事項共進行了 39 次檢控；就《海上傾倒物料條例》方面，環保署未有提出檢控。詳情如下：

| 條例                       | 檢控數目 | 定罪數目 | 罰款範圍（港幣）      |
|--------------------------|------|------|---------------|
| 《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疏浚沉積物）        | 0    | 0    | -             |
| 《廢物處置條例》                 |      |      |               |
| (i) 與建築廢物有關              | 33   | 31   | 800 - 7,000   |
| (ii) 其他廢物（例如包裝廢物、家具、瓦礫等） | 6    | 5    | 2,000 - 3,000 |

此外，環保署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就傾倒廢物輕微違例事項發出了 77 張定額罰款通知書。

- (b) 2010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善用現有資源，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特別是建築廢物的違例事項。環保署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處理投訴、清理棄置廢物、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對違例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因應違例堆填或非法棄置廢物的投訴，更新資料庫有關非法堆填或傾倒廢物地點的資料，並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藉以監察全港各區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的整體情況。

政府已提出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的建議，以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未得土地擁有人同意擺放棄置拆建物料。環保署現正就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鄉議局，以及環保團體等。根據所收集的意見，我們會適當地預備修訂法例的工作。

就《海上傾倒物料條例》的執法，環保署會繼續透過海陸空嚴密監察，及在傾卸物料船隻上安裝專用的全球衛星定位系統，實時追蹤及監察海上傾卸活動。

由於以上所述均屬環保署日常綜合執行的行動，其所涉範圍甚廣，涵蓋處理環境污染各個方面的執法行動，因而未能就處理違例棄置廢物的問題列出開支的細目。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28**

問題編號

05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6) 自然保育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較 2009-10 年度大幅減少了 33.7%，開支回復 2009-10 年度的原來預算水平，這將如何影響地質公園的宣傳計劃？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2009-10 年度總目 44－環境保護署（環保署）綱領(6)的財政撥款作出了修訂，主要由於有需要就設立香港國家地質公園的預備工作額外撥款。2010-11 年度有關地質公園的管理，包括舉辦宣傳和推廣項目的開支，將由漁農自然護理署的綱領(2)自然護理及郊野公園下的撥款支付。因此，2010-11 年度環保署綱領(6)的財政撥款回復 2009-10 年度原來預算的同一水平。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29

問題編號

05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根據綱領(1)的指標，2009 年廢物轉運站接受廢物的數量比 2008 年少 2%。當局的措施陸續實行，如 2009 年 7 月的購物袋徵費等，但 2010 年的數量預算比 2009 年加 1%，會否高估處理廢物的開支？還是預計有關措施失效所以預留較多撥款？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2009 年廢物轉運站接收廢物的數量較 2008 年為少的原因之一，是一個廢物轉運站由於火警而須暫時關閉，致使約 24 600 公噸廢物被轉送堆填區直接處理。2010 年廢物轉運站接收廢物的數量，預計將與 2009 年的水平相近，我們制備 2010-11 年度預算時已考慮到這一點。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30**

問題編號

05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下，2010-11 年度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減少，主要由於一筆過資助車主更換新車的現金流量減少。本年度（即 2010-11 年度）的 4.58 億元撥款中，有多少預留作 3 億綠色運輸試驗基金用？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建議成立的 3 億元綠色運輸試驗基金屬一項新措施，因此並不屬於 2010-11 年度 4.58 億元撥款的一部分。倘若成立基金的建議獲得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的支持，我們便會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申請所需撥款。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1

問題編號

3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在《演詞》中表示，政府已陸續在部門間推行「環保採購」措施。當中，包括了哪些政策局及部門，措施進度為何？相關開支及編制又為何？

提問人： 梁美芬議員

答覆：

環境保護署(環保署)不時為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提供環保採購指引。政府已於2000年修訂《物料供應及採購規例》，要求各政府政策局和部門在採購物品時，在可行及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應盡量考慮選擇更為環保的產品。直至目前為止，環保署聯同政府物流服務署為14類產品制訂了環保規格，詳情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此外，我們正為3類產品制訂環保規格。

當局的一貫政策是市場上如有制訂了環保規格的產品可供選擇，並在符合經濟效益的原則下，則政府會採購此等環保產品。根據這項政策，各政策局和部門會採購已制訂環保規格的產品，條件是市場上已有此等產品可供採購，以及其價格經濟合理。基於這項政策，我們預計不會因採購已制訂環保規格的產品而令相關開支有重大變動。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700 帳目 884 一次過撥款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最新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一次過撥款資助鼓勵車主盡早把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為符合最新的法定廢氣排放標準的新車的計劃，提供以下資料：

- (a) 自計劃實施至今，申請宗數、成功申請宗數、不成功申請宗數為何？請按歐盟車輛類別、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車輛分項列出，並列明各分項承擔的款額。
- (b) 動用的資助金額較預期少的原因為何？
- (c) 當局將計劃延期一年，如何有效運用現有的巨額結餘，包括會否調整申請資格或增加資助額等？
- (d) 就財政預算案建議推出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更換計劃，當局有何措施充分利用撥款以鼓勵更多車主申請更換更環保的商用車輛？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 (a) 截至 2010 年 2 月底為止，我們收到 14 653 宗申請，其中 14 069 宗已獲批准，75 宗不獲受理，509 宗在處理中。獲批申請的分項資料如下：

| 歐盟車輛類型 | 已更換車輛數目 | 承擔款額    |
|--------|---------|---------|
| 歐盟前期   | 9 533   | 3.33 億元 |
| 歐盟 I 期 | 4 536   | 2.75 億元 |

- (b) 一筆過資助計劃的承擔款額為 32 億元，是假設所有合資格車輛均予更換而作出的。由於參加一筆過資助計劃是出於自願，部分合資格車主基於本身財政和業務考慮而寧願繼續使用其老舊車輛，而決定不參加計劃。
- (c) 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一筆過資助計劃將於 2010 年 3 月 31 日結束。不過，我們已作出特別安排，讓車主把握餘下的申請限期更換其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條件是車主在計劃限期前已訂購新商業車輛，並在 2010 年 4 月 7 日或之前向本署申請保留申領資助的資格至 2011 年 3 月 31 日。我們已通知合資格車主這項特別安排，並鼓勵他們參加計劃。
- (d) 當我們收到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就更換歐盟 II 期柴油商業車輛的一筆過資助計劃所作的撥款批准，便會通知合資格車主計劃詳情，並鼓勵他們參加計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3

問題編號

201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綱領的指標中，非法廢置廢物違例事項在 2009 年實際增加至 39 宗，比 2008 年實際增加 11 宗。請問當局：

- (a) 在打擊非法廢置廢物上，2009-10 年度接獲多少次舉報、部門進行了多少次執法行動？  
(b) 本港非法傾倒廢物的情況日益嚴重，甚至市區的道路亦長期成為傾倒地點。請問當局 2010-11 年度有何措施繼續打擊這些違法傾倒？有關人手和開支為何？

提問人： 潘佩璆議員

答覆：

- (a) 2009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就打擊非法棄置廢物而採取的執法行動概述如下：

| 環保署就打擊非法傾倒廢物而採取的執法行動                    | 個案數目   |
|---|--------|
| 經處理的投訴個案數目                              | 3 499  |
| 已進行巡查的宗數                                | 11 355 |
| 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第 354 章）提出檢控                 | 39     |
| 根據《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第 570 章）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77     |

\*作為《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的執法部門之一，環保署會就棄置少量廢物的輕微違例事項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而非根據《廢物處置條例》發出的傳票）。

- (b) 2010 年環境保護署（環保署）會繼續善用現有資源，打擊非法棄置廢物，特別是建築廢物的違例事項。環保署會繼續與其他政府部門合作，共同處理投訴、清理棄置廢物、根據《廢物處置條例》對違例活動採取執法行動，以及因應違例堆填或非法棄置廢物的投訴，更新資料庫有關非法堆填或傾倒廢物地點的資料，並定期召開跨部門會議，藉以監察全港各區非法棄置廢物及堆填的整體情況。

政府已提出修訂《廢物處置條例》的建議，以進一步加強規管在私人土地違例擺放棄置拆建物料的執法成效。環保署現正就建議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相關區議會、鄉議局，以及環保團體等。根據所收集的意見，我們會適當地預備修訂法例的工作。

由於以上所述均屬環保署日常綜合執行的行動，其所涉範圍甚廣，涵蓋處理環境污染各個方面的執法行動，因而未能就處理違例棄置廢物的問題列出開支的細目。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4

問題編號

102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1) 廢物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關推動環保，減少廢氣及碳排放的工作，局方似乎只著眼於交通運輸及電力服務方面，對於電腦使用和數據中心運作所帶來的環保資訊科技問題，部門開支預算則完全沒有提及。局方有否在 2010-11 年度預留款項，以推行有關環保資訊科技的環保工作；若有，各項目詳情、涉及的開支和人手，以及推行時間表為何；若沒有，會否考慮盡快開展有關工作？

提問人： 譚偉豪議員

答覆：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向各局和部門發出數據中心的環保管理指南，以供參考和採用。我們亦於2010年2月展開一項有關採用虛擬技術的研究，虛擬技術有助促進數據中心的綠色操作。該項研究於2010-11年度所涉及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開支及人力資源預計分別為64萬元及16個人月數目。另外，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已就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這項議題於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諮詢委員會作出討論，並於委員會的特別小組研究相關的事宜。

在節能工作的配合方面，機電工程署已推行強制和自願參與的「能源效益標籤計劃」（「標籤計劃」），方便市民選擇節能家用器具和辦公室器材。自2000年起，自願性「標籤計劃」已分階段涵蓋資訊及通訊科技產品包括電腦、影印機、傳真機、多功能辦公室設備、鐳射打印機和液晶顯示器。為消費者提供產品的能源表現資料，推動節能。與此同時，環境保護署正就新的廢電器電子產品生產者責任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諮詢工作將於2010年4月30日完成。另外，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亦將繼續支持本地非牟利機構推行環保計劃，舉辦包括促進能源持續使用的計劃，例如綠色資訊及通訊科技計劃，以鼓勵節能。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5

問題編號

2349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000 運作開支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以表列出 2006-07 至 2009-10 年度部門聘用中介公司提供服務的情況：

- (a) 中介公司的合約數目；
- (b) 每間中介公司每份合約的款額、提供服務的維期；
- (c)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人數及涉及的職務；
- (d) 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薪金（包括月薪及日薪）的詳情；
- (e) 該年度聘用中介公司數目、合約數目、聘用人員、所花金額的總數，與上一個年度相比的增減幅度；
- (f) 如該年度聘用多於一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請列出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合約數目、合約總金額、提供員工的數目；
- (g)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的最高、最低及中位數；
- (h) 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量佔該年度該部門人數的對比數字；
- (i) 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該部門開支金額的對比數字。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 合約類別          | 2009-10年度<br>(截至2009年<br>12月31日為止) | 2008-09年度<br>(截至2009年<br>3月31日為止) | 2007-08年度<br>(截至2008年<br>3月31日為止) | 2006-07年度<br>(截至2007年<br>3月31日為止) |
|---------------------------|---------------|------------------------------------|-----------------------------------|-----------------------------------|-----------------------------------|
| (a) 與中介公司簽署的合約數目          | T-合約<br>(註 1) | 1                                  | 1                                 | 1                                 | -                                 |
|                           | 其他            | 5 (+25%)                           | 4 (+300%)                         | 1                                 | -                                 |
| ➤ (b) 與中介公司簽署的每份合約款額(百萬元) | T-合約          | 14.39 (+10%)                       | 13.09<br>(+46%)                   | 8.96 (+40%)                       | 6.39                              |
|                           | 其他            | 0.10<br>至<br>1.14 (-2%)            | 0.10 (-86%)<br>至<br>1.16 (+40%)   | 0.70                              | -                                 |
| ➤ 與中介公司簽署的每份合約的合約期        | T-合約          | 12 個月                              | 12 個月                             | 12 個月                             | 12 個月                             |
|                           | 其他            | 11 個月<br>至<br>12 個月                | 11 個月<br>至<br>12 個月               | 11 個月<br>至<br>12 個月               | -                                 |



|                                       |      |   |                          |                          |                   |
|---------------------------------------|------|---|--------------------------|--------------------------|-------------------|
| (c)每份中介公司合約提供的員工人數及涉及的職務              | T-合約 | 40 (+3%)<br>資訊科技支援及系統發展   | 39 (+30%)<br>資訊科技支援及系統發展 | 30 (+36%)<br>資訊科技支援及系統發展 | 22<br>資訊科技支援及系統發展 |
|                                       | 其他   | 1 至 11<br>一般辦公室支援   | 1 至 11<br>一般辦公室支援        | 8                        | -                 |
| (d) 及 (g)<br>每間中介公司提供員工的薪金(最高、最低及中位數) | T-合約 | <p>環保署與中介公司的合約訂明後者提供員工的服務收費。一般而言，除非涉及非技術工人的工資註，否則環保署不會訂明中介員工的工資；因此，未能提供所需資料。</p> <p>註：為保障非技術工人，當局於 2004 年 5 月公布有關政府外判服務工資率的強制規定。根據規定，服務供應商向非技術工人支付的月薪須不低於服務招標時，政府統計處工資及薪金總額按季統計最新報告所公布相關行業／職業的平均月薪。是項規定適用於有關提供非技術中介工人的服務合約。</p> |                          |                          |                   |
|                                       | 其他   |   |                          |                          |                   |
| (e) 有關(a)至(c)項轉變的比率見上述( )的資料          |      |   |                          |                          |                   |
| (f)<br>▶ 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合約數目                | T-合約 | 1   | 1                        | 1                        | 1                 |
|                                       | 其他   | 5   | 4                        | 1                        | -                 |
| ▶ 每間中介公司獲得的合約總金額(百萬元)                 | T-合約 | 14.39   | 13.09                    | 8.96                     | 6.39              |
|                                       | 其他   | 0.10 至 1.14   | 0.10 至 1.16              | 0.70                     | -                 |
| ▶ 每間中介公司提供的員工數目                       | T-合約 | 40  | 39                       | 30                       | 22                |
|                                       | 其他   | 1 至 11  | 1 至 11                   | 8                        | -                 |
| (h)中介公司員工數目佔該部門現有人手比率(註 2)            | T-合約 | 2.4%  | 2.4%                     | 1.9%                     | 1.4%              |
|                                       | 其他   | 1.5%  | 1.3%                     | 0.5%                     | -                 |
| (i)中介公司的支出金額佔該部門開支金額比率                | T-合約 | 0.6%  | 0.5%                     | 0.3%                     | 0.3%              |
|                                       | 其他   | 0.1%  | 0.05%                    | 0.003%                   | -                 |

註 1 T-合約指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集中管理的有期合約。

註 2 中介公司提供的的員工數目佔部門人手總數比率僅屬某特定日子狀況，並不代表該財務年度的狀況。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6

問題編號

235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000 運作開支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聘用及預計將聘用臨時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                         | 2010-11年度 | 2009-10年度 | 2008-09年度 | 2007-08年度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人數               | ( )       | ( )       | ( )       |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總薪金支出            | ( )       | ( )       | ( )       | ( )       |
| 聘用臨時僱員的佔該部門<br>整體員工的百份比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b) 請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聘用及預計將聘用臨時僱員受僱年期：

| 年期    | 2010-11年度 | 2009-10年度 | 2008-09年度 | 2007-08年度 |
|-------|-----------|-----------|-----------|-----------|
| 半年    | ( )       | ( )       | ( )       | ( )       |
| 一年    | ( )       | ( )       | ( )       | ( )       |
| 二年    | ( )       | ( )       | ( )       | ( )       |
| 三年    | ( )       | ( )       | ( )       | ( )       |
| 三年或以上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環境保護署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以應付服務需求。假定臨時僱員意指非公務員合約僱員，2007-08 及 2009-10 年度所需資料如下：

|                            | 2009-10年度            | 2008-09年度            | 2007-08年度           |
|----------------------------|----------------------|----------------------|---------------------|
|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132(-11.4%)          | 149(+8.0%)           | 138(-24.6%)         |
|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總薪金<br>支出       | 3,500 萬元<br>( +9.4%) | 3,200 萬元<br>(+16.4%) | 2,750 萬元<br>(+6.6%) |
| 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部門整<br>體員工的百份比 | 7.5%                 | 8.5%                 | 7.9%                |

\*截至該年12月31日為止

(b) 2007-08 及 2009-10 年度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僱年期：

| 年期    | 2009-10 年度<br>僱員人數 | 2008-09 年度<br>僱員人數 | 2007-08 年度<br>僱員人數 |
|-------|--------------------|--------------------|--------------------|
| 半年    | 63 (-29.2%)        | 89 (+102.3%)       | 44 (-66.9%)        |
| 一年    | 35 (+150.0%)       | 14 (-74.5%)        | 55 (+89.7%)        |
| 二年    | 8 (-69.2%)         | 26 (+30.0%)        | 20 (+185.7%)       |
| 三年    | 14 (+55.6%)        | 9 (+28.6%)         | 7 (+600.0%)        |
| 三年或以上 | 12 (+9.1%)         | 11 (-8.3%)         | 12 (-7.7%)         |

2010-11 年度的數字未能提供，原因是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會因應服務需求和運作要求而不時出現變化，從而難以預計將在下一個財政年度聘用的有關僱員數目。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7

問題編號

235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000 運作開支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a) 請列出下述的使用外判服務（包括：物業管理、保安、清潔、電訊科技、統計等.....[建築外判除外]）的情況：

|                   | 2010-11 年度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2007-08 年度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 ( )        | ( )        | ( )        |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        | ( )        | ( )        | ( )        | (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聘用總員工人數    | ( )        | ( )        | ( )        | ( )        |
| 外判服務合約聘位為公務員取代的人數 |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 (b) 展望未來三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有多少份外判服務合約中的職位，可改由政府長期聘用員工取代？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 (a)

|                   | 2010-11 年度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2007-08 年度 |
|-------------------|---|-------------|-------------|------------|
| 外判服務合約的宗數         | 12  | 12(+2)      | 10(+1)      | 9          |
| 外判服務合約的總金額(百萬元)   | 6.25(+0.11)   | 6.14(+2.51) | 3.63(-1.06) | 4.69       |
| 外判服務合約所聘用總員工人數    | 對於大部分外判服務合約，環保署只會指明承辦商提供的服務類別及服務水平，而不會指明就提供服務聘用的員工人數。 |             |             |            |
| 外判服務合約職位被公務員取代的人數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 (b) 有關外判合約主要涉及提供清潔、資訊科技、取集樣本及化驗等服務。這項安排有助環保署更集中處理其核心服務，並通過採購內部未能提供的服務，增加部門運作的靈活性。我們現時沒有計劃聘用常額人員以取代外判服務合約。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8

問題編號

235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a) 請列出下述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提供服務的情況：

|                                      | 2010-11 年度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2007-08 年度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支出                       | (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作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若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但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人數 | ( )        | ( )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b) 請按下表列出 2007-08 至 2010-11 年度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僱年期：

| 年期       | 2010-11 年度<br>人數 | 2009-10 年度<br>人數 | 2008-09 年度<br>人數 | 2007-08 年度<br>人數 |
|----------|------------------|------------------|------------------|------------------|
| 半年 - 一年  | ( )              | ( )              | ( )              | ( )              |
| 一年 - 三年  | ( )              | ( )              | ( )              | ( )              |
| 三年 - 五年  | ( )              | ( )              | ( )              | ( )              |
| 五年 - 十年  | ( )              | ( )              | ( )              | ( )              |
| 十年 - 十五年 | ( )              | ( )              | ( )              | ( )              |

( )括號為每年的增減幅度

(c) 展望未來三個年度（即 2010-11 至 2012-13 年度），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轉於公務員職位長期聘用？

提問人： 王國興議員

答覆：

(a) 在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期間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數字如下：

|              | 2009-10 年度 | 2008-09 年度 | 2007-08 年度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人數* | 132        | 149        | 138        |
|              | (-11.4%)   | (+8.0%)    | (-24.6%)   |

|                                      |                     |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金總支出                       | 3,500 萬元<br>(+9.4%) | 3,200 萬元<br>(+16.4%) | 2,750 萬元<br>(+6.6%)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聘為公務員的人數                    | 7                   | 6                    | -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倘若有機會轉為長期聘用的話，但是又考不到成為公務員的人數 | 33                  | 20                   | 5                   |
| 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佔該部門整體員工數目的對比數字(%)           | 7.5%                | 8.5%                 | 7.9%                |

\*截至相關年度 12 月 31 日。

(b) 有關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受僱年期的資料：

| 年期      | 2009-10 年度<br>人數 | 2008-09 年度<br>人數 | 2007-08 年度<br>人數 |
|---------|------------------|------------------|------------------|
| 半年-1 年  | 63(-29.2%)       | 89(+102.3%)      | 44(-66.9%)       |
| 1-3 年   | 43(+7.5%)        | 40(-46.7%)       | 75(+108.3%)      |
| 3-5 年   | 19(+72.7%)       | 11(+37.5%)       | 8(-27.3%)        |
| 5-10 年  | 6(-33.3%)        | 9(-18.2%)        | 11(+266.7%)      |
| 10-15 年 | 1                | -                | -                |

2010-11 年度的數字未能提供，原因是難以預測在下個財政年度獲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人數，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聘用情況會因應服務需要和運作要求而不時改變。

(c) 我們無法預測未來數年有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轉聘於公務員職位。根據現行的公務員規則和規例，政府是透過公開、公平及具競爭性的招聘過程，填補公務員職位空缺。所有有意應徵者包括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如符合相關基本入職要求，可申請有空缺的公務員職位，以其整體表現及才能來競逐有關職位。由於所有申請人均須通過富競爭性的遴選過程，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未來 3 個年度有多少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可轉任公務員。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39

問題編號

165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政府的資助下，2007-08 至 2008-09 年度車主更換柴油商用車輛及購買環保車的情況如何？有否檢討資助計劃的成效？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 (a) 在為鼓勵盡早更換歐盟前期和歐盟 I 期柴油商業車輛而設的一筆過資助計劃下，更換車輛的數目列於下表：

| 在一筆過資助計劃下更換的車輛數目      |                       |                       |
|-----------------------|-----------------------|-----------------------|
| 2007 年 4 月-2008 年 3 月 | 2008 年 4 月-2009 年 3 月 | 2009 年 4 月-2010 年 2 月 |
| 4 659                 | 6 432                 | 2 978                 |

我們已檢討計劃的成效，並於 2010 年 3 月 10 日的環境事務委員會屬下的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會匯報結果。扼要而言，鑑於資助計劃只吸引了約 24% 合資格車主更換其車輛，加上截至 2009 年年底為止，約有 23 000 輛歐盟前期和 15 100 輛歐盟 I 期商業柴油車輛仍領有牌照，我們認為應研究其他措施，如引入經濟抑制方案，令車主不繼續使用較污染的老舊商業車輛。

- (b) 於 2007-08 年度、2008-09 年度及 2009-10 年度在首次登記稅寬減計劃下購買的環保車輛數目列於下表：

|                                | 在首次登記稅寬減計劃下購買的環保車輛數目      |                           |                           |
|--------------------------------|---------------------------|---------------------------|---------------------------|
|                                | 2007 年 4 月-<br>2008 年 3 月 | 2008 年 4 月-<br>2009 年 3 月 | 2009 年 4 月-<br>2010 年 2 月 |
| 環保汽油私家車<br>(由 2007 年 4 月 1 日起) | 3 851                     | 3 505                     | 4 088                     |
| 環保商業車輛<br>(由 2008 年 4 月 1 日起)  | 不適用                       | 246                       | 291                       |

環保車輛資助計劃有效鼓勵車行把環保車引入本地市場及促使車主使用。目前，本地市場有 41 個環保汽油私家車和 77 個環保商業車輛型號，數目分別比推行稅務寬減計劃之前多 2 倍和 10 倍。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0

問題編號

16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4 環境保護署

分目：

綱領： (2) 空氣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特區政府之前向立法會申請撥款 9,300 萬元予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展 5 年計劃，協助及鼓勵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工作。有關計劃目前進展情況如何？能否詳列參與有關企業數目、所獲資助和生產成效等資料？

提問人： 黃定光議員

答覆：

我們與廣東省經濟貿易委員會在 2008 年 4 月共同開展為期五年的「清潔生產伙伴計劃」（「伙伴計劃」），鼓勵及促進珠三角地區的港資工廠採用清潔生產技術及作業方式，以減少排放及節省能源。「伙伴計劃」資助廠商進行實地改善評估；進行示範項目；及為參與計劃的廠商資助進行第三方核證成效服務，協助核證其改善項目的成效。為提高港資工廠對清潔生產效益的興趣，政府積極與工商聯會及珠三角各市政府合作，舉辦多項包括研討會、工作坊、簡介會和工廠參觀的認知推廣和宣傳活動。政府亦成立了項目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伙伴計劃的實施過程，並向立法會環境事務委員會提交周年報告。整體而言，廠商對伙伴計劃反應良好，直至 2010 年 2 月底，計劃合共批准了 493 個資助項目的申請，並舉辦了超過 120 個認知推廣活動，吸引了約 15 000 人參與。自 2008 年 4 月至 2010 年 2 月底，「伙伴計劃」的總支出為 3,290 萬元，並在 2010-2011 年度預留了約 2,200 萬元繼續推行計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1**

問題編號

157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60 路政署

分目： 000 運作開支

綱領： (1)基本工程

管制人員： 路政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 至 2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只有一項在粉嶺公路加建隔音屏的工程展開，是項工程涉及款額為何？除上述工程外，還有多少加建隔音屏的工程正進行研究？如有，請列明項目地點。

提問人： 李鳳英議員

答覆：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粉嶺公路(港鐵粉嶺站至和興路)的加建隔音屏障工程的核准工程預算是 2.471 億元。

有關為以下路段加建隔音屏障的勘測研究一直持續進行，以確認工程的可行性和找出切實可行的噪音緩解方案：

- (a) 大埔太和路；
- (b) 大埔公路(沙田段)；
- (c) 源禾路；以及
- (d) 沙田路。

簽署：

姓名：

韋志成

職銜：

路政署署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2

問題編號

258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00 海事處

分目：

綱領： (2) 港口服務

管制人員： 海事處處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第 11 段就「檢討經改革的海上清潔服務外判安排，並視乎需要改善有關安排」方面，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上述安排的具體內容；
- (b) 海上清潔服務外判合約的數目、款額、時限；以及
- (c) 外判員工每月的平均薪酬。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經改革的海上清潔服務外判安排由 2005 年 7 月開始推行。自此，所有海上垃圾收集和清理服務均由私人承辦商提供。私人承辦商動用約 70 艘清潔船隻提供服務，當中包括 6 艘租予承辦商的政府船隻。在經改革的外判安排下，我們把多份海上垃圾收集和清理服務合約整合為兩份合約。合約訂明更為嚴格的要求，採用以實效為本的服務表現標準，包括須保持的最低水域清潔淨水平，以及回復指定水域清潔情況至最低標準的時限。
- (b) 有關提供海上垃圾收集和清理服務的合約共有兩份，服務範圍涵蓋整個香港水域。兩份合約總值約 1.544 億元，由 200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為期 5 年，至 2010 年 6 月 30 日止。合約條文容許將合約期延長，但延長期不可以超過 12 個月。
- (c) 以每天工作 8 小時、每月工作 26 天計算，承辦商僱用以提供海上垃圾收集和清理服務的清潔工人現時每月的平均工資為 5,360 元。

簽署：

姓名：

譚百樂

職銜：

海事處處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3**

問題編號

013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請分別列出在上述計劃推出至今，已獲批的「能源及二氧化碳審計項目」和「能源效益項目」的數目、獲批建築物的名稱及單位數目，以及獲批撥款金額？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的「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自推出以來，已批出了 300 宗申請，詳情如下：

|                   | 批出申請的數目 | 批出撥款(百萬元) |
|-------------------|---------|-----------|
| 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br>綜合審計 | 92      | 5.4       |
| 能源效益項目            | 208     | 61.3      |

有關申請獲批准建築物的名稱，請參考「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網頁 (<http://www.building-energy-funds.gov.hk/>)。至於該等建築物的單位數目，我們並無有關資料。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9.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4**

問題編號

038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財政司司長演辭第 95 段中提及，政府現時已經購置 10 部電動車輛。為此，政府可否告知本委員會：電動車是提供給哪些部門使用和具體用途為何？這批電動車的產地是哪裏？所涉及的支出為何？由投入服務至今的故障率為何？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09-10 年度向一間日本汽車製造商訂購了 10 部電動車輛（電動車），其中 3 部已於 2009 年 12 月送貨，其餘將於 2010 年 3 月底前送到。這些電動車將分配予以下辦公室：

- (a) 行政長官辦公室（1 部）；
- (b) 政務司司長辦公室（1 部）；
- (c) 環境局/環境保護署（1 部）；
- (d) 機電工程署（1 部）；
- (e) 食物環境衛生署（1 部）；
- (f) 香港警務處（4 部）；以及
- (g) 水務署（1 部）。

該批電動車會被有關部門和辦公室作一般公務用途。10 部電動車購置費共為 490 萬元，已投入服務的 3 部電動車暫時並無故障紀錄。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戶外燈光裝置引致能源浪費問題進行的研究何時能夠完成？研究的具體方向和內容如何？當中有否評估規管上述裝置的話，對營商環境帶來甚麼影響？而在完成研究後有甚麼跟進工作？

提問人： 陳克勤議員

答覆：

我們正在就戶外燈光裝置引致能源浪費的問題進行顧問研究。顧問公司現正整理研究結果及擬備報告定稿，預期研究即將完成。

有關研究的範圍如下：

- (i) 就處理戶外燈光裝置的問題，參考其他與香港情況相近的城市的經驗，例如是否通過立法管制或以其他方法解決，並就如何應付本地的情況提出建議；
- (ii) 就戶外燈光裝置的使用，在香港各代表性區份進行調查，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商住區、新市鎮及郊區等。調查範圍包括照明分佈、亮度、耗能及影響等；以及
- (iii) 諮詢相關人士意見，包括居民，環保組織、專業團體、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以及相關業界，包括廣告、零售、機電工程及旅遊等。

環境局會視乎研究結果，考慮未來路向。研究的顧問費用總額為 315 萬元。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47**

問題編號

156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綱領(2)的撥款較 2009-10 年度修訂預算增加 18.9% (400 萬元)，在扣除有關推動在香港使用電動車輛撥款後，所增加的撥款的詳情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當局除撥款 300 萬元用作推動在香港使用電動車輛的宣傳開支外，另預留 100 萬元用於有關能源效益的宣傳和行政安排事宜。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48**

問題編號

156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用於推動在香港使用電動車輛計劃的宣傳計劃的撥款詳情及計劃內容為何？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隨著香港市場引入電動車輛，我們計劃在2010-11年度加強宣傳，透過各種渠道，包括網站、車輛試驗、駕駛測試，以及本地和國際的宣傳活動，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我們亦會推出宣傳計劃，鼓勵物業發展商、物業管理公司及停車場營辦商設置充電設施。我們在2010-11年度已預留300萬元用於有關用途。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49

問題編號

24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所有綱領下，就制定和評估政策而進行的諮詢，請按以下格式提供有關資料：  
2009-10 年度已獲撥款進行諮詢的項目，請按以下格式提供資料：

|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 修訂預算(元) |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當局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 修訂預算(元) |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當局對諮詢結果的跟進為何及其進度(如有)  | 若已完成的話，有否向公眾發布；若有，發布渠道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進行的「優化建築設計——締造可持續建築環境」社會參與過程 | 430 萬元  | 社會參與過程在 2009 年 10 月 31 日結束。 | 委員會透過發出「誠邀回應文件」及舉辦各種社會參與過程活動，讓社會各界討論有關議題。委員會邀請持份者透過參與有關活動表達意見及／或將意見以書面形式透過電郵、傳真、郵遞或網上論壇向委員會表達。委員會亦已向有關組織，包括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18 區區議會正副主席、區議員、法定及諮詢組織、專業學會、相關業界、環保團體及非政府機構作出簡介，並聽取他們的意見。大約 2 400 名專業人士、其他持份者及市民參加由委員會和其夥伴機構舉辦的 65 項社會參與過程活動。 | 委員會正分析及考慮從社會參與過程中收到的公眾意見，並期望在 2010 年年中或之前把建議和報告書提交政府。當局會審慎考慮委員會的建議，才決定未來路向。 | 委員會提交予政府的報告書會在發出後上載委員會的網頁。        |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0

問題編號

24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有否預留資源進行諮詢？如有，請提供下列資料：

|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 開支(元) |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提問人： 余若薇議員

答覆：

| 諮詢項目名稱／內容               | 開支(元)                                  | 諮詢進度(籌劃中／進行中／已完成)                                  | 諮詢模式(如書面意見搜集、諮詢會、聚焦小組)、次數、諮詢團體名稱、諮詢人士數目 | 若預計在 2010-11 財政年度完成的話，會否向公眾發布；若否，原因為何？ |
|-------------------------|--|--|---|--|
|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進行的社會參與過程  | 社會參與過程仍在初期籌劃階段，在 2010-11 年度已預留 400 萬元。 | 籌劃中 — 在 2010-11 年度委員會將研究及訂出可持續發展議題，以便進行下一輪的社會參與活動。 | 委員會將於適當時候決定諮詢模式。                        | 如委員會就社會參與過程制訂報告書，則報告書將於發出後上載委員會的網頁。    |
| 就「限制銷售能效較低的鎢絲燈泡」進行公眾諮詢。 | 現階段預計開支為時尚早。                           | 公眾諮詢的籌備工作在進行中。                                     | 將於適當時候決定諮詢模式。                           | 預計公眾諮詢在 2010-11 年度完成，所收到的意見撮要會向公眾公布。   |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51**

問題編號

20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綱領(2)簡介中提到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提升能源效益工程，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計劃的最新運作情況；有否評估參與計劃的業主的反應；初步成效的評估為何；計劃涉及的開支和人手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自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 2009 年 4 月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以來，我們收到超過 1 000 宗申請，其中 300 宗已獲批准，涉及資助總額逾 6,670 萬元。估計核准項目每年可節省 4 300 萬度電力，並令二氧化碳年排放量減少超過 3 萬公噸。我們已委託機電工程營運基金為計劃的運作提供專業支援。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52**

問題編號

308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提及「透過不同的方法推廣以節能照明裝置取代鎢絲燈泡」，當局可否告知本委員會：上述工作之最新進度；而較早前收回作檢討的慳電膽現金券計劃，最新檢討進度為何；預計最快推出改良計劃之時間和初步估計新計劃所涉的開支為何？

提問人： 馮檢基議員

答覆：

我們察悉社會關注到 2009-10 施政報告所宣布的派發慳電膽現金券計劃。政府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對建議計劃的意見，以決定計劃的推行細節。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3**

問題編號

061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分別列出 2010-11 年度就環境局局長、副局長及政治助理的薪酬預算開支。

提問人： 何俊仁議員

答覆：

總目 137 在 2010-11 年度的預算中預留作環境局局長、環境局副局長和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的薪金撥款如下：

|           | 2010-11 預算<br>(百萬元) |
|-----------|---------------------|
| 環境局局長     | 3.4                 |
| 環境局副局長    | 2.4                 |
| 環境局局長政治助理 | 1.7                 |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_\_\_\_\_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4

問題編號

19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1) 局長辦公室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請告知，當局在 2008-09 和 2009-10 實際使用多少資源及預算在 2010-11 年度預留多少資源予下列項目？該等活動內容及政策目標為何？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開支
- (b)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開支
- (d) 在本港境內與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與內地及外地官員就環保政策進行溝通，以及與內地及海外當局在環保、可持續發展、保育及能源等範疇合作是我們持續目標。2008-09 年度的實際開支、2009-10 年度的修訂預算及 2010-11 年度的預算如下：

|                                    | 2008-09 年<br>度<br>實際<br>(千元) | 2009-10 年<br>度<br>修訂預算<br>(千元) |
|------------------------------------|------------------------------|--------------------------------|
| (a) 本港官員到內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開支           | 121                          | 150                            |
| (b)及(d) 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及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開支 | 31                           | 90                             |
| (c) 本港官員到外地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開支           | 362                          | 1,240                          |

在擬備預算草案時，我們擬訂了整體計劃，並預留 136 萬元作為本港官員到內地及海外作公務考察、交流及會議的開支。另外，亦預留了 9 萬元作為在本港境內與內地及外地官員和部門交流、酬酢及會議的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5

問題編號

198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戶外燈光裝置問題，當局於去年委託了顧問公司 Parsons Brinckerhoff(Asia)Ltd. 和 Policy 21 Ltd. 就立法管制戶外燈光裝置進行研究，並表示該報告預計於 2009 年內完成，請告知：

- (a) 上述研究的進度詳情，以及當局預計何時公開有關研究報告；及
- (b) 當局將如何諮詢持份者的意見和評估立法規管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

提問人： 何秀蘭議員

答覆：

我們正在就戶外燈光裝置引致能源浪費的問題進行顧問研究。顧問公司現正整理研究結果及擬備報告定稿，預期有關研究即將完成。環境局會視乎研究結果，考慮未來路向，在適當時並會就報告的建議諮詢立法會和公眾，包括各商會和相關人士的意見。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6

問題編號

022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第 11 段就「繼續探討如何鼓勵使用更環保的車輛、燃料及技術，以協助減低空氣污染」方面，財政司司長撥款條例草案的演詞中表示「計劃在未來數年每年購買 10 至 20 部（電動車輛）」。就上述情況，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每年預算多少金額用於購買電動車、支付電費及維修車輛；
- (b) 會否修訂每年購買電動車輛的數目，以加快使用環保車輛的進度；
- (c) 有關電動車的維修及保養將由哪個政府部門負責，支出是否由該部門承擔；以及
- (d) 會否積極考慮將混合動力汽車引入本港；若會，其所涉及金額為何？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 (a) 政府計劃在未來數年每年購買 10 至 20 部電動車輛。在 2009-10 年度我們已訂購 10 部電動車輛，總開支為 490 萬元。由於電動車技術和電動車市場發展迅速，我們難以在現階段就電動車的車價、電費及維修開支作長遠的估算。
- (b) 政府會否大規模使用電動車輛，會視乎其表現、市場上有否合適的型號，以及運作和資源的因素。
- (c) 電動車輛的維修及保養，視乎跟電動車輛供應商簽定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一般會交由機電工程署或相關的供應商負責，費用由局／部門用戶承擔。
- (d) 我們一直推動引入和使用混合動力汽車。根據環保汽油私家車稅務寬減計劃，政府會寬減合資格私家車的汽車首次登記稅 30%，寬減上限為每輛 5 萬元。目前有 9 個混合動力的車輛型號符合有關稅務寬減。此外，財政司司長在本年度財政預算演詞中建議加快包括混合動力車的環保車輛的資本開支扣稅，令企業在首年可享有百分之一百的利得稅扣稅。由於是項稅務優惠建議僅加快扣稅而並無提供額外稅務寬減，因此預期不會對庫房收益構成重大影響。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58**

問題編號

286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第 4 段，就「透過教育、推廣及各項計劃的實際，提高公眾意識，達到能源效益及節約的目的」，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當局會在上述各方面投放多少資源；
- (b) 預計舉辦多少次教育及推廣計劃，當中估計有多少市民參與；以及
- (c) 如何衡量上述工作的成效。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提高公眾對能源效益及節約意識的教育及推廣活動包括安排講座、參觀機電工程署總部的教育徑、舉辦宣傳活動和印製單張及小冊。2010-11 年度預計會安排 270 次講座及探訪。

舉辦活動是否有成效，可從參加人數及反應得知。我們舉辦的活動通常都是供不應求而且出席人士反應正面。2010-11 年度，我們會繼續舉辦這些活動，這方面的預算開支是 1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59**

問題編號

286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第 6 段，就「進行有關電力市場長遠結構的研究」，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該研究是否由政府承擔，抑或由第三方機構進行研究；
- b. 進行研究的日期；
- c. 研究經費和研究範圍；以及
- d. 會否邀請學者、專業人士、相關團體和市民參與研究。

提問人： 葉偉明議員

答覆：

環境局已委聘顧問就長遠電力市場結構進行研究，有關工作已於 2009 年 1 月底展開，所需費用為 290 萬元。該項研究會就香港獨有的情況探討電力市場在新市場機制及相關規管架構下的各個方案。研究當中有徵詢供電業界的意見，當研究完成後，我們將諮詢其他利益相關者和市民。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2**

問題編號

105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的籌備工作，請告知本委員會籌備工作進度，所涉開支及預計完成日期。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在啓德發展區設立區域供冷系統的核准工程預算為 16.71 億元。我們正就工程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制定投標評估。

區域供冷系統會分 3 個階段發展及投入運作，第一階段預期在 2013 年起投入運作，其後兩階段則分別預期於 2016 年年中及 2021 年年中投入運作，以便配合啓德發展計劃一系列相關發展項目的時間表。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3**

問題編號

105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因應有關研究的結果和持份者的意見，評估立法規管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當中的研究結果及持份者為何；研究所涉開支及其詳情及結果為何；
- (b) 過去 3 年（即 2007-08 至 2009-10 年度）為立法規管戶外燈光裝置所做的工作詳情，所涉及的開支及結果。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我們正就戶外燈光裝置的能源浪費問題進行顧問研究，並評估立法規管戶外燈光裝置的可行性。研究的顧問費用合共 315 萬元，並涵蓋以下範圍：

- (i) 就處理戶外燈光裝置的問題，參考其他與香港情況相近的城市的經驗，例如是否通過立法管制或以其他方法解決，並就如何應付本地的情況提出建議；
- (ii) 就戶外燈光裝置的使用，在香港各代表性區份進行調查，包括住宅區、商業區、商住區、新市鎮及郊區等。調查範圍包括照明分佈、亮度、耗能及影響等；以及
- (iii) 諮詢相關人士意見，包括居民，環保組織、專業團體、大廈業主、物業管理公司，以及相關業界，包括廣告、零售、機電工程及旅遊等。

顧問現正整合研究結果及持份者的意見，並制定研究報告。我們預計研究快將完成。在 2007-08 年度和 2008-09 年度，我們並無相關開支。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4

問題編號

105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行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2010-11 年度當局推行學校外展計劃的詳情及預算費用；
- (b) 2010-11 年度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預算開支為何；預算開支分別佔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及環境局教育及宣傳工作的總預算開支的比例；
- (c) 有否檢討過去兩年委員會的工作成效及檢討詳情。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學校外展計劃是一項以全港中學為對象的周年計劃，通過在學校舉辦講座／工作坊，向學生介紹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及進行互動討論。委員會會邀請相關持份者及／或獲可持續發展基金資助的機構主持講座／工作坊，他們會列舉現時全球及本地的具體例子作參考，以及討論如何在日常生活中實踐可持續發展的原則。在 2009 年 9 月至 2010 年 6 月本學年度，參與講座／工作坊的中學共有 58 間，而提供協助舉辦講座／工作坊的相關持份者有 10 個。新學年度（2010 年 9 月至 2011 年 6 月）的學校外展計劃暫定在 2010 年年中推行，預計約有 70 間學校參與。在 2010-2011 年度的開支預計約為 16 萬元。
- (b) 第二屆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於 2009 年 2 月推出，誠邀全港中學參與。現時參與金獎計劃的學校有 27 間，參與銀獎計劃的學校有 10 間，參與銅獎計劃的學校有 12 間。參加計劃的學校須參與及籌辦可持續發展的活動項目，並於 2010 年 8 月提交報告。學校報告經評審後，將於 2010-11 年頒發獎勵，以表揚它們年內所作努力。是項計劃在 2010-2011 年度的開支預計約為 94 萬元，分別佔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預算開支的 39% 以及環境局總目 137 教育及宣傳計劃的預算開支 17%。此外，環境保護署、漁農自然護理署和機電工程署亦在環境局的政策職責之下進行不同的教育及宣傳計劃。
- (c)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教育及宣傳計劃獲學界和市民大眾鼎力支持，可見其工作成效理想。舉例而言，學校外展計劃在過去兩年已接觸到 130 間學校約 37 000 名學生，而在首屆的可持續發展學校獎勵計劃（2008 年年底結束），參加的學校有 32 間，參與的學生和市民有 32 000 名。在推動可持續發展方面，我們亦透過新聞媒體和網上資源中心，提高市民對可持續發展概念方面的意識和認識。我們會繼續藉各項互動方式，加強培育社會各界對可持續發展的意識，以及推動在日常生活實踐可持續發展的原則。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8.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5

問題編號

105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3) 可持續發展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為各局和各部門提供有關可持續發展原則及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培訓，請告知本委員會：

- (a) 過去（即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兩年相關工作的詳情，所涉費用及成效，以及 2010 年（即 2010-11 年度）的工作計劃、目標及預算；
- (b) 有否檢討過去（即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兩年的工作成效及檢討詳情；總共有多少局或部門接受超過五成由可持續發展科提出的建議；
- (c)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中，有多少成員來自環保團體；來自環保團體的成員參與程度（如參加會議、宣傳活動、外展計劃、公開活動的次數）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答覆：

- (a) 可持續發展科定期舉辦公務員培訓課程，目的是加強政府內部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知及應用，並提高應用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的能力。該科曾舉辦可持續發展評估系統的應用的電腦培訓課程及介紹可持續發展概念及評估的工作坊。

過去兩年（即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我們分別為約 320 名及 370 名公務員提供可持續發展的培訓，涉及費用分別為 41 萬元及 43 萬元。在過去數年，決策局／部門對可持續發展概念的認識及理解已有所提升。

在 2010-11 年度，舉辦培訓課程涉及的開支預算約為 115 萬元，預計參加人數為 300 至 400 人。增加開支是為了加強有關培訓課程的內容。

- (b) 決策局／部門須就政府提出的主要建議及新政策措施進行可持續發展評估，目的是把可持續發展原則納入政府的決策過程。可持續發展評估提供了一個有系統的制度，讓決策局／部門評估有關建議在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影響。至目前為止，我們成功向公務員推廣可持續發展的概念，加深他們的認知和理解。在 2008-09 及 2009-10 年度，決策局／部門共進行了約 260 個可持續發展評估。可持續發展科的職責是協助決策局／部門透過應用可持續發展評估制度，在制訂政策時考慮可持續發展的因素。
- (c)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均以個人身份獲委任，我們並沒有編製委員根據他們的專業或其他聯繫而參與委員會活動的記錄。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6

問題編號

0394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 2010-11 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中，環境局提到，會透過不同方法推廣以節能照明裝置取代鎢絲燈泡。請提供以下資料：

- a. 去年當局曾計劃派發慳電膽券，以鼓勵市民棄用鎢絲燈泡，但後來計劃暫緩推行，請問檢討有關計劃的進展為何？
- b. 派發新慳電膽券計劃的時間表為何？
- c. 有關新慳電膽券是否只適用於購買慳電膽，還是可用於其他節能照明用品？
- d. 有關新慳電膽券的面值多少？
- e. 是否有預留金額支付有關開支？如有，是屬於哪一分項？開支為何？

提問人： 林健鋒議員

答覆：

我們察悉社會關注到 2009-10 施政報告所宣布的派發慳電膽現金券計劃。政府會繼續聽取社會各界對建議計劃的意見，以決定計劃的推行細節。假如修訂計劃涉及公帑（金額須視乎我們如何修訂計劃及有關的細節而定），我們會由總目 106 分目 789 額外承擔項下調撥所需金額。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0.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7

問題編號

077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就推動在香港使用電動車輛，在各區建立充電設施及宣傳方面，環境局有什麼具體計劃，預算開支為何？

提問人： 劉健儀議員

答覆：

政府在 2010-11 年度將會鼓勵商界，包括電力公司、地產發展商及私人停車場營辦商等擴大香港電動車輛(電動車) 的充電網絡。事實上，兩間電力公司已在 2009 年年底設立第一批充電站，並正落實在全港不同地方停車場設立共 28 個充電站的計劃，預計將於 2010 年年中完成。另外，機電工程署亦已就停車場安裝充電設施制訂指引，鼓勵營辦商提供充電設施。政府將繼續考慮其他可行措施，推動在住宅及商業處所設立充電設施，方便市民在家或工作地點為汽車充電。

至於政府停車場方面，我們已在九個政府停車場設立充電站，並將於今年再設立 20 多個。由於政府計劃每年在車隊中引進 10 至 20 部電動車，我們將有需要在政府停車場設立更多充電站，以配合對電動車充電服務需求的增加。2010-11 年度推動使用電動車宣傳計劃的撥款是 30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8

問題編號

2693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將於 2010-11 年度繼續鼓勵社區為樓宇進行碳審計及減少碳排放，請以分項說明有關措施的詳情及分項開支。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政府於 2008 年 7 月開展了「綠色香港・碳審計」活動，邀請了社會不同界別的機構參加。迄今為止，超過 150 個來自地產發展及物業管理業、酒店業、銀行業、物流業的機構以及專業團體、大學、非牟利組織等已成為「碳審計・綠色機構」，為其建築物進行碳審計及執行減碳計劃。在 2010-11 年度政府已預留款項，進行以下工作，繼續鼓勵社區為樓宇進行碳審計及減少碳排放：

- 聯同本地主要工商聯會推展「綠色香港・碳審計」運動 (410 萬元)
- 聯同本地社區組織舉辦有關氣候變化及碳審計的工作坊和社區參與項目 (400 萬元)

我們亦通過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推動碳審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計劃下預留了 1.5 億元，資助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直至現時為止，我們已收到超過 200 個該等審計的申請，當中 92 個申請已經批出，總資助額約為 540 萬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環境保護署署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69**

問題編號

269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2010-11 年度的預算為 2,520 萬元，比 2009-10 開支增加 18.9，當局指出主要原因是增加撥款推動在香港使用電動車輛。請當局列出此綱領下的詳情及分項開支。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我們在市場引進電動車輛（電動車）後，已計劃在 2010-11 年度加強宣傳；透過網頁、汽車試用和試駛，以及本地和國際推廣活動等不同途徑，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另外，並會展開推廣工作，鼓勵地產發展商，物業管理人員及停車場營辦商設立充電設施。我們已在 2010-11 年度預留 300 萬元進行宣傳活動，推動在香港更廣泛使用電動車。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70

問題編號

2696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 (一) 當局於 2009-10 年度推動使用電動車輛，請列出有關工作的成效及分項開支。  
(二) 當局將會在 2010-11 年度繼續推動使用電動車輛，請列出有關工作計劃及分項開支，以鼓勵更多人使用電動車輛。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 (1) 我們在 2009-10 年度測試了三菱「i-MiEV」型號電動車輛（電動車）及比亞迪「F3DM」型號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並與電動車製造商在合作方面取得重大進展。政府已於 2009 年 2 月及 4 月與三菱汽車公司及日產汽車公司分別簽署諒解備忘錄，另外並與三菱汽車公司達成協議，由其供應首批限量製造的三菱電動車共 30 部，政府並已購入其中 10 部。有關電動車充電設施方面，政府已在 9 個政府停車場設立充電站，同時亦鼓勵商界包括電力公司、地產發展商及私人停車場營辦商等為電動車設立充電網絡。兩間電力公司已在 2009 年年底設立第一批充電站，並於 2010 年 2 月完成一個快速充電站投入服務。上述措施的開支是由環境局現有資源所吸納，我們因此並無開支細目。
- (2) 除了與電動車製造商更緊密合作和擴大電動車充電網絡，我們亦計劃採用不同渠道，包括透過網頁、汽車試用和試駛，以及本地和國際推廣活動加強宣傳；另外，並會進行宣傳工作，鼓勵地產發展商，物業管理人員及停車場營辦商設立充電設施。我們已在 2010-11 年度預留 300 萬元進行宣傳活動，推動在香港更廣泛使用電動車。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71**

問題編號

2697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已於 2009-10 年度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資助大廈業主進行能源及二氧化碳排放綜合審計及提升能源效益工程，請當局告知該計劃的成效及有關詳情。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自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 2009 年 4 月推出建築物能源效益資助計劃以來，我們收到超過 1 000 宗申請，其中 300 宗已獲批准，涉及資助總額 6,670 萬元。估計核准項目每年可節省 4 300 萬度電力，並令二氧化碳年排放量減少超過 3 萬公噸。

簽署：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2.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72**

問題編號

054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環境局會如何運用預算撥款：

- (a) 透過加強與日本、歐美及內地電動車生產商合作；
- (b) 在與日本汽車生產商合作試驗電動車外，與內地有關生產商聯絡，了解內地電動車在本地使用的可行性。如沒有，是否撥款不足？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在2010-11年度，環境局會繼續加強與日本、歐美及內地各大電動車輛生產商的合作，以在香港推動更廣泛使用電動車輛。我們計劃與這些電動車輛生產商研究，引入其生產的電動車輛或插電式混合動力車輛到香港進行全年試驗或試駛的可行性。

我們亦會與這些生產商研究，能否盡早向香港市場供應所生產的電動車輛。我們更會與內地的電動車輛生產商商討，研究可否開發右軚的電動車輛供香港市場銷售。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王倩儀 \_\_\_\_\_  
職銜： \_\_\_\_\_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_\_\_\_\_  
日期： \_\_\_\_\_ 10.3.2010 \_\_\_\_\_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73

問題編號

0542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在綱領(2)，環境局會運用多少預算撥款，在政府建築物推動環保和節能裝置，及所省電費預計為多少？而局方會否將環保和節能裝置推廣至其他公營服務機構的建築物，以協助他們節能減排？

提問人： 梁君彥議員

答覆：

機電工程署於 2010-11 年度會撥用 1.312 億元非經常撥款進行改善工程，以增加政府建築物和公共設施的能源效益。正進行的節約能源工程包括安裝高能源效益照明系統、用戶感應照明控制、發光二極管射燈及出口指示牌、具能源效益變速驅動器、具能源效益空調系統，以及高能源效益馬達及水泵。工程完成後，預計每年電費可節省約 1,100 萬元。

政府自 2009 年 4 月已為政府建築物採用一套目標為本的綜合環保表現架構，就不同範疇的環保表現訂立目標，包括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室內空氣質素和溫室氣體排放。如有需要，各局和部門須與其權限之下的資助機構和半官方組織分享這些環保特色，以供他們參考。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5.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74**

問題編號

0921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於 2009-10 年度「進行有關電力市場長遠結構的研究」的工作方面，其研究內容、方式、進度、成效及所涉開支等資料詳情為何？

提問人： 梁耀忠議員

答覆：

環境局已委聘顧問就長遠電力市場結構進行研究，有關工作已於 2009 年 1 月底展開。該項研究現正進行，內容會就香港獨有的情況探討電力市場在新市場機制及相關規管架構下的各個方案。該項研究所需費用為 290 萬元，當中 170 萬元屬 2009-10 年度的開支。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6.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ENB175

問題編號

196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137 政府總部：環境局 分目：

綱領： (2) 能源

管制人員：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有報導指，曾在炎炎夏日看到身穿「棉襖」的員工在「寒冷」的辦公室工作。政府在新財政年度（即 2010-11 年度），有何減少使用空調的節能措施？

除減低空調使用量之外，政府有沒有其他環保節能措施？舉例說，有否要求員工外出用膳時關閉桌面電腦及多用環保紙張等？此外，有否為各部門訂下環保節能指標？

提問人： 謝偉俊議員

答覆：

為提倡有效使用空調系統，政府自 2005 年夏季起規定所有政策局及部門把空調室溫保持在攝氏 25.5 度。環境局在 2008 年和 2009 年發出通告，重申這項規定。政府亦從 2009 年 4 月起為政府樓宇實施一套綜合環保表現的目標為本架構，並就不同環保範疇訂立目標，如能源效益、可再生能源、室內空氣質素及溫室氣體排放等。

政府自 1990 年代初推行環保經理計劃，目的是監督各政府辦公室的環保內務管理措施。政府轄下所有決策局和部門均已委任環保經理，負責改善環保表現。環境局和環境保護署不時向政策局及部門發出指引，建議同事採取節能措施（例如將燈光減至基本照明所需光度，在非辦公時間關掉電器等）和廢物管理措施（例如鼓勵以電郵溝通，紙張雙面列印，收集廢紙和打印機碳粉盒供循環再造等），以及使用環保產品（如再造紙）。

簽署： \_\_\_\_\_  
姓名： 王倩儀  
職銜： 環境局常任秘書長  
日期： 11.3.2010



審核 2010-11 年度  
開支預算

---

答覆編號

**ENB177**

問題編號

3145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705－土木工程

分目：

5045CG 啓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

綱領：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環境局局長

問題：

當局表示「啓德發展計劃區域供冷系統」的核准預算為 16 億 7,100 萬元，而 2010-11 年度的預算開支只為 1 億 7,000 萬元。請問餘下的 15 億 100 萬元的使用時間表為何？如何能夠加快工程的進度？

提問人： 劉秀成議員

答覆：

區域供冷系統工程計劃會分階段發展及投入運作。第 1 期預定於 2013 年開始試行運作，而隨後兩期則分別預定於 2016 年年中及 2021 年年中試行運作，以便相關設施的啓用時間可配合啓德發展計劃一系列相關發展項目的時間表。機電工程署會設法加快建造工程的進度，以配合啓德發展計劃的整體發展項目。

簽署：

姓名：

陳鴻祥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15.3.2010